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3年5月13日星期一
Monday, 13 May 2013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鏞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ANG KWOK-WAI,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 S.B.S., 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S.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BILLS****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原訂於上次會議處理)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be dealt with at the last Council meeting)

《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APPROPRIATION BILL 2013**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在10天前曾就如何處理和審議條例草案的多項修正案跟大家商討了一次，聽取大家的意見。經過這10天的發展，現在是時候再次跟大家商討，聽取大家就如何處理條例草案的餘下程序有甚麼建議，然後我便要作出決定。我請秘書處今天早上除了在宴會廳準備早餐外，還在另一邊擺放了座椅，讓全體委員坐下來慢慢討論。

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請大家移步到宴會廳。

上午9時零3分

9.03 a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上午11時34分

11.34 a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各位委員，自4月24日本會進入全委會到今天，全委會已用了55小時就修正案進行辯論，但在共148項辯論中，只完成了17項。如果按這個審議進度，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很可能要超過6月中才可完成。

《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訂明，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是立法會的職權。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本會較早前通過的臨時撥款，大概可以應付約兩個月的政府經常開支。為提供所需的公帑以維持政府的運作，我認為立法會有責任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條例草案，以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所訂的職權。我作為立法會主席，亦有憲制職權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主持會議，行使適當權力，包括使會議有秩序、公平及正當地進行，並在適當的時候終止辯論及將議案付諸表決。《議事規則》是補充我主持會議的權力，而非剝奪《基本法》所賦予我主持會議的權力。上訴法庭亦已確認這個法律觀點。

眾所周知，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在發言時曾經明確表示，他們提出大量修正案，目的是要就條例草案進行“拉布”，迫使政府當局答應他們的要求。正如大家知道，政府當局已表明不會答應這些要求。

現時的《議事規則》並沒有條文處理“拉布”。為了履行立法會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的職能，以及避免立法會的事務進一步受到影響，我決定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賦予我主持會議的權力，並且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就完成條例草案餘下程序定出時間表。

我會讓委員就餘下的修正案進行辯論至明天(即5月14日)下午1時，然後就710項修正案逐一進行表決，預計有關表決及餘下的所有程序(包括就57項總目納入條例草案的附表、第1及2條納入條例草案，以及三讀)，希望可在5月16日完成，這樣本會在5月20日便可以處理今次會議議程上的其他項目，而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可回復正常。

我亦向委員承諾，我稍後會就我的決定發出一份書面裁決。

(何秀蘭議員舉手示意)

何秀蘭議員：主席，規程問題。請你容許我在此作兩、三分鐘的發言，以回應。

全委會主席：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何秀蘭議員：是有關主席現時宣布會議辯論要在明天下午1時完結的問題。主席，在剛才的閉門諮詢中，我說過立法機關是獨立於政府以外、負責監察行政的機構，但我們沒有必要配合行政機關。財政懸崖應由政府想辦法解決，法例亦容許政府來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

主席，雖然法院近日的裁決確認，你在主持議會時有確保議會運作暢順的權力和職責，而你作出的決定應以立法機關的運作為本位，但如現時立即宣布明天下午1時正前便要完成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進行的餘下辯論，未免過於急促。我們在先前數十小時內也有參與發言，而且發言內容沒有重複，我們也曾就預算案中一些值得討論的議題提出問題。至於尚未討論的修正案，例如削減廣播處長、財政司司長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薪酬的修正案，很多議員也有責任發言。由現時開始直至明天，時間實在太短，主席給予的預告期亦太短促。基於立法會監察行政機關的言責，以及監察政府的職能及責任，主席，我不能夠同意你這樣急促地停止這項辯論。

全委會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意見。在剛才的閉門會議中，我已說明我作出這項決定，並非為了配合政府的需要，雖然我亦指出，根據《基本法》，本會有責任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我在作出這項決定時，正如何秀蘭議員剛才強調，正正就是以立法會為本位作考慮。我剛才亦已說明，如果我們讓這項辯論繼續無休止進行，受影響的首先是本會的職能。

至於終止辯論的時間，我剛才在閉門會議中提出後，並未聽到有其他建議。如果有委員認為容許辯論進行至明天下午1時是過於短促，時間不足，我很樂意聆聽委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我願意容許委員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辯論。我希望聽到大家的意見。

(黃毓民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毓民議員：規程問題。我早在上星期五已預告，你今天便會有所動作……

全委會主席：你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之前一直都“整色整水”，你附同港共政權，打擊一個民選的立法會，你可耻！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提出的並非規程問題。

黃毓民議員：抗議共產黨！打倒共產黨立法會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立即停止發言，坐下。

黃毓民議員：曾鈺成無耻！曾鈺成無耻！曾鈺成無耻！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不停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黃毓民議員繼續高聲叫喊，最後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梁家傑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留意到閣下剛才說稍後會發出一份書面裁決。由於你剛才發言時引起了我的一些關注，我可否現在說一說，好讓你可以在發出的書面裁決中一併處理呢？

全委會主席：請你說。

梁家傑議員：好的。主席，第一，你上次跟我們舉行閉門會議後，曾公開表達希望行政機關可以做一些事處理這個困局，但其後我卻沒有看到行政機關響應主席閣下的呼籲……

全委會主席：請你精簡。

梁家傑議員：好的。所以，主席閣下，你會否在書面裁決中一併解釋，是否過分配合行政機關的需索呢？在處理問題時，主席閣下應以本會作本位，否則，如果我們太過自廢武功，日後如有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或政改，便可能有問題，你今次會否是過度行使主席的權力呢？我希望在書面裁決中看到你的論述。

全委會主席：好的，我明白。你提出的這一點很清楚。

梁家傑議員：第二，我假設閣下可以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行使主持會議的職權，你在書面裁決中會否解釋今次是否過度行使有關權力，包括就那七百多項修正案而言，你原本的裁決是分為一百四十多項辯論處理，但閣下現在卻說辯論只會持續到明天下午1時，這是否有一點出爾反爾呢？會否由於過分配合行政機關，導致你過度使用權力呢？就這一點，我希望你會在書面裁決中處理。

此外，我看到主席閣下剛才是按一份文稿讀出你的決定。在你今早徵詢各位議員的意見時，你其實會否已有一個前設，令你不能夠認

真、虛心聆聽我們的意見呢？希望你在書面裁決中亦可解釋為甚麼會有那樣的安排。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在行使你的權力時，應該有十分堅實的法律作為基礎，不應考慮任何政治因素，這樣才能令公眾相信立法會是獨立而公正的，尤其是主席你本人。所以，我們希望主席盡快拿出文件。此外，你也說過秘書處人員向你提供了很多獨立、專業、客觀的意見，贊成你……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我已經聽清楚你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我剛才也聽到主席說，如果委員認為你這項決定沒有取得準確的平衡……我們也說你可以行使你的權力，但委員也有發言權利。所以，如果你突然縮短辯論時間，令委員沒有機會發言……你剛才說過十分願意聆聽委員的意見，調整安排。

我們剛才在閉門會議中表示，十分建議主席再次跟委員商討，看看是否有一個更適合的方法，令委員的發言權不會受到你無理限制，而且主席，你在行使權力時，亦應告訴社會你的法律基礎。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我一定會如你所說的那樣做。

劉慧卿議員：可是，主席，你現在並沒有那樣做。公眾也想清楚知道是怎樣一回事。如果你說還有空間讓大家討論辯論可再持續多久……你現在其實是否已經有了決定，抑或只是提出建議，讓委員考慮呢？

全委會主席：劉議員，各位委員，請大家不要重複我們在閉門會議中已經討論過的問題。剛才當何秀蘭議員提出時間不足時，我已清楚指出，我在閉門會議中提出辯論會持續至明天下午1時，當時我並未聽到議員有其他建議。

如果大家經考慮後覺得時間不足，我剛才在閉門會議中也說過，若然委員願意延長開會時間，又或是星期六、星期日也回來開會，我們當然可以有較多時間進行辯論。我只是告訴大家要在下星期5月22日的會議之前，完成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如果大家願意延長開會時間，我當然樂意考慮。至於我為甚麼把各項辯論合併，設定辯論結束時限，我剛才已經解釋了。

毛孟靜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舉了手示意想發言。不過，我想強調，請大家不要重複我們在閉門會議中已討論過的內容，也不應在此時辯論我的裁決。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忽然提出的建議變成了你的裁決，我現在要表達強烈抗議。你這種做法是涉嫌濫權。當然，你有很大的酌情權，但.....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我不能容許你說下去。

毛孟靜議員：主席，你這種做法是粗暴，甚至是虛偽。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你有自由在任何地方就我所作的決定表達你的意見，但在這個會議廳內，請不要討論我的決定。

毛孟靜議員：可是，你現在是損害了委員的發言權，你只容許辯論持續到明天下午1時，這較我想像的“剪布”時限為短，亦較我想像的情況為差，主席，這是不能接受的。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請停止發言。請你坐下。

毛孟靜議員：那麼，我謹此離場抗議。

張超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不能接受主席剛才就如何主持會議所作的裁決。我同意主席說《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但主席應該根據《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主席亦引用了《議事規則》第92條賦予主席的權力進行“剪布”，但《議事規則》第92條是有關“議事規則未有規定的程序”……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要重複，我不能夠容許委員在會議上就我已經作出的裁決跟我辯論。如果你有意見，可以通過其他途徑表達，我亦樂意在會議外再向你說明。至於你提出有關我權力來源依據的問題，我已承諾會清楚地在書面裁決中說明。

張超雄議員：不過，主席，你的裁決剝奪了委員就預算案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和表決的權利。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清楚解釋了這一點，請委員不要再就此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是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所訂的職權。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你坐下。我現在要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所賦予的職權。我現在請秘書讀出尚未進行辯論的修正案的總目。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按下按鈕但沒反應。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按鈕失靈。我舉了手，你沒有看到嗎？

全委會主席：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想就主席的裁決發言。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不宜在會議上再就我的裁決進行辯論。我已經說了，對於我的裁決，如果大家在法理上、程序上或政治上有任何意見，我很樂意在會議外再跟大家商討。我們現在要繼續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程序。

梁國雄議員：主席，你讓其他委員發言，卻不讓我發言，這是合理的嗎？

全委會主席：我們現在應該辯論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如果你一開始便不准許委員發言……我舉了手你又看不到。

全委會主席：委員除了可以就有關的待議議題發言外，只可因為要提出規程問題而站起來發言。數位委員剛才所提出的都不是規程問題。我不能容許委員在會議廳內就我已經作出的裁決進行辯論。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也是要提出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那麼，請你提出規程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的觀點很簡單。《議事規則》第92條賦予你特別權力終止辯論。《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賦予你權力，但當第七十二條跟第七十三條有抵觸時，不是以第七十三條為主嗎？“老兄”，沒有立法會何來有主席？沒有立法會議員，又怎會有主席？難道你回去跟太太主

持會議？坦白說，天地良心，沒有立法會議員的權利，就不會有主席的權力。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經表達了你的意見，但這並非規程問題。你所說的《基本法》第七十二條與第七十三條的關係，你剛才在閉門會議中其實已說過，你認為法院完全沒有聽取你的意見。你應該認真細閱法院所作的裁決，看看法官的判詞，當中其實是有提及你現在提出的論點，即《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與第七十二條之間的關係。現在請你坐下。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主席，你剛才在閉門會議中很倉卒地拋下數句話，我相信很多同事也聽不清楚。我致電秘書處人員查詢，也沒有人可以回答我。例如，現在再開始進行合併辯論，究竟是否須有委員動議呢？又例如你說辯論持續到明天下午1時，但又說正在聆聽委員的意見，隨時可以改變，但你又立即復會，委員根本無法安排接下來的發言，你沒有給予委員充足時間準備發言。主席，這是否合理的規程安排？

全委會主席：由於委員審議條例草案已經有相當一段時間，亦舉行了多小時的財委會特別會議，跟政府官員討論，並在過去數十小時就當中不少議題提出了意見。如果委員說今天尚未想到有甚麼可以說，或尚未作好準備，這不是事實。

至於辯論的時間，我剛才已經說了，決定是決定，建議是建議。我告訴大家應該在5月22日的會議前完成條例草案的程序。根據這個目標，我提出就修正案進行的辯論，持續至明天下午1時是比較合適。可是，我亦表示，如果有委員要求加長時間，我是樂意聽大家的建議，譬如要增加2小時、3小時、4小時，我可以想想是否有其他辦法可以多騰出數小時讓委員進行辯論？又或許我可以跟委員商量，看看你們是否願意延長開會時間？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沒有矛盾。

陳議員，至於你問是否要有委員動議，就合併辯論而言，歷來的規則是，只要有議員動議了有關辯論環節中的任何一項議案，便已經可以開始辯論，而通常的做法是，如果有一系列議案，主席會請在該

節辯論中獲編排為第一項議案的動議人先行動議他的議案，辯論便隨之展開。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認為你要清楚解釋議事程序，過去10天的程序，是你早已定下的合併辯論的次序，在每項辯論中，提出第一項修正案的議員會站起來動議有關的修正案。你現在將剩餘的合併辯論再合併，究竟……第一，過去，開會前一定會把所有議事程序列出及有講稿，但這次卻是有史以來首次完全沒有文件，由主席宣布按你所謂的建議——其實並非建議，是中聯辦共產黨指使你做的，對嗎？

我想問，沒有講稿，你如何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提出的並非真正的規程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沒有講稿，沒有議事程序，你按甚麼主持會議？是按你的個人喜好？按共產黨的指示？這樣可以嗎？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現在警告你，如果你再作出沒有事實根據，並帶侮辱的指摘，你的行為便是極不檢點，我會要求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是否澄清你並非共產黨黨員？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說，我便要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可否澄清講稿是怎樣的？現在完全沒有講稿，沒有指示，這是有史以來首次沒有講稿便進行會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問題，請坐下。

講稿附錄所載列的各項修正案，當然仍然有效。我們上次暫停會議時是到了第18項合併辯論，但討論尚未完結。大家參看目錄，便可以清楚看到接下來還要就哪些修正案進行辯論。我剛才已經向各位解釋了通常的做法。在進行餘下的各項辯論時，我會請獲編排為該節辯論中第一項修正案的動議人先行動議有關的修正案，辯論便隨之展開。至於講稿，秘書處人員的辦事效率很高，經修改後便會盡快發給所有委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可否先行休會，待收到講稿後再進行會議？

全委會主席：有關的程序已經很清楚。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不清楚。

全委會主席：程序一點也不混亂。請大家看講稿附錄I，餘下來的便是我們要辯論的修正案及各個不同的總目。

陳偉業議員：主席，是否應先讓委員把程序弄清楚才開始會議？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經回答了你的問題，請坐下。

我現在請秘書讀出尚未進行辯論的修正案的總目。

秘書：總目44、46、47、49、53、55、59、62、63、70、72、74、76、79、80、82、90、91、92、94、95、96、100、122、137至144、147、

148、151、152、155、156、158、159、160、162、163、169、170、173、180、186、190及194。

全委會主席：秘書剛才讀出的總目並不包括總目39，因為秘書先前已經將該總目讀出，而按照《議事規則》，是不會再重複讀出的。不過，就總目39的3項修正案而言，即第18及19項辯論所涵蓋的修正案，委員可以繼續發言，因為該兩項辯論尚未結束。所以，委員可以就總目39的3項修正案，以及秘書剛才讀出的總目44至194的各項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未有時間仔細查清楚秘書剛才所讀的，是否包括我提出的所有修正案。我無法確定。

全委會主席：秘書剛才讀出的，是全部未經辯論的修正案所涉及的總目。秘書只是讀出該等總目而已。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怎樣確保秘書剛才所讀出的總目包括我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總目呢？我未有時間確定。作為提出修正案的委員，我是否有責任確保秘書所讀的總目，是包括我所提出的所有修正案呢？

全委會主席：我已經告訴大家，我現在的指示是全委會可以就按總目39，以及總目44至194提出，但未經辯論的修正案發言。如果有關的修正案涉及總目39、44至194，委員便可以發言。

我現在請范國威議員動議講稿附錄I所載的第176項修正案。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只是用30秒時間發言。閣下之前曾非常或相對寬鬆地處理所有修正案，但現在這種做法恐怕有少許矯枉過正。我希望主席能給予多些時間，我們今天早上暫時不再開會，讓大家有機會合理地消化剛才的決定及有關的修正案。我覺得這對主席及將來法庭上的任何測試都可能更有利。這是我的一點意見，多謝主席參考。

全委會主席：我稍後在無需主持會議時會再跟有關委員研究，但現在應該繼續進行會議。我請范國威議員動議第176項修正案，為削減分目297而將總目44的款項削減。這項修正案是有關環境保護署新界東南堆填區開支。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不能認同你今天“剪布”的決定，我認為你有濫用主席權力之嫌。

主席，我現在動議載列於會議講稿附錄I的第176項修正案，議決為削減分目297而將總目44削減2.21億元。削減相當於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軍澳堆填區)的全年預算營運開支。

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297而將總目44削減221,000,000元。”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你可以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首先要申報，我是西貢區議員，本身也居住在將軍澳，是將軍澳居民。今次新民主同盟提出要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軍澳堆填區的全年預算營運開支，其實是表達將軍澳40萬居民的心聲。我們要求政府明確表示，會在使用限期內關閉將軍澳堆填區，放棄擴建堆填區的計劃，還將軍澳居民一個公道。

過去多年，香港總共建造16個堆填區，包括現時剩餘3個仍在運作中，屬於為市民大眾提供廢物棄置服務的策略性堆填區，而其餘的13個堆填區，已分別在1975年至1996年期間關閉。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在1980年代發展，首3期的將軍澳堆填區已在1993年至1994年關

閉。現時營運的新界東南 —— 將軍澳 —— 堆填區在1993年建造，在1994年9月開始運作。堆填區地面和海面面積總共為100公頃，容量高達4 300萬立方米，每天接收4 800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和特殊廢料。

主席，這些數字代表甚麼呢？這些數字代表將軍澳的居民和社區，過去二十多年來要承受3個大型堆填區。這3個堆填區合共的面積，超過將軍澳總面積的一成，即超過10個維園那麼大。這10個維園般大的堆填區，還包括政府在1993年興建堆填區時，曾經向清水灣郊野公園暫借的18公頃土地。多年以來，將軍澳的社區和居民盡了公民責任，將自己的社區承接全香港三分之一的都市固體廢物，把清水灣郊野公園部分地方、自己居住的社區和香港的後花園交到政府手上，服務香港人。主席，但這些犧牲換來甚麼代價呢？是換來將軍澳居民每天都要受到空氣污染和臭味污染，忍受每天接近2 000輛垃圾車架次在民居出出入入，要忍受社區有一個活躍的堆填區，每天都是人車爭路。

根據醫院管理局最新的數字，將軍澳醫院耳鼻喉科的輪候時間，最長高達140星期，是全港最高，冠絕全港。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黃子惠教授曾表示，有研究顯示，懸浮粒子跟誘發上呼吸道疾病是有關。將軍澳堆填區傾倒都市固體廢物和垃圾，引致塵土飛揚，會增加空氣中的懸浮粒子。將軍澳醫院耳鼻喉科副顧問醫生李立言亦曾表示，空氣污染令鼻敏感的病人對致敏物質的反應大，亦有機會增加他們的病發率。

主席，我不是醫科和環保的專業人士，我不敢在這裏把將軍澳居民跟耳鼻喉專科的需求冠絕全港一事，拉上直接關係。不過，環保署拒絕在將軍澳或堆填區附近監察空氣指標，亦拒絕公布堆填區微細懸浮粒子，即PM2.5每小時濃度的數據，令很多將軍澳居民懷疑。

主席，為甚麼將軍澳居民反對堆填區繼續營運，反對政府有意擴建堆填區呢？我想引述其中一位曾經向我多次、長期、持續表達意見的將軍澳廣場何女士的心聲，以及她曾經向政府作出的申訴。她表示，現時將軍澳發展急速，區內人口非常稠密，當局不單不盡快關閉在區內運作超過十多年的堆填區，反而還要霸王硬上弓，不斷擴建，這樣完全漠視將軍澳居民的利益、健康，以及他們的生活質素，對居民構成不公平。

我亦感到很憤怒和無奈，根據我搜集的資料可看到，政府在過往興建大埔堆填區和晒草灣堆填區都曾因應周邊地區的發展，而盡快推出相應的關閉堆填區計劃，以免對附近的環境和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和影響。但是，將軍澳堆填區——即新界東南堆填區，卻反其道而行之，不單沒有盡快關閉，更不斷要求擴建。當局這樣做是無視將軍澳居民的痛苦，亦是把將軍澳居民作為二等公民般看待。

主席，將軍澳日出康城亦有一批業主多次向我的辦事處求助，他們指出在入伙後，到現在一直沒有停止受到臭味和空氣污染的影響。所以，這次我代表新民主同盟提出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全年預算營運開支的修正案，我認為是有合理的事實基礎，亦希望推動將軍澳堆填區在今年完成它的歷史使命。

主席或各位同事，特別是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同事早前到南韓考察，讓我們評估一下其他地方和國家，有哪個地方把堆填區如此近距離興建在民居附近。日出康城是一個怎麼樣的新規劃屋苑呢？現時有十多座，最終極會有50座50層高的私人屋苑會在那裏建造，是全港最大的私人屋苑，規模等於兩個太古城。為甚麼我們的城市規劃，為甚麼政府要繼續讓一個持續地未做好管理、持續地對周遭環境構成空氣和臭味污染的堆填區繼續運作呢？

主席，在過去一段很長的時間，政府未有做好環保政策中我們認為的上策，便是減廢；中策是回收重用；我們看到政府只是持續地用下下之策——堆填，而現正計劃的便是以焚化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所以，要讓政府清楚面對民意，我這次代表新民主同盟提出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即將軍澳堆填區的全年預算營運開支修正案，希望各位立法會同事能夠支持。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究竟你的所謂建議現在是否已成事實、已經變成立法會決定的一部分，即是不能再討論，對嗎？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

梁國雄議員：即是對的，是嗎？那就好了。

主席，我認為你的決定是不合適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已經說過，現在不應對我的決定進行辯論。請你就餘下的修正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認為我必須跟你說清楚，你的所謂建議突然變成決定是不合適的。你現在作了如此突然的決定，這裏全部委員好像麻木了一樣，在這議會裏怎麼行呢？最低限度，你應讓委員休會，讓委員可作討論，但你現在仍在主持會議，我怎能到會議廳外跟你說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經說了，所以請你不要再就我的裁決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陳偉業議員：主席，你的裁決其實應予以解釋和被質疑。你剛才在閉門會議中說是“建議”，轉頭卻變成“裁決”，現在甚麼都你決定了，甚麼事都由你決定了。你完全漠視委員最基本的要求.....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已經說了不要就我的裁決發表意見。

陳偉業議員：.....只花你少許時間休會，看看議事程序，我要check清楚是否包括了我所有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發言，我便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會離場抗議，我認為你是濫用權力。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立即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會離場抗議，你不用趕我出去。

全委會主席：立即停止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認為你是濫用權力。抗議曾鈺成濫用權力！打倒港共政權！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不停高聲叫喊)

全委會主席：立即離開會議廳。

(陳偉業議員繼續高聲叫喊，最後在秘書及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要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是為了甚麼把陳偉業議員趕出議事廳。然而，我從未見過一個議會，在你說出建議後，便突然變成決定，即使我們要求休會一會兒，你也不容許，這個議會還有甚麼尊嚴呢？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再提醒你不要再討論這問題，因為今早我們已暫停會議超過兩小時為此進行討論。我已清楚向大家說明我作出這項決定的理據，亦明白委員不會全部支持或同意我這項決定。然而，

本會歷來均不容許議員在會議上就主席所作的裁決進行辯論，所以，請你不要再評論我的裁決。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必須說的是……因為現在會議正在直播“出街”，據我所知，主席是要照顧不在場的人的權利，你今天是在最後一刻才說出你的建議，如果你早一點說出來，我便已反駁你了。然而，你在最後一刻才說……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依然在評論我所作的裁決。請你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主席，在今次辯論中，我想我是這麼多位議員中最認真準備每次發言的，寓“拉布”於教育公眾。人前人後，我亦覺得主席過去日子的執法尚算公正。我不是要討論主席你現在的決定，而是你的執行方法非常差：在最後那數分鐘說出你的“建議”，其實是決定，接着沒有機會讓大家提出反意見，十多分鐘後便復會。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現在所做的，跟其他委員無異。我重申一次，我剛才提出意見後並沒有立即散會，我曾詢問議員有否其他建議，但沒有聽到議員提出任何意見。

陳志全議員：你的書面裁決尚未交給我們，我們仍未看清楚你的理據是甚麼，也不知道應該支持還是退席好，仍未做到這個決定。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再提醒你不要再在這裏討論我所作出的裁決。如果你要就修正案發言，請你發言，否則便請坐下。

陳志全議員：我已就修正案預備發言，最後一項關於購買東江水的修正案也預備了。但是，如果我現在開始發言，便等於我認同你的裁決，而你的裁決不清不楚，沒有文件在手，書面的裁決理據仍未備妥。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我最後提醒你，如果你要繼續在這裏就我的裁決表達意見，我只能要求你離開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若繼續發言，應該最多是被要求坐下而已，要我立刻離開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如果經我多次勸止你也不聽從，你的行為便是極不檢點。我再次提醒你，你應該圍繞修正案發言，否則便坐下，不要再說話。如果你繼續站立，就我所作裁決表達意見，我便要你離開會議廳。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看這邊所有人都不在席，認同你的裁決的人就繼續留在會議廳。我想用點算人數的方法告訴大家：誰認同，就留在此，誰不認同，就走出去！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按照《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你要寫出來才可以，“老兄”。“無字天書”般，我已讀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對於如何處理會議餘下的程序，我已經作了決定。

梁國雄議員：是，但作出有關裁決的理據是甚麼？

全委會主席：我已承諾會以書面解釋有關理據。

梁國雄議員：何時會提供？

全委會主席：我會盡快在這一、兩天內完成，把書面裁決發給大家。

梁國雄議員：換言之，你自己也無法說清楚理據，不會吧？

全委會主席：理據已經很清楚。

梁國雄議員：要以白紙黑字寫出來。

全委會主席：我以書面列出理據，加上翻譯，是需要一些時間的。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即是你在辯論完之後，還是有理由的，是嗎？即我無法反駁你。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坐下。請委員返回座位，會議繼續進行。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我當然知道你不希望我們評論你的裁決。我們現時也不是想評論你的裁決，但我想清楚表明，雖然我的發言是關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修正案，卻並不代表我們認同你的裁決，我們也反對任何“剪布”的行動。

很多修正案其實也是相當有意思的。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今次整個預算案的罪魁禍首是誰？我們必須說清楚。整個預算案的罪魁禍首便是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他制訂一份這樣的預算案，與他

過去多年的預算案並無任何分別，在思維和策略上，完全好像以往的做法。即使梁振英上台，他也仍然沿用以前的那一套。我相信梁振英也是支持這位財政司司長的，大家也沿用那一套。很清楚地，我們認為必須削減他的薪酬，要削減他全年的薪酬，因為我認為這位財政司司長太過分了。

大家回看一下，他每次也如是，完全不推行任何長遠措施，每次也只是“派糖”。然而，最可惡和可耻的是，主席你也知道，他每次也是這樣。他在未公布預算案前，便聲稱必定不會“派糖”，一定會用得其所，必須有一個嚴謹的財政策略。但是，到了出現盈餘時，他不是也一樣“派糖”嗎？6年來也如是。我計算過一條數：如果我們把他6年來“派糖”的錢投放在長遠財政規劃和經常性開支當中，其實，香港現時很多深層次矛盾的問題根本上便可完全解決。然而，這個政府卻不解決，只懂得搞一些塗脂抹粉的事情。

主席，其實他也知道有問題。他怎樣知道有問題呢？他也知道現時的貧窮問題非常嚴重，整個社會怨聲載道，覺得政府根本不願意解決問題。可是，這位財政司司長卻又不願意下定決心解決問題，只搞了一個“關愛基金”，暫時敷衍一下。如果有任何問題，例如大家投訴現時“劏房”的租金高昂，便透過“關愛基金”補貼“劏房”的租戶，讓他們不用因為“劏房”的租金高昂而弄得很貧窮。如果你真是有承擔的，便不會這樣做了，你應該推行租金管制，然後制訂長遠政策，向所有在公屋輪候冊內的人發放租金津貼，要不便搞得徹底一點，但你又不敢，卻搞了一個“關愛基金”出來。因此，財政司司長現時所做的事情，是根本上他不做任何事情，根本上是任由大家繼續停留在貧窮當中，那些深層次矛盾問題全部解決不了，但他卻又不理會。

其實，“拉布”的同事已多次表明，我們今次最重要的一項議題是：我們為何要搞“拉布”？他們已經說得很清楚，便是為了全民退休保障。關於全民退休保障，大家也在說人口老化問題很嚴重，但政府又不想想可以怎樣搞好全民退休保障。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已拖延了很多年。以前說中央政策組會進行研究，但每次的研究也不公布，讓我們可以看看。財政司司長又不答覆，說這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又說需要時間研究。但是，他研究了那麼多年，卻不公布研究結果，然後便繼續拖延，全民退休保障其實是繼續在蹉跎歲月。

說到“拉布”，根本上是政府在“拉布”。在很多亟需改善的民生問題上，政府也是在全面“拉布”，包括剛才提及的全民退休保障，包括

醫療問題 —— 很多人批評藥物名冊令很多人須“捱貴藥”，政府又“拉布”不解決 —— 包括房屋問題，政府也“拉布”不解決。政府根本上是在“拉布”。這樣的一位財政司司長，一直不願意作出長遠承擔來解決問題。主席，如果讓香港市民公投，我相信全港市民也會表示應該削減他的薪酬，他甚至應該下台。

因此，我們支持今次其中一項很重要的修正案，便是把財政司司長全年的薪酬完全和全面地扣除，直至他履行作為一位財政司司長應盡的職責為止。譬如今次的預算案，其實他並沒有做到任何經常性開支的大幅增加。政府過去的收入不斷上升，但經常性開支的升幅卻追不上經常性的經營收入。由於當中有一個差距，因而不斷出現結構性盈餘。經濟增長了、收入增長了，但經常性開支卻沒有相應增加。

沒有相應增加，會有何結果？便出現盈餘。既然有盈餘，他每次又如何解決呢？便以非經常性開支的方式，胡亂花錢。我們工黨一直要求把經常性開支增加200億元，即相等於GDP的1%。如果這樣做，政府便會有額外200億元可供使用，很多問題便可即時解決。我們剛才提及全民退休保障問題，我們要求撥出500億元種子基金；我們提及很多院舍現時需要資源來發展，包括人力資源和增聘人手，這些也要增加經常性開支。在勞工方面，需要多些就業保障，也要增加經常性開支。在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方面，其實也要增加經常性開支，尤其是我們一直倡議提供低收入生活補貼，這方面需要增加經常性開支。因此，如果我們有200億元，便可達致一個效果，便是整個社會如有何結構性問題須解決，便可以有200億元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來解決問題。但是，這位財政司司長卻完全不考慮這方面的需要。

也許財政司司長會表示現時無須這樣做，因為每個部門如有需要，也可以申請撥款。他每次也把責任推回給局長們，表示並不是他關掉水龍頭，而是局長們沒有表示有需要。可是，主席，大家也知道這個遊戲的規則和他有一個金科玉律，便是他每年最多只會按照經濟增長來增加開支。可是，那筆錢是有限的，因為如果按照經濟增長來增加開支，只可應付到政府的內部通脹，而在政府內部通脹以外，便可能只剩下數個百分比的增加，但那只是很有限的款額。

好了，面對這樣的金科玉律和緊箍咒，部門或局長怎麼辦呢？他們當然會跟隨政府的遊戲規則，不會胡亂出頭說：“喂，司長，我認

為我的部門須增加200億元的開支。”如果他們這樣說，司長會認為他們瘋了，並會問：“你們這些公務員是否想陞職？明明知道我不願意，你們卻這樣做？”其實，這個財政司司長真是“搵笨”的，他經常說部門可自行提出要求，但部門怎可以自行提出要求呢？明知道他有金科玉律，那些部門只會考慮如何在緊箍咒中取得他們覺得應該拿取的撥款。這樣，很多問題他們也不會解決，只會把責任推卸給財政司司長，並對我們這些民間團體說：“我們的錢真的很有限，有一個緊箍咒，你去問財政司司長吧。”當我們問財政司司長時，司長又會說：“對不起，你們去問局長吧。”真的把我們玩弄得疲於奔命。主席，局長和司長之間根本上是在互相推卸責任。預算案本應解決這個推卸責任的問題，即司長應該很清楚地“開水龍頭”。因此，我們建議應該清楚地增加經常性開支，以後不要再玩“派糖”，以後不要再玩“非經常性開支”，要做的是實實際際地解決所有結構性問題，一次過增加開支，好讓我們剛才提及的醫療、教育和社會福利等各方面均可以有真正的改善。

如果這樣解決問題，便可以長遠規劃。但是，這位司長不這樣做，因此，我們說要削減他的薪酬，是因為這位司長一直也是尸位素餐，“遑”住做，一直也不肯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今次不給他一個清楚的信息，說他這樣做會令整個議會不滿，那麼，他明年又會這樣做。有時候，建制派也懂得像我般責罵司長，但罵過後卻不會給他一個信息，說下次不要這樣做。如果今次削減他的薪酬，我們便可以給他一個清楚的信息，表明下次不可以再這樣做。

我覺得司長在處理這份預算案時另一個很可耻和卑鄙的手段，便是嚇唬市民。司長嚇唬市民說如果“拉布”，便會無法應付很多開支。其實，這只是恐嚇，因為他根本上有工具可用，只是他不用而已。他可以運用申請臨時撥款這工具，尋求撥款應付部門開支的需要。他不這樣做，卻把責任推卸給議會。其實，在某個程度上是把責任推卸給你，主席。當然，你自己解釋說你不是為政府背負這個責任，但我覺得你根本上是為政府負上全部責任。你瞪着我，當然是不想我評論你的裁決。我現在不是評論你的裁決，但我覺得司長根本上是失職，把責任交給議會，要主席你負上責任。但是，如果要追究責任，是由於司長提出的整份預算案本身千瘡百孔，他又不肯真正地積極回應議員的要求，才弄到今時今日這個地步，大家一直以不同方法來表示不滿。

我們現在支持的修正案是削減財政司司長全年的薪酬，只不過是所有表達不滿方式中一個比較溫和的方法，根本上應該要求他下台，這才是有用的。但是，我們不可以在這項修正案中直接地要求他下台，只可以削減他的工資，因為我們現正討論預算案的修正案。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大家——尤其是建制派——我剛才也說過，他們經常說他的預算案不妥當，有些議員也說會爭取全民退休保障，那麼，我們應該給司長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如果他繼續這樣尸位素餐，我們會不滿意，我們會要求下次的預算案必須有新思維。主席，我們不可以待1年後才推出新思維，如果要推出新思維，現在便須這樣做。為何現在便須推出新思維呢？因為部門很快便須跟司長討論明年的財政撥款。暑假已經要開始了。如果暑假開始，這種思維仍然不改變，仍然一如以往，便沒有討論的餘地，又會一如以往般重複那個方程式，便是有很多盈餘，卻又採用非經常性開支的方程式，可是，經常性開支卻弄得不妥當。

最後，我想提出一件事情，便是這位財政司司長在諮詢立法會方面也是很失職的。我記得以前如果要諮詢立法會，是很早便諮詢的，差不多在7月便開始諮詢，甚至早於6月已經開始諮詢。大家想一想，去年的預算案是與施政報告一起諮詢的。事實上，在與施政報告一起諮詢的時候，大家也只是討論施政報告而非討論預算案。主席，他是沒有誠意的。如果如此沒有誠意，是否活該削減他的工資呢？那樣缺乏諮詢誠意，把事情拖了這麼久，接着便隨便諮詢一下議員，主席，老實說，當司長諮詢我們時，所有事情已經定案了，那個所謂RAE，即甚麼resource allocation exercise，那個資源分配工作已經完成了，然後才諮詢立法會議員，那又有甚麼意思呢？所以，如果要諮詢，便應該現在開始諮詢。所以，如果要改變，現在便須開始改變。早作諮詢，我們便可早些就明年的預算案提出意見。

我也希望司長要打破他的金科玉律，真的增加經常性開支，這樣的諮詢才有意思。如果在我們說出我們要求如何運用開支後，他又依循他的金科玉律，屆時款額又是有限。如果款額有限，根本上便不能達致我們的訴求，最後也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希望今次的預算案修訂，最低限度在這個位置，其實應該發出清楚的信息，表明我們不滿意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尤其是他近日只是嚇唬市民，但卻沒有做好財政司司長應做的工作，便是申請臨時撥款，好讓我們這個議會繼續有空間討論修正案。現在，你要“剪布”，令我們連這個空間也失去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針對財政司司長和中央政策組(“中策組”)，因為這個財政司司長和組織完全不稱職。其實，不稱職的，還有我們立法會，議員現在連講稿也不準備，只是站起來便進行辯論，規則已蕩然無存。但是，我們卻還要很努力地遵守規則，希望這個世界尚有一些規則可依循。

財政司司長的公共理財政策一直與我們的需要背道而馳。我們的社會現時面對的貧富懸殊問題，實在是拜特區政府歷任財政司司長長期以來失職，並向商界傾斜所賜。基於歷任財政司司長的公共理財政策，無論基層市民和勞工怎樣努力工作，在財團壓榨之下，也不能夠應付每月不斷增加的生活開支。其實，在財政司司長和整個政府制訂政策時，他們早已製造貧窮，但他們卻視而不見。

我現時只針對全民退休保障政策來發言。財政司司長常常說政策先行。政策由誰制訂？政策的制訂必須順應民意。我十分相信，我們眾多黨派都會贊成設立一個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過去辯論的會議紀錄已清楚記載了這一點。我亦有信心，如果明天進行全民投票，大多數市民都會贊成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如果我們主張政策先行，便應該要求政府制訂一些順應民意的政策，因為強積金制度這條所謂支柱，其實脆弱不堪，亦未能向在家中無償勞動的婦女提供退休保障。

因此，第一，我要挑戰財政司司長。他說政策先行，但早在制訂政策時，他已犯了一個錯誤，因為他無視廣大市民的需要，一直只沿用以往留下來的“小掌櫃”、“孤寒財主”理念來管理香港的財政，完全沒有方向。再者，在處理今次爭議時，他亦毫無政治技巧可言。

中策組一直進行了不少研究，收集了很多數據。我們一直說，中策組應該公開相關的資料，因為中策組不是黨工具，並不只是服務特首、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中策組是拿取公帑的，因此便應該為人民服務。因此，它研究得到的基本資料應公開，讓市民知道究竟香港的人口是在遞減，還是由於無限量的吸納新移民而不斷增長呢？香港應如何訂定稅制呢？我們社會的財富已透過特區政府的政策轉移到1%的人口手中，令99%的人口失去依靠和保障。中策組從來沒有公開關於以上種種問題的數據。

民間學者建議設立一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政府對此沒有回應，只表示學者使用的數據錯誤，但卻又不願意公開自己的計算結果，這完全是不負責任的表現。所以，中策組既然早已淪為組織部、

文宣部，便不應該拿取公帑，反而應該由某個黨和管治的小圈子發薪金給他們這羣人。如果中策組不公開它的研究資料，只是服務個別人士，而不是服務公眾，便無資格拿取公帑，除非馬上改變主場，將他們花費公帑而取得的資料公開，令民間學者亦可以透過這套數據來審視我們建議的500億元種子基金方案是否可行。

另一方面，無論是哪個方案也好，其是否可行亦要視乎人口政策而定。如果我們一方面以現時的730萬人口來作為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基礎，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大開中門，無上限和沒有要求地吸納移民，那麼，即使500億元的種子基金在這一刻是可行的，到了將來也會變得不可行。

因此，我們說的是整個政府，但中策組和財政司司長亦有最基本的責任，與社會一起制訂方案。市民需要一個方案，各黨派也表示要爭取一個方案。我們也不同意用“拉布”這方法，因為我們知道在兩、三個月的辯論裏，社會是未必能夠達致一項完備的方案或數個不同的選擇作公眾諮詢之用的。但話雖如此，政府卻是必須向前行和作出回應的。曾俊華的對手不是那4位提出七百多項修正案的議員，他是必須與730萬人展開討論的。然而，他由始至終沒有回應社會對全民退保的訴求。其實，當局現在已委任了周永新博士進行一項研究，時間表已制訂了。周永新博士能取得中策組的數據，而他的研究亦會在年底完成。因此，馬上公開數據其實是最順理成章不過的。再者，公開數據後，各方學者便能夠與周永新博士同步研究不同的選擇方案的可行性。到了年底，當所有相關研究完成時，便能夠提出不同的方案供社會進行公眾諮詢。這完全是最自然不過及最順理成章的發展。其實，梁國雄議員的主張也不過是這樣而已；他只是要求政府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其實，時間表已經寫在牆上，提供路線圖亦是最自然和最合適不過的事。然而，這個政府只為了意氣之爭，只想維持其所謂管治權威。對於最應該做的事情和最應該回應市民的問題，財政司司長一概迴避。這是十分幼稚的行為，因為曾俊華要做的事，不應該是透過輿論和網誌來跟4位議員作意氣之爭。他最應該做的事情，是履行基本的責任，向所有香港人說明政府會如何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但是，他竟然用了最幼稚的處理方法。

主席，你曾呼籲曾俊華跟那數位議員進行磋商和談判。但是，我也可以想像得到，在閉門磋商的過程中，他只會聽意見及重複以往的言論。這的確是最拙劣的政治技巧。如果他能夠提供時間表和路線圖，那麼，即使他無法答應成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大家也仍然有轉圜餘地。他不應該好像現時般，連臨時撥款也不申請。這是他能夠

做得到的事情，但他卻不做，反而故意在地上挖掘一個坑洞給自己踩踏，更以無數的公帑受助人作為人質，說到了6月、7月，政府便會沒有錢可使用。他這樣做完全是政治意氣之爭，不惜撕裂社會。所以，他是完全失職並應該下台的。可惜的是，我們現在只能夠透過削減他的薪酬這種方法來譴責他。

主席，我十分希望我們的議會能夠盡量依照規則處事，盡量維持體統。有關的議員除了“拉布”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當然，我們亦認為他們今次使用“拉布”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但是，政府的表現卻更為拙劣。我們經常說，法國的議員曾提出24 000項修正案，但行政機關卻願意跟少數反對黨派坐在一起進行協商，達致三贏局面：行政機關贏、立法機構贏、普羅人民也贏。但是，我們這位財政司司長的政治技巧卻拙劣不堪，只會造成三輸的局面。更甚的是，連立法會也在明的暗的配合政府的時間表，放棄了我們監察行政機關的獨立角色。這才是香港輸得最淒慘之處，亦是最令我覺得這個財政司司長應該下台的原因。

范國威議員：主席，今年年初，特首梁振英約見不同政黨的議員，就施政報告收集意見，包括與我這種一人黨的立法會議員會面及聽取意見。儘管只是“過場式”的會面，總算有做這個動作。

主席，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連這個動作也沒有做，我不知道他有沒有約見其他大黨議員，但我們這種小黨議員則苦無機會，就財政預算案的內容當面表達意見及提出具體建議。所以，我很珍惜今次有機會針對我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發言。剛才在席的同事指出，如不支持“剪布”便請離場。不好意思，因為我預備了有關修正案的發言，所以我必須履行責任向政府及財政司司長說明，為甚麼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以及我提出削減撥款的理據和種種原因。

主席，剛才我就有關削減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撥款的修正案作第一次發言，現在是第二次發言，也是最後一次發言。我剛才提到，過去二十多年來，與香港其他社區相比，將軍澳區居民和社區在處理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承擔了更多責任。這是將軍澳區居民的心聲。我們希望政府盡快關閉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亦不希望政府繼續擴建將軍澳堆填區。我強調，新民主同盟今次提出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全年預算營運開支的修正案，是因為我們希望將軍澳堆填區能在今年內完成其歷史任務及關閉。

主席，根據環境局早前對我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本年度該局預計各個堆填區的整體和各類廢物棄置量與去年(即2012年)相若。這是甚麼意思？換句話說，本年度各個堆填區的棄置廢物處理量約為507萬公噸，當中都市固體廢物佔高達340萬公噸、建築廢料佔126萬公噸、脫水污泥佔34萬公噸，其他廢物則佔約7萬公噸。香港平均約有14 000公噸的廢物被棄置在堆填區。

主席、各位議員，我明白，如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將軍澳堆填區便會在今年年底關閉。特區政府要想辦法處理應棄置在新界東南將軍澳堆填區的廢物，並為新做法作出安排。正如我剛才所說，現時將軍澳堆填區每天接收4 8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和特殊廢料，佔全港棄置在堆填區的固體廢物三分之一。政府可能會說這是危言聳聽，如修正案獲得通過，應怎樣處置這些垃圾？香港街道上會不會隨處可見垃圾？香港能不能妥善處理棄置都市固體廢物的問題？

主席，如政府加快用於處理廢物的硬件和軟件的建設，特別加快推行生產者責任制，以及更進取地加強推行現有政策，即回收及廢物源頭管理，這樣足以抵銷將軍澳堆填區每天接收的約4 800公噸廢物。

主席，環境局局長曾在今年1月表示，政府希望透過用於廢物處理的硬件和軟件，在未來10年達致減少三分之一廢物的目標。外國就垃圾徵費的做法很不錯，能夠提供經濟誘因，以減少兩、三成以上廢物。環境局局長亦曾表示，可以推行善用廚餘回收，進行堆肥或轉廢為能等方法。大嶼山小蠔灣和北區的兩個廚餘處理設施，目前每天可處理500公噸廚餘，未來一、兩年最少50個屋邨將會就地處理廚餘，透過政府推動的“惜食香港運動”也可減少一定數量的廚餘。

主席，台北市在2000年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 —— 即垃圾按量收費的台北版本 —— 台北市家庭的垃圾量，由2000年每人每天1.12公斤減至10年後(2010年)每人每天0.39公斤。換句話說，減幅高達六成以上；當地廢物回收率亦從實施垃圾徵費前的2.4%增至現時的44%；增幅相當驚人。假如特區政府加快就廢物徵費進行諮詢及加快推行垃圾按量收費，我相信香港家庭每天垃圾量的減幅會相當可觀，都市固體廢物的減幅也會高達五成。此外，每天需要運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會由現時的9 315公噸減至4 650公噸，所減少的數量將可抵銷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每天需要接收的4 800公噸廢物。

主席，我還未計算現正在屯門興建並預計在今年年底完工的污泥焚化廠，這設施將可接收將軍澳堆填區現時每天接收的污泥。如政府做好源頭減廢及廢物處理政策，以及訂立進取的減廢目標和加快廢物處理硬件及軟件的建設和實施，我相信以上所有措施能將香港都市固體廢物減少一半以上，足以彌補新界東南堆填區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主席，我重申，新民主同盟今次提出的修正案，要求削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全年預算營運開支。我們的要求十分清晰，要求將軍澳堆填區在今年內完成歷史任務，政府也要提供誘因及更好、更快和更迫切地處理廢物政策，以及訂立進取的減廢目標。這會對香港和將軍澳社區帶來莫大好處。我希望政府公開承諾訂立關閉堆填區的時間表；否則，在未來的日子裏，我會每一屆均提出修正案，要求政府關閉將軍澳新界東南堆填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當然是支持范國威議員所提的修正案，以削減環境保護署就新界南東 —— 不止新界東南，而是整個新界，以至其他地區的堆填區的營運開支，因為堆填區對附近居民確實造成很多滋擾，以及嚴重的污染問題。

但是，我發言亦是針對財政司司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至中央政策組，着眼點是長者貧窮問題，以及現正進行的“拉布戰”的核心爭議，即爭取實施全民退休保障的爭議。

主席，我發言不等於我同意你剛才的裁決。我認為你訂立了極壞的先例，超越了《議事規則》賦予主席的權力。

政府對於現時社會上長者貧窮的問題，並沒有有效的政策，幫助長者有尊嚴地維持基本生活。按香港的財富而論，根本不可能接受社會上仍有長者要在街上拾紙皮維生，又或是一些70歲或以上的長者在艱辛的環境下工作，例如我們經常看到高齡小巴司機，又或是老人家從事運輸、清潔，甚至在公共洗手間工作等。他們為何要這麼辛苦過活？

民間過去所做的調查其實已經清楚表明，香港有三分之一長者屬於貧窮人口，這情況在先進社會實在絕無僅有。外國其他地方或國家

怎樣避免長者貧窮問題呢？答案其實很簡單，便是設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來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

香港人有的是甚麼？香港有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領取綜援是以家庭為單位計算資產。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全家也要申請綜援，才可以令長者得到基本保障。這是荒謬的。其他先進社會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個人作為計算資產或申領保障的單位。以家庭為單位計算資產，變相迫使長者與家人分開居住，但這是絕對違反政府經常提出以“家庭為本”的傳統中國價值觀。即使長者與家人分開居住，家人仍須簽署“衰仔紙”，證明沒有供養父母，長者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基於個人尊嚴，很多長者和他們的家人也不會這樣做。所以，雖然有三分之一的長者是貧窮人口，但他們實際上只有少於一半正在申領綜援。

除了綜援之外，還有“生果金”，但即使計及曾蔭權提高“生果金”的建議，勉強增加了數百元，現在仍只是1,000元多一點，根本完全不足夠長者過活。大家均認同，“生果金”是社會對長者的一種回饋，並不是一個幫助他們生活的制度。所以，“生果金”不是我們爭取多年的退休保障。

主席，我早年在香港接受教育，成為社工，其後繼續進修有關社會福利的課程，並開始關注貧窮問題。我在1996年年底回港，看到香港整體社會富裕，但貧窮問題已經浮現，在貧富懸殊之下，社會上有一撮人(包括長者)正面對貧窮問題。

因此，當年我聯同老師莫泰基教授——他是香港社會保障學會的成員——提出了一個具體方案，名為“爭取雙層退休保障方案”。在1997年期間，我們已經向政府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具體方案；該方案其後亦成為民間所謂全民退休保障方案的藍本。在2012年，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聯席”)提出全民養老金方案，並印製成諮詢文件。

我們很清楚地提出了一個很實際、務實的方案，建議把政府公共開支內投放於幫助長者生活的各部分集中起來，包括“生果金”、長者綜援，以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一半供款。按我們當年提出該構思所作的估算(即1997年之後不久)，集合這3部分款項其實已經足夠讓所有長者在65歲之後，獲得每月2,500元的退休金。由於當年香港的

人口結構仍未進入今天所謂的老化、高齡化階段，所以只要把這數部分集合，便足以提供全民退休保障。我與莫泰基教授提出的方案是經過精算計算，而聯席亦邀請了大學教授協助計算其方案。

我當年曾擔任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下社會保障委員會的主席。我認為全民退休保障是社會保障的重點，所以就此提出了一個方案，並邀請當時香港大學統計及精算學系陳小舟教授協助計算。該方案以政府統計處的人口預測作為基礎，得出50年後的估算。根據推算，該方案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我們往往聽到政府高官，包括梁振英，在這議事堂說全民退休保障會對財政造成重大負擔，不知道是否可行，但我們十多年前已經提出了一個這樣具體的方案，他們既不考慮，也不提及。如果政府官員認為民間提出的方案不可行、有謬誤，或在計算上出錯，請他們直接指出來，但他們又不敢說，只是一味推搪不肯定財政上是否可行，但我們早已把數計好，證明該方案在財政上是可行的。

主席，就讓我跟你算一下“婆仔數”。香港現時有100萬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就算每人每月領取3,000元，一年開支合共360億元。政府目前在長者“生果金”和綜援的開支，加起來已達200億元，再加上政府現正推出的長者生活津貼，每年開支六十多億元，合計起來已達二百六十多億元。如果根據我們的建議，把一半強積金供款也劃撥開來，按現時強積金每年供款約400億元，便可再多200億元。由此可見，即使今天推行這個退休保障制度，所需要的資金其實已超過支出。

該方案在推行初期的餘款，可以儲蓄起來，以備中後期人口老化問題出現所帶來入不敷支的情況。但是，我們的方案是經過精算，證明資金是足夠的。然而，由於政府遲遲未落實該計劃，所以聯席在2009年提出其方案時，便計算出需要設立500億元的種子基金，並向盈利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增加徵收利得稅1.9%，整個方案才能在財政上可行。這些估算全部實實在在、有根有據，並且載列於聯席公開發表的諮詢文件內，供政府和公眾參考。

政府沒有指出我們的計算有甚麼錯誤，只是一味空談，推說不知道、可能不足夠，但卻一直在中央政策組進行內部研究，為時已超過10年，連半張紙的研究結果也沒有公布。政府現在再委託周永新教授

進行研究，一直只是研究，研究了十多年，但一點成果也沒有。民間經過小心計算，已經提出了一個最務實、最具體的方案，政府沒有說我們錯，也沒有說這些數據有甚麼問題，只推說不知道怎樣處理、問題具爭議性，於是民間又進行民意調查。

主席，最新的民意調查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就此，我要申報我在該學系任教，但對於整項調查，我完全沒有參與，甚至不知情。根據在2012年7月發表的調查報告，在隨機抽樣訪問的一千多名香港市民中，有89.3%(即接近九成)同意或非常同意梁振英在任內需要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相對於2010年進行的類似調查，當時有84.8%(即八成半)受訪者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民間這些調查是有根有據的，是學術機構隨機抽樣調查所得的民意：在2010年，85%市民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去到2012年，支持度更高達九成。何謂社會共識？是否要百分之一百呢？當然，我們不可能有百分之一百的支持度。我不得不承認，時至今天，仍然有人反對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即使在這個議會內也有爭議，這是十分清楚的，不過他們只是少數。這些少數人當然有權有勢，他們是既得利益者，手握權力，但是否便可以不理民意呢？

民間做了這麼多工作，提出了具體方案，並得到民意具體表達支持，但政府做了甚麼呢？到了今天，為何政府仍然冥頑不靈呢？政府最低限度也要提供文件，交代一下研究成果，只是一直拖延，“拉布”的是政府，拖延了這麼多年，令長者的生活這麼辛苦，仍要靠拾紙皮維生，生病也沒錢醫治，生活得不到保障。這是否香港的恥辱呢？

香港是一個先進社會，但政府卻一直“拉布”。我們明明已提出了一個良好的方案——即使政府認為該方案未盡完善，但也要拿出來討論，談談如何令它發揮更好的保障作用，又如果政府不喜歡“全民”這個字眼，可以改稱為“全面”退休保障，這是沒有問題的，又如果政府認為不應照抄外國的制度，那麼可以如何改進，以切合香港的情況呢？政府不妨提出來討論，理性一點、具體一點，但它甚麼也不說，數據也不說，只是說繼續研究，究竟是誰在“拉布”呢？

主席，其實把政府高官的薪金全部削掉也沒有問題，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履行人民授予他們在憲制上、社會上的責任，他們根本對老人

家的貧窮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民間盡力去做、盡力爭取，我們在議會也盡力爭取，今天有些議員用“拉布”的手段來抗爭，雖然我個人不同意使用這些手段(計時器響起).....但我完全認同這個目標。

多謝主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現在就總目91的合併辯論發言。不過，在發言前，我想表明我反對主席剛才的裁決，即“剪布”的做法。

張建宗自2008年出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至今，已有多多年。然而，很多服務問題卻不斷出現。舉例來說，輪候殘疾人士和長者院舍長期宿位的時間極長，有些人需等上10年，有些長者更是等不及獲配宿位便已離世。多類服務又遇到選址問題，以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例，目前尚有一至兩個中心未能找到長期會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更是不在話下，在24個中心之中，有一半仍未找到長期會址。與此同時，業界現時難以聘得專業人才，包括護士(特別是精神科護士)、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此外，由於最低工資的影響，我們亦難以聘得支援職系的人員。諸如此類的問題，我們可以歸納成一句話，那就是張建宗長期不願意作出福利規劃，以致有錢的時候請不到人、有人的時候卻沒有地方。這是規劃上的失誤。可是，這些問題均及不上撥款制度的改變對整個業界帶來的災難性影響。

談及撥款制度，我必須說一說我們業界於2000年前的撥款制度。該制度可美其名曰“實報實銷”。實報實銷的制度是怎樣的呢？根據此制度，政府會就各項服務與非政府機構議定不同的人手編制，不同的服務訂有不同的人手編制，涵蓋社工、護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支援職系(包括照顧員、文職人員及非專業的活動工作員)等。我們當時有一個清晰的人手編制，機構招聘時須按編制聘用職員，然後由社會福利署作出確認。如有偏離相關編制，聘請之事將不會獲批。這一點是很清晰的。

既然訂有人手編制，自然亦有各職級的薪酬架構。換言之，一名大學社工或一名副學位社工的起薪點和頂薪點在政府總薪級表(MPS)中的哪一個薪點是非常清晰的。當時，如果我們知道某位同事的畢業年份，而他又一直沒有離開業界，我們便可根據其年資清楚知道其薪酬。此事反映我們當時有年資的認可，每工作滿一年，薪點便會上調一點。非政府機構的人員若從甲機構轉到乙機構工作，其年資亦會得

到認可，可以帶到不同機構。換言之，同事可根據自己畢業後的工作年期清楚知道自己會有多少薪酬。

晉陞方面，也有相關規限。同事可以知道大約工作多久便會獲得晉陞，但在2000年後……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請稍等。我想你再說清楚，你現在是就甚麼發言？我不知道剛才有否聽錯了你所提述的總目。

張國柱議員：是91，合併辯論。

全委會主席：你是否指第91項合併辯論？

張國柱議員：是的，第91項合併辯論，有關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

全委會主席：清楚了。

張國柱議員：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掌管整體的社會福利事務，但我剛才所述的各項福利需求，他都無法滿足。我剛才亦提及另一重點，就是我們的撥款制度。

正如我剛才所言，2000年前的實報實銷制度運作得十分順暢自然，同事會為其專業提出意見，並且提供專業的服務，業內亦沒有甚麼人事糾紛或薪酬差別。可是，在2000年後，政府卻推出了整筆撥款制度。

整筆撥款制度美其名是政府容許機構自己“計數”，即由每個單位按其人手編制，把單位內各職級的薪酬中位數乘以人數，計算出各單位所需的整筆撥款金額。如果某機構設有很多單位，政府便會把各單位的撥款金額合併為一個整數，向該機構提供撥款。

政府向機構撥款後，容許機構享有彈性。過往，我們說機構希望能有彈性，所指的是：如果無法就某一職位聘得合適人選，可否以別的安排招聘另一職位的人員代替呢？我們當時問的是這類問題。但是，在整筆撥款制度推行後，機構基本上可享有全面的彈性。這是甚麼意思呢？意思是指機構可以把同事的薪酬與既定的薪酬架構脫鉤，亦可將人手比例降低，以及因應需要而不再給予年資認可。

在此制度下，機構只須向政府交甚麼“功課”呢？機構只須就各服務單位向政府提交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要求的數字。我們認為，要提供這些數字並不困難，因為不外是中心的會員人數、每年的服務數目、小組數目和個案宗數等資料。然而，這些數字並不反映質素，全部都是量化的數字。

津貼及服務協議只要求每個單位均須聘有社工，但並無指明須有多少名社工。因此，有人開玩笑說，單位內可以只聘用一名非學位社工，其餘人手全部聘用非專業人員。只要能夠提供數字，有關單位便已“交足功課”。

這樣會帶來甚麼問題呢？我剛才提到人手編制，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清晰的人手編制，於是機構可盡量減少或完全不聘用具備大學學歷的人員，以節省開支。此外，只要把薪酬架構與政府的總薪級表脫鉤，機構便無須根據政府認可的起薪點支付薪金。由於員工實際薪金可能較起薪點低數點，機構又可節省許多開支。

其實，節省開支又有何用呢？眾所周知，政府會限制機構的儲備數目，即儲備不可超過每年撥款總額的25%。主席，我想告訴你，現在一眾機構的盈餘儲備加起來已經超過25億元，而政府每年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撥款總額大約是100億元。換言之，大部分機構的儲備金額已到達臨界線。

我最近收到一個消息，指有數間機構因為儲備超出撥款的25%，而須在有盈餘時把多出的款項退還給政府。這個現象已經出現了接近兩年。我不禁要問：為甚麼機構要壓榨員工薪酬或縮減人數呢？省下來的錢又不能放進機構的口袋，而是需要退給政府，究竟所為何事？其實，這反映制度有極不完善之處。

此外，在2000年後，我們的同事在轉工時，年資未必一定獲得認可。“未必一定”是甚麼意思？即1年的工作經驗不一定會被視作1年的

年資，可能是3年經驗當作1年年資，有些則可能是5年經驗當作1年年資。同事如果不斷轉工，在轉了10份工作後，薪酬可能仍然原地踏步，並可能較過往應有的起薪點還要低兩、三點。我們看到，很多同事即使工作了12年，他們的薪酬仍未達到其職級的薪酬中位數。換言之，很多機構現時是基於市場導向而壓榨專業和非專業的同事，才能使整體儲備高達25億元。

主席，另一個遭人詬病的不公平之處在於公積金的供款方法。在2000年前，我們同事的公積金福利是按5%、10%、15%這個比例計算。換言之，如果員工的年資是零至10年，機構須為員工供款5%作公積金；如是10至15年，機構須供款10%；15年以上的話，則機構須供款15%。這個累進比例不但鼓勵更多人才留在業界，也為員工的退休生活提供很大的保障。

及至2000年，政府表示，按照當時的公積金供款情況計算，業內的平均供款比率為6.8%，因而根據6.8%這個比率向機構撥款，指機構可利用這筆撥款做到5%、10%、15%的累進供款效果。但是，回顧業界在過去12年的運作，沒有一間機構是按5%、10%、15%的比例向公積金供款的，絕大部分都採用強積金的供款形式，即：員工供款5%，機構為員工供款5%。目前，所有機構的公積金戶口盈餘合共超過6億元。我想指出，政府表明機構不可以把這些盈餘用於應付經常性開支，所以機構既不可以把錢放進口袋，同事又得不到應有的退休供款。在20年或30年後，當同事退休，他們的退休金便只有那麼一丁點。為甚麼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是因為政府(特別是張建宗)完全沒有監督機構如何運用獲發的整筆撥款，沒有查看撥款是否運用得合理和公平。

過去12年，同事的辛酸非常多。我們經常說，同事要“跑兩條數”，其一是要達到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其二是機構要透過不同的服務賺錢。在這種情況下，我沒看到同事為我們的專業多花心思，因為機構本身就是以不公義和不合理的方式處理與同事的關係。

主席，時間所限，我只能說到這裏。稍後若有時間，我會繼續說明投標制對整個福利制度的影響。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留在這裏並非同意你的裁決，而是要代表向你提出抗議的議員發言，例如黃毓民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我說的話大家

中聽與否，純屬我個人的意見。我在這裏表明，我忍辱負重是希望把問題說清楚，並在建制派議員責罵我們時提出反駁。

我談論的是第91、98及105項合併辯論，即有關勞工及福利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陳家強局長領導的金融及……我也不記得是甚麼局了。

全委會主席：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梁國雄議員：是的。主席，“沒有共識”是他們藉詞推搪而已，他們在相關場合都表示全民退休保障沒有共識。坦白說，立法會的存檔文件有否證明議員就此取得共識呢？3個政府部門都不做研究，怎可貿貿然說沒有共識呢？我舉一個例子，在1994年11月9日討論老年退休金計劃時，主席尚未當上立法局議員，而譚耀宗則已成為議員。

他說：“今次是本人自八五年加入本局以來，第三次就有關退休保障問題提出動議辯論”。第三次提出動議辯論，你說厲害不厲害？他三度提出動議辯論，很不耐煩地說：“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注資100億作為老年退休金計劃的開辦費用。這固然是對計劃作財政承擔的表現，但卻並未足夠。要使計劃切實可行及得到更廣泛的支持，政府應與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按月供款，而供款的比例應該分別是僱員月薪的2.5%、1.5%及1%，而月薪低於\$6,000的僱員，更應獲豁免供款。”這是他提出的建議。

然後，為了證明民建聯和工聯會並非別人所形容的保皇派，他說：“主席先生，民建聯和工聯會的‘老有所養’綜合方案，是解決老人退休生活的最佳方案，而這套方案，更得到曾經參與78位學者聯署反對政府老年退休金計劃的周永新教授的認同和讚賞。”他其後說的話，我不引述太多了，當中他表示：“至於隨收隨支的老年退休金計劃，則能充分發揮集體社會安全網的精神”——即我今天提倡的理念——“立即解決目前為數六十多萬65歲以上老人所面對不同程度的經濟問題，並可為本港人口日益老化作好準備。”。

他在1994年發表的言論鏗鏘有力，真是了不起。他現在不在席，不知道我引述了他的話，他應當感到無地自容。當年港英政府同樣有建制派，他現在說“沒有共識”當然會被責罵。他當年認為不能推行老

年退休金計劃應如何呢？他說：“我們認為政府應在正式實施老年退休金計劃前，將現時老人領取的綜合保障援助金金額增加至工資中位數的三成，即\$2,300。同時……放寬申請資格及簡化有關的申請程序，使更多有經濟困難的老人受惠，可以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譚耀宗議員當年說得很清楚，就是推行計劃不成便應“派錢”，當時工資中位數的三成是2,300元。主席，香港現今的工資中位數三成是4,030元，我在這裏費盡唇舌，牙血也流了，飽受凌辱，攻訐¹和辱罵，爭取的原來是……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訐”字應讀作“揭”。

梁國雄議員：是的，攻訐²。

大家說這世界有沒有天理呢？那是他在1994年說的話，他當年告訴港英政府可以推行的，只是港英政府和內地政府也說不行，擔心會耗盡儲備，陳佐洱當年便發表了“車毀人亡”的言論。政府當年的儲備有多少呢？主席，政府當年的儲備有1,030億元，而現在的儲備則達3萬億元。天地良心！你們不是說要理性討論嗎？不是說要講道理嗎？請你們解釋一下，若能解釋得當就棒了。你們爭取的根本是我今天爭取的共識一部分。譚耀宗議員更代表民建聯和工聯會——他以前也代表工聯會——枉他還是董建華特別成立的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手握權柄達19年了。我托着那道閘讓全民退休保障得以落實，而他今天卻問我幹嗎托着道閘，希望踢開我令大閘關上。

一個“負責任”的政黨當然會繼續爭取下去，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在臨時立法會會議上重談此事。我不引述太多他的言論，他同樣動議設立雙重社會保障制度。他說強積金計劃雖然對中等收入以上的在職人士提出一定的退休保障，但卻絲毫不能幫助行將退休人士、80萬名老人、60萬名家庭主婦、40萬名傷殘人士及長期患病者，以及150萬名低收入人士。他的發言多麼鏗鏘有力。他然後表示要設立“雙層社會保障”的制度，他說：“第一層保障為隨收隨支的社會保險計劃，即‘老年退休金’”——這正是我現時提倡的——“第二層為供款式的

¹ 梁國雄議員把“訐”字讀作“奸”。

² 梁國雄議員把“訐”字的讀音更正為“揭”。

私營公積金計劃，即‘強積金’，我們認為這兩種制度同時並行，可互補不足。”今天的情況也一樣，既有強積金，又有我現正爭取他們曾提出的全民退休保障。陳議員續表示，“任何市民只要年滿65歲，符合資格便可按其供款年期，每月領取當時全港僱員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的社會保險金，直至去世為止，無須累積數十年的供款。”“老兄”，我剛才說現今工資中位數三成已是4,030元，三分之一則最低為4,300元，對嗎？這是他們提出來，從來不是我鼓吹。我當時在立法局門外示威，被保安人員驅趕，在立法局公眾席又被帶離場。

此外，有趣的是，12年前一位名叫曾鈺成的議員，他代表民建聯發表了一番真知灼見，我當然要慢慢朗讀出來。他說：“在香港的貧窮人士中，有四分之一是65歲以上的老人家，按照香港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要申請綜援，政府對個人資產總值的限制頗為嚴格。很多老人家的一生積蓄只得數萬元，但這數萬元是一定不可以動用的。因為香港並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他們拿着這數萬元，說得難聽一點，是他們的‘棺材本’，是完全不會動用的。但是，正正由於他們擁有這數萬元旁身，令他們喪失了領取綜援的資格。儘管他們無依無靠，完全沒有收入，但他們也得不到任何援助。因此，民建聯較早時曾提出，政府應該設立長者生活補助計劃，作為對綜援計劃的補充。該計劃向長者提供的支援金額，可較綜援略低，”——你怎麼回事？——“但申領條件可相應地略寬，”——提出較綜援金為低的補助？你真有問題！——“令這些處於夾心階層的老人家也能得到支援。此外，”——請注意，這是他12年前的莊嚴承諾——“我要重申，長遠來說，香港應該有完整的全民老年退休保障計劃。”你接着更欲罷不能，繼續指出香港其實是富裕的，你說：“剛才也有同事指出，世界銀行的統計顯示，在上世紀末興起的一羣亞洲經濟體系中，香港的貧富懸殊是排名第一的。這種第一，我相信並不值得我們驕傲。”雖然字字鏗鏘有力，但你發言後香港的堅尼系數卻由0.44增至現時的0.538。

主席，我感到很奇怪，19年來，民建聯和工聯會每當競選都宣稱“我們為你服務”。每次立法會投票時，有時甚至是他自己動議的，要求別人投他一票。“老兄”，這些是甚麼人？如果我是十惡不赦，他們便是女娼男盜。“老兄”，還有一位名叫陳茂波的人，我留待下次才讀出他的事情。這位陳茂波現貴為局長，在2011年1月19日他身為“梁粉”而不斷指責曾蔭權。這位有機會當財政司副司長、現貴為局長的人，我稍後會令他向香港人解釋自己的主張。

我今天在此被人質問為何“拉布”……譚耀宗議員回來了，他假裝聽不到我的話。他就此談論了19年之久，還自稱為此爭取了數十年。他19年前已為此爭取了數十年嗎？真是笑話！他何時才兌現這承諾？他是否應該把取得的選票交還出來呢？我的母親常稱讚譚會長為人不錯，叫我支持他，不要罵他。她已作古10年了，工聯會爭取成功後燒冥鏹給她嗎？做人要有廉耻，你們自己是最主要的倡議者，在港英時代推動政府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現在特區政府執政卻逐步退縮。

至於陳茂波，我真的看不過眼。我下次再說，他真的令人氣結。主席，你也聽過他的言論，他在2011年1月19日就“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的議題發表言論，這是他動議的議題。他詳細說明為何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並指政府說沒錢是騙人的。事隔兩年而已，他究竟是“換了屁股”還是“換了腦袋”？那是他自己說的話，我打電話給他時他在新加坡，我說把他的講辭交給曾俊華看，他叫我不要作弄他。

主席，我在此忍辱負重，是要把問題說清楚。我稍後會繼續發言，多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雖然我知道根據《議事規則》，作為議員的並沒有權在此挑戰你的裁決，不過我相信你也會容許我說兩句。剛才多位泛民主派議員在會議廳外，很清楚地表達了對你今早所作的裁決感到不滿和難以接受。我只想指出，你的裁決最低限度影響了我們如何分配辯論時間。如果主席一早便認為任何辯論也不可能沒完沒了，打算設有時限，你最低限度應早作這樣的規劃和處理，並向大家作出通知，以致無須在起初的一段時間內，只集中就你所作分組的百多項辯論中的大約10項進行辯論。所以，你今早突然決定要在短短一天之內結束整項辯論，已令整項辯論的時間分配變得極不平衡。

希望大家能看得出這次辯論是非常的不健康，亦令大家大失預算。我亦認為主席可能是在最近兩天才突然要改變主意，把先前擬備的整份Script都要掉進垃圾箱。如果主席是受到壓力才這樣做，這對立法會而言誠屬不幸，對立法會主席所應行使的職權而言亦是極大的侮辱。

在今天這麼壓縮的辯論時間內，我只能集中談論為甚麼要扣減財政司司長的薪酬。在財政司司長的職責中，有很多事情均不是由他單

獨決定，而是有數位局長從旁協助，但作為財政司司長，作為統籌其政策範圍內事務的最高領導官員，他的很多表現均令我們深感失望。

很多人批評他因循守舊、尸位素餐，連基本的事情也沒有做好。社會上經常討論的其中一點，是他作為負責財金政策的最高級官員，是否能夠既好好地穩定金融制度，亦因應時代和環境的轉變，以最低限度應該具有的眼光和勇氣，檢視一些數十年前已然制訂而有如金科玉律的政策，聯繫匯率是其中之一。長久以來，財政司司長不希望我們提及這政策，甚至認為即使在立法會進行討論，也會影響金融穩定。因此，很多人均打趣說，財政司司長這職位真的很容易做，試問又如何值得收取這麼高的薪酬？

首先，在實施聯繫匯率後，根本沒有貨幣政策和利率政策可言，純粹是綁起雙手，跟從美國聯邦儲備局的政策行事。這情況引起了很多問題，例如因美國現時的量化寬鬆政策所引致的眾多問題，以及較早時因美元貶值而導致港元兌多種外幣時亦相應貶值，令不少市民，尤其是有子女在外國唸書而需要供養的人士，無不感到肩上擔子如千斤重。我們曾多次詢問是否有作出檢討的空間，究竟是否要百分百絕對遵從以往所訂的規則行事，一定要這樣與美元掛鉤，沒有討論的餘地？一直以來，所得答案都是不能討論、不會改變，有關政策行之有效。

然而，前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在退休後不久已告訴我們，應就此作出討論和檢視。所以，曾俊華已擔任財政司司長多年，是否到了今天仍要抱持這種態度呢？如仍然是這樣，我便真的認為他因循守舊和失職。

作為財政司司長，在今天坐擁如此龐大的財政儲備和超過13,000億元外匯基金盈餘，以及極低失業率的環境下，事情其實真的很好辦。任何人擔任這個職位也會不禁笑了出來，可以很舒服地好好思量——其實不是舒服，而是可以有很多空間。我不應用上“舒服”這個字眼，儘管曾俊華現在真的很舒服。如果是一位富責任感、有眼光、有勇氣、有見地的財政司司長，在這麼良好的環境下，理應想想我們如何能好好運用所擁有的資金，作出長遠的社會投資。但是，他真的完全沒有這樣做，甚至連基本的功課也沒有做好。

他已擔任財政司司長一職多年，但多年以來，每次均是高估支出而低估收入，導致在過往6年間，錯誤估算了達3,000億元的盈餘，而

香港竟然仍然面對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只要政府願意投資、願意花錢，便可以減少很多社會爭論和矛盾。所以，他這種有如守財奴的政策，懶惰而不肯思維的態度，的確耽誤了很多人的時間，令很多人失去大好機會和青春，也令香港失去能進一步發展和擁有更好競爭力的機會。

如果政府能夠更好利用其財政收入，我們亦無需強求它必須大幅度更改一直以來奉行，不能以超過整體GDP的20%資源作公共開支的政策。只要政府能好好運用財政盈餘，以及我們所見，長期以來在外匯基金或土地儲備方面錄得的大幅盈餘，僅以其5年平均數如20%或30%作為穩定的財政收入，我們已有多數百億元可供使用。為何政府不好好利用如此豐厚的財政實力，為香港打好基礎，作好長遠投資，讓下一代得到更優質的教育，有更高競爭能力呢？這真令我們感到費解，只能說財政司司長根本沒有“做好呢份工”。

整份財政預算案有一點令我們更感費解，而大家亦知道香港今天面對一個問題。只要把眼光放遠一點，當可知道本港人口將於未來二、三十年間出現老化問題。政府其實也經常提出種種數字以作說明，但卻完全不見得有一項比較全面的人口政策。人口政策本來應由財政司司長負責，為何他沒有做好這工作？未來人口的老化程度是到了2011年，65歲以上人口有94萬，佔總人口13.4%；到了30年後的2041年，65歲以上人口將達256萬，佔總人口30.3%，由此可見年青工作人口供養長者的負擔是多麼沉重。所以，訂定一項比較全面的人口政策是很重要的一回事。

我們需要研究的是，究竟我們有甚麼移民政策，或接收想前來香港定居的外來人士的更佳和更全面政策？現行政策是否過於狹窄，應否作出檢視和修訂？我們有沒有可鼓勵提高本地出生率的政策？有沒有任何促使本地家庭考慮多生育小孩的誘因？此外還有退休問題，我們需否考慮延長社會人士一般期望中的工作年齡？換言之，最低限度是否可以在政府公營部門逐步延長退休年齡？

上述工作在很多國家已有進行研究，但我們既不提出也不研究，這是一個重大問題。還有，我們也應立法消除年齡歧視，協助更多具工作能力及健康良好的人不致因年紀老大而遭受歧視，這些都是重要的工作。所以第一，在人口政策方面，身為財政司司長理應負責和主管這項政策，領導轄下部門作綜合性研究，但他沒有做到。當然，梁振英亦需對此負責，這是毋庸置疑的。

第二，除了剛才提及的數方面問題，人口老化亦帶來一些社會必須面對的問題。其一，將來要撥出不少金錢作為照顧長者健康的開支，所以對於醫療服務或將來的醫務教育，是否需要作出某些調整和研究？面對未來的人口老化問題，我們如何能訓練更多老人科醫護人員，以及增加這方面的設施以照顧長者的需要？其二，有很多長者是健康欠佳而家人又無法照顧，這便涉及長者宿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問題，我們上次已就此說了很多，今天不再重複，但這亦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在這方面，政府現時的政策是拖拖拉拉，每當我們提出長者需輪候兩、三年才可獲編配宿位，當局總是回應說今年已增加了若干百個宿位，還有就是最近推出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政策，說甚麼“錢跟人走”，又說甚麼已撥出38,000億元，專門玩弄數字遊戲。然而，只要看清楚，便會發現整項政策的試驗期是4年，第一階段是在兩年內發出僅1 200張服務券，而每張服務券只得5,000元而已。當局浪費兩年時間推行規模這麼細小的試驗計劃，試問在這兩年間，會有多少長者因未有獲得妥善照顧而在輪候長者宿位期間逝世？這實在令人感到非常欷歔，為何整個香港政府會如此忽視長者的需要？

關於退休保障，我們已說了很多，這亦是今次“拉布”的其中一個主要議題，但政府卻一直在蹉跎歲月。這問題已討論多年，但連中央政策組已經完成的研究，當局也不願公開，只推搪說時間有變，又或由於發生金融風暴，情況出現變化。然而，很多基數及研究方法其實應公開讓大家多作討論，結論可因環境改變而作出調整，但不能連比較全面、具結構性和有深度的討論也欠奉。究竟政府有沒有善盡其最基本的責任？中央政策組有何理由藏起所有資料，不作公開？

當然，一些長遠投資如教育問題，亦令議員非常氣憤。單是教育問題，相信也足以再發言多15分鐘，但單就上述數點而論，(計時器響起).....已應削減財政司司長的薪酬。

黃碧雲議員：主席，民主黨不贊成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拉布”，但我們也不贊成你今早忽然“剪布”，因為“剪布”的決定，是你今早才與議員商討，但你在會議結束後卻忽然宣布這變成一項決定，但你仍未發出書面說明。雖然你手邊可能已有一份書面的講稿，但你今早跟立法會議員開會時，最低限度應傳閱這份文件，好讓我們有時間消化一下，以準備我們下一輪辯論。主席，我知道現在沒有機會在此挑戰你的決定，但我們也反對你今次這項裁決。

主席，我今天想說的，是我原先想就預算案提出修正案，不過我後來撤回了，但我一直準備會就這項修正案發言。這項修正案是要求削減中央政策組的資金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1年工資。主席，關於教育問題，我稍後仍有機會再發言。我今天不是為了“拉布”，不過我也想告訴你，在8所大學院校的學者，有424位有不同院校背景的學者，以及有17間跟教育及人權有關的團體、關注教育的團體，在過去數月聯署反對中央政策組收回已撥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屬下的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每年負責審批的2,000萬元，該筆款項是用以給各大院校的學者申請進行公共政策的研究。

主席，我們曾為此事召開聽證會，也曾跟中央政策組負責人及研資局的人士會面。我們曾有一次強烈反對中央政策組未經諮詢突然這樣做。主席，當然你會說，每年2,000萬元在整個預算案只佔很小比例，不過，這種做法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時已經開始。然後，經過數次再延續，這項計劃已審批的撥款已去到2015年。但是，今屆梁振英政府在中央政策組邵善波上任後，在2012年的11月至12月之間，突然單方面宣布要在來年收回這2,000萬元撥款，不再需要研資局的審批。連這2,000萬元也不放過，令很多學者非常不滿，原因為何？因為自2005年開始的每年2,000萬元的撥款，雖然是由中央政策組支付，但一開始由立法會通過了如何使用撥款時，大家的理解是通過了不是由中央政策組負責處理這2,000萬元撥款，而是交由一個相對來說，我們相信它是比較專業、獨立、沒有受政治干預，可作專業決定的研資局負責審批。

我們知道政府每一個局都有研究撥款，可以進行政策研究。中央政策組也有獨立款項可以進行它的研究項目。但是，由董建華年代決定撥出這2,000萬元不由中央政策組決定審批，而交給研資局審批，當時的理據是希望鼓勵八大院校的學者，有更多同事可以從事一些跟香港本土公共政策有關的研究，並且希望他們的視野可以更開闊，意思是可以讓學者運用其專業知識和判斷，從事一些香港關心或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影響的政策，進行一些更有深度的研究。但是，這些研究不會干預或阻止政府各個政策局及中央政策組自己展開的研究項目。為何我們這筆已審批及已獲續期至2015年的款項，政府會突然出爾反爾，中央政策組在未經立法會的同意下，單方面收回這2,000萬元，由他們自行處理呢？

我認為中央政策組提出的理據並不足夠，而且也沒有說服力。當時，邵善波先生的說法是因為梁振英政府想盡快看到政策研究的成

果，他們想盡快完成一些研究，好讓政府可在政策上作出跟進。但是，單是這一點，我們已看到違反了原先由2005年開始，這項研究計劃的目標。這項研究計劃在推行的過程中曾出現一些變化，到了最後，這2,000萬元是這樣運用的：其中一半，即1,000萬元，用作一些沒有時間限制，希望目光遠大一些，可以作更長遠的政策研究，甚至容許它作出5年……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主席，剛才我發言要求削減、扣除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工資及部門的經費。我們剛才指出八大院校共424位學者，一致要求作為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邵善波撤回他不合理的決定。從2005年開始，每年2,000萬元的研究款項是撥交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研資局，負責處理八大院校學者申請研究經費，但現時有關決定，是將會轉由中央政策組負責研究經費的審批。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申報我是理工大學的講師，我未曾申請有關的研究經費，亦不打算申請。不過，有很多學者向我反映他們的不滿，只是區區每年2,000萬元，學者認為政府在沒有諮詢立法會和大學學者的情況下，單方面公布是項決定，而該理據是非常不足的。邵善波提出

政府希望有關公共政策的研究“快、靚、正”，希望研究會盡快完成，約3至12個月便有研究報告，讓報告成為政府改善施政的依據。

可能在席各位未清楚2,000萬元研究撥款的變化。其實，在2008年開始，中央政策組和社會上均討論如何善用2,000萬元的研究撥款。當中曾有一項決定，由2008年開始，該年度的撥款將每年2,000萬元的撥款一分為二，1,000萬元作為無限時、短期或長期研究，研究題目沒有限制，開放給學者決定研究題目。另外1,000萬元已經照顧到政府的一些考慮，可能有些專項的項目、題目，政府希望學術界有學者研究，或政府不想公共政策過於片面、短視，所以其中1,000萬元撥出作專門指定的題目，鼓勵學者進行一些年期較長的研究，甚至最長研究年期可達5年。

為甚麼要鼓勵學者作出年期較長的研究呢？政府是希望有關研究可以有一個擴闊的視野，考慮全局，並不是三扒兩撥，隨便完成。而學者所作出的認真研究，是為香港一些長遠問題作出政策上深入的討論和給予政府意見。

所以，在2008-2009年度，政府限定2,000萬元研究撥款以一半作為長時間的研究。但是，2012年年底，邵善波任職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後，突然發生轉變，變成不鼓勵亦不希望學者作長期研究，現在做研究報告要求快，三扒兩撥便要完成。為甚麼我們政府的施政會如此反覆無常？一時認為要撥款1,000萬元鎖定為長期研究，一時在梁振英管治的政府，中央政策組邵善波卻認為應該盡快完成研究。

我認為這種政策上的反覆須要辯論和交代。根據梁振英尚未當選特首前的機制，2,000萬元研究撥款一半限定作長期研究，另一半不限。所以，如果政府有一些項目想學者研究，當作是特別題目，建議大專院校的學者申請研究，並不是不可能的。為甚麼現在不作諮詢，便更改安排呢？

很多學者對此反感，原因是學者認為以後2,000萬元研究撥款的審批專項研究公共政策的權力被收回，全面由一個獨立、客觀、專業的學術機構即研資局，改由中央政策組負責。香港人會認為中央政策組是一個獨立、公正、專業的學術團體嗎？我相信中央政策組未有建立這個形象，未有公信力。況且，梁振英政府執政後，我們看到中央政策組日益政治化，亦有許多人唯恐變成中央宣傳部。

代理主席，我在學術界所接觸的朋友均對是項決定感到非常抗拒及遺憾，他們說如果以後由中央政策組負責決定撥款，他們不會再申請研究經費，不單是中央政策組的理據說服不了大專院校的學者，他們背後的意圖也令學者和學術界人士非常擔心，因為究竟以後是由誰評審撥款呢？中央政策組表示會尋求一些學者評審，還有，不單大專院校能夠申請，其他智庫或研究機構，所有人均可申請研究撥款。

但是，當初為何鼓勵大學學者申請撥款呢？因為我們認為由在大學裏，最尖端及最有研究經驗的學者進行公共政策的研究，是較為負責和有質素保證，而各大學院校亦可邀請其他非八大院校的學者、研究機構，甚至政府共同合作研究項目，只是主要申請研究撥款的申請人必須為八大院校的學者。

在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裏，除非我們發現機制出現嚴重的問題，否則我們不會突然作出改動。但是，中央政策組到現在仍未能告知他們有甚麼新的機制，一個能說服我們往後的評審是獨立、客觀、公正，不受政治決定左右的機制。這個評審機制有沒有透明度、專業的學術地位？

我們一貫的做法，不單是有本地的學者團進行評審，亦有國際的專家學者參與其中，是一種雙重的評審。但是，往後是否失去這個制度？代理主席，我在此代表學術界提出要求削減中央政策組的有關開支及希望它撤回是項干預學術自由的決定，因為會令整個學術研究走向政治化。是不是要巴結政府，走政府所定的研究路線，這類研究題目才會獲得撥款？在未有一個有說服力的解釋、一個足以說服公眾中央政策組的審批機制較以前研資局更有效的理由前，我們反對這種做法。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曾鈺成主席今天上午休會兩個多小時跟我們議員交流，然後作出有關……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提醒你，現在是進行合併辯論。如果你對全委會主席的裁決有意見，請直接跟他說。

王國興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認為主席的做法合適，也是合理和合法的，因為他已經徵詢過大家的意見，例如他說明天下午1時結束辯論，而在此之前曾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意見、是否需要增加時間、是否需要在星期六及星期日開會，又或是否需要用我所提出來的方法，但因為沒有其他提議……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再提醒你，請你針對這項合併辯論發言，不要再就全委會主席的裁決發表意見。

王國興議員：是，我會返回正題的了……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的做法。我覺得提出百多項修正案的議員有兩個目標，其一是每人獲派1萬元，其二是設立全民退休保障。我認為這兩個目標並非正式的議題，而是一個偽議題，因為如果要每人獲派1萬元……其實政府在前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原本準備向每個強積金戶口注入6,000元，我們要求政府改為派發現金，後來政府採納我們的提議，在預算案中作出修改，但……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議員，我再提醒你，你已離題。請你聚焦一點，指出是就哪個總目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由於現時這項辯論是就各項修正案作綜合發言，所以我應就綜合內容發言。對於派發6,000元這個議題，在上屆的立法會議員當中，今天“拉布”的數名議員當時均投反對票，所以他們現時提出的派發1萬元議題不是一個真正的議題，而是偽議題。

此外，說到全民退休保障，工聯會自上個世紀便一直爭取，我們提出全面綜合退休保障制度，但很可惜，因為當時的政府未能接納我們的提議……

(湯家驊議員舉手示意)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根據《議事規則》第41條，議員發言內容應該與辯論議題有關，否則不得發言；第二，根據《議事規則》

第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剛才發言的議員說相關修正案的議題是一個偽議題，意思是說這其實是一個假的議題，不是真的議題。請問他這樣說是否已屬質疑提出修正案的數位議員的正當動機呢？我希望代理主席作出裁決。

代理全委會主席：湯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規程問題。

王國興議員，我再提醒你，亦要警告你，因為你的發言跟修正案無關。請你說回正題，否則，我必須停止你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你很快便會聽到我的發言是關乎……我剛才所說的數個主題及修正案是相關的，因為這百多項修正案——即現時已經排列在桌面上的百多項修正案——其實已經耗用了55小時的辯論時間，合共花了10天，直至今天已經耗費了2,550萬元公帑。再者，如果這項辯論無休止地繼續下去，很多議員議案及政府的附屬法例也會被阻延處理。所以，我支持主席今天的“剪布”決定，多謝。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當然我也非常感動，工聯會爭取了那麼久，數十年加上19年也不成功，真的要再努力一點，對嗎？而我則已經盡了力。我們先不要談工聯會了，這個議題太沉悶了。

我剛才的發言是針對第91、98、105及107項合併辯論，即關於勞工及福利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開支等事宜，是一項綜合辯論。為甚麼我要這樣說呢？在這兩局一司當中，其中一個是負責管理香港的財政，一個負責制訂社會福利政策，一個則通覽整個政府(即林鄭月娥司長)。他們3位都不察一件事，便是他們說就全民退休保障並沒有共識。我剛才提及譚耀宗議員、曾鈺成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在3個不同時期也說過要做一件事，便是我提倡的隨付隨支的老人退休制度。為甚麼需要設立500億元的基金呢？便是要解決隨付隨支的問題，否則這一代人便須供養自己和上一代人。越遲做，要支付的錢便越多。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個政府“拉布”，在下一年才做，便須多支付大約100億元。這樣“拉布”下去，便須多支付數百億元，因為早晚也是必須做的。

其實，在今屆政府中，曾經有機會做副司長的陳茂波議員，即我們以前的同事，他是超級“梁粉”，現在是局長，不過不是擔任我所批

評的3個政府部門的首長。如果在梁振英陣營中，一個很明顯獲得他器重的人也表示有款項，而且應該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我認為這是最能說明這個問題的，因為他跟我的是敵對的——最低限度在表面上是敵對的，即使不是私敵，也是政敵。陳茂波議員在2011年1月19日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便是“公共財政政策的檢討”，當天由他提出了一項議案辯論。他的說法是要看看政府如何理財、如何申請撥款、如何做事。我認為今天引述他的說話是最佳的佐證。他說過甚麼呢？他說：“有人說香港不是很有錢，因為我們還要負擔公務員的長俸開支。”他也就此作出回應，說其實公務員的長俸開支是4,700億元，而政府的資產淨值仍有12,333億元，即是有足夠的金錢。

然後他說：“再看看政府坐擁的資產，有些資產是可以套現，而又不影響公共政策的，例如將港鐵持股量由77%減至50%；把機場管理局上市，但政府保持50%的控股權。政府在兩者的持股量保持在50%，是不會影響消費者和市民的權益，但可以即時套現1,000億元。我們還未計算政府持有的橋梁和隧道等各方面的資產。代理主席，如果動用這1,000億元款項，為一直最缺乏社會保障的長者提供服務或起動全民退休保障，便可立竿見影地展示特區政府對解決人口老化和全民退休保障的承擔。”說話鏗鏘有力。

這是兩年多前的說話。他是一個很明顯的“梁粉”，既然他現在加入了政府，他說過的話，會否再跟政府說呢？我不知道。因此，在這個議會內說沒有共識、沒有錢，是多餘的。再者，很明顯地，我們的大主席曾鈺成也曾多次說過要改革香港的稅制，因為他認為如果香港的稅制太低，而我們的財政承擔亦低，這是不合理的。因此，很簡單，在“梁粉”當中，工聯會和民建聯爭取了很久——一聽到我提及工聯會，王國興議員便離開了——這是他們說的嘛，為甚麼說本人在這裏說的話是胡言亂語呢？

如果今天是他們跟政府說，而不是我們4個人跟曾俊華說，即本會的議員記得他們19年前說過甚麼，又或者陳茂波仗義執言，說其實他當議員時曾經這樣說過，且聽陳茂波當天發言最後是這樣說的：“代理主席，香港需要一個有願景、有心有力行公義、真正關愛照顧市民大眾，並有能力謙虛自省的行政領袖，而不是一批只會墨守成規的守財奴。”當天梁振英即將參選，他便罵曾蔭權的班子是守財奴；今天他當了官，他說過的話究竟能否用來罵自己的同事呢？

其實，為了引證這件事，他真的說得非常好。他說：“由於時間有限，我不再數算下去了。”——他的意思是他已經提及外匯基金的款額等事，所以他不再引述了，以免重複——他說：“政府經常說要有財政紀律，不可以有經營赤字。問題是高地價政策導致多年來政府的收入結構，相當大的部分來自土地。過去7年，”——即由2011年開始倒數，由2004年、2005年至2011年——“每年來自土地的平均收入達317億元。如果把時間拉長，以10年計算，每年平均收入也達274億元，但政府又把這些收入列為非經營帳。不把這筆收入注入經營帳目，大大限制了香港在貧窮、教育、衛生及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能力。政府這種入帳方法的依據是，賣土地猶如賣資產，所以賣地收入是資本性收入，是非經營收入。但是，我自己深切反思，如果年年賣地，年年有賣地收入，所得收入是否算是恆常的收入？作為一個普通人，如果我把居住的房屋賣了，所得款項是非經營收入，但作為地產商，年年賣樓，所得款項則是經營收入。我的意思是，我們是否應該簡單地把賣地收入列為非經營收入呢？政府是否應檢討和改變現時的做法呢？”這是在討論錢從何來的問題。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我呼籲大家回去看看這篇文章，整個論據是非常清楚的，即是有錢，也應該做。主席，陳家強局長、林鄭月娥司長，加上張建宗局長，3位似乎並不知悉這些論據。這個陳茂波意猶未盡，他在2011年表示：“早前《亞洲華爾街日報》及《美國華爾街日報》均呼籲香港政府減稅，因為儲備過多。我認為這種做法其實完全偏頗，看不到香港的貧窮問題和人口老化問題，也看不到我們的稅制中一些未能與時並進，並有需要改進的缺點。”。

主席，這是對題的，對嗎？今年的預算案建議退稅和退差餉。談到退差餉，一間地產公司竟可獲退還1.6億元差餉。政府對我說，他們有錢得連襪子也穿不上，不過它仍要退還1.6億元給他們。這說法是陳茂波局長在當議員時，即屁股仍未轉位置時，說得鏗鏘有力的。接着，他又說：“.....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多說了。我只想指出，我們不需要擔心香港的競爭力不及新加坡。要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不僅是調整一、兩個百分點，而是應針對稅制中的弱點(包括大家之前討論的第39E條)進行檢討。”他的意思是要對稅制作出適量改革。

主席，我在痛陳利害，由共產黨領導的老牌工聯會，到因為中英談判而衍生而來的外圍組織民建聯——這個譚耀宗便是由工聯會轉到民建聯，反臉不認人的，對嗎？——以至再外圍一點的“梁粉”陳茂波也眾口一詞地表示是可以做到的，只不過陳茂波做得最遲，但卻說得最好。不過，十分可惜，他一入侯門深似海。就這份我讀出來，他在2011年發表的演辭，我打電話給他，他剛巧在新加坡。我對他說：“局長，你好嗎？”他說他在新加坡。我說，“我將會會見曾俊華，我把你的演辭給曾俊華看好嗎？”我說他是我的軍師。他說，“不要作弄我吧，‘毛哥’。”看，這有何人格呢？所謂“顛狂柳絮隨風舞，輕薄桃花逐水流”，以前是用來形容沒有志向的人的，他今天便是這樣。

我在這裏由頭到尾也在談論這一件事情。每次見到政府的官員，由2004年我當這個“爛鬼”立法會議員開始，沒有一年沒有對他說，說到最後，我便對曾俊華說，如果他不做，我一定會找他麻煩，我會“拉布”。我並不是突襲他的。主席，一個政府的支持者，甚至梁振英自己在政綱內也說在上台後便會累積養老基金，並檢討各個事項。主席，我的要求是甚麼？我最後聽你“老人家”的說話，不如與曾俊華會面吧。我對他說，只要願意作出500億元的承擔——承擔的意思是甚麼？只是表示願意付出，不用現在便拿出來——在他作出承擔後，如果4年內有時間表和路線圖，這樣我們便會“收貨”，立即停止“拉布”，你說是否合理呢？可是，他卻拒絕，說沒有政策便撥款，是不智的。

可是，政府也曾經有政策卻沒有利用撥款的情況。在2008年，“貪曾”不知道收受了多少東西，要給予醫療產業利益，即向醫院和地產商輸送利益，讓他們可以賺錢，於是他取得500億元推行強醫金，現時已給凍結到好像冰棒般堅硬了，對嗎？即使是有政策，尋求撥款也可以是錯的。我要求你答應作出500億元的承擔，是落實時才使用的。你始終也得推行，你作出承擔，難道會要你的命嗎？是還未過數的，對嗎？所以，非常簡單，不是我不願意讓步，而是他們認為有橡皮圖章幫助他，便一定可以“剪布”，形勢便是那麼簡單。這不是說道理，而是說實力。我對香港人說，立法會不是他們的地方，要上街！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主要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但我首先必須言明，我發言並不代表我接受和支持你的裁決。你引用《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主持會議”這部分無限擴大你的權力，幾乎等於廢除《議事規則》，我是不同意你這項裁決的。你這項裁決所給予的發言

時間不合乎比例，我們較早前的十多項合併辯論總共使用了五十多個小時，但接下來的百多項……

全委會主席：單議員，你的黨友已經提出了這項意見。請你立即討論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過去數年已提交了5份預算案，今次的預算案已經是他第六份預算案。在他這6份預算案中，他先後已經撥出了接近二千二百多億元進行一次性“派糖”。至於今次有議員以“拉布”方式爭取的全民退休保障（“全民退保”），其實一些民間組織在數年前已曾發起一次全民退保運動，請來多位學者研究推行全民退保的方法，當中有些學者的意見的大約意思是，如果香港可以儲蓄到3,000億元，便可以有相當好的基礎推行全民退保，當中包括投資收益等，這樣便足以支付老年養老金和退休金。

政府今次的預算案，一如過去5年的預算案——雖然沒有變本加厲，但卻是重施故技——同樣是那數項“派糖”措施，即綜援戶“出雙糧”和電費減免等，全部也是一如以往的。我們看回過去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其實並非沒有遠見，他是有遠見的，他在2007年提交的第一份預算案已經指出，人口老化會在將來帶來很大挑戰。但很可惜，在過去6年，對於一些長遠措施，例如如何處理人口老化及醫療長遠承擔等，財政司司長並沒有為將來作出具體準備。到了今年，新任的行政長官梁振英才說要成立扶貧委員會，並會在委員會之下設立一個小組研究長遠退休制度。

民主黨早於2007年已建議政府成立一個500億元的高齡人口儲備基金，因為政府當年擁有豐厚盈餘，所以我們認為政府可以用500億元盈餘準備一個老年人口儲備基金，將來不管使用甚麼措施或政策來推行退休保障制度……不同的人可能會提出不同意見，民間團體說要三方供款，商界人士則提出不反對政府設立全民退保制度，最重要的是無須由商界付款。可惜的是，當我們有盈餘時，我們卻選擇一次性“派糖”，這些“派糖”措施當然可以換來短暫的掌聲，但這些短暫措施第一次推出時的效果是不錯的，但第二次便會有點習以為常，而到第三次至第四次“派糖”後，便會有人比較今年所派的糖好像較去年的細小……

全委會主席：單議員，你是否應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提出這些發言內容？

單仲偕議員：因為當中有些修正案要求削減財政司司長薪酬，我是就財政司司長的表現及他的理財理念進行辯論。我支持削減財政司司長的薪酬，因為他在過去6年的預算案也是使用同一種模式和方式，除了第一年想到補貼電費之外，接着數年也是抄襲過往的預算案，只是在聽取各黨派的意見後進行微調，即今年在這部分投放多一些資源，明年在另一部分又投放少一些資源而已。

主席，財政司司長的表現是教人失望的，政府在長遠規劃方面並沒有具體着墨。回顧過去多年，政府其實一直把問題惡化和深化。我記得在多年前，大約六、七年前，早於2007年之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曾有多名專家來港，評論香港的財政狀況。為甚麼這樣做呢？因為香港在2003年、2004年的時候面對很大的財政赤字，不但要加稅，接着還出現所謂的財政危機。我還記得梁錦松初次出任財政司司長時曾提出一些加稅措施，後來當然是觸動了國際機構關注香港的財政狀況，這些機構在觀察一段時間後，計算到香港的財政盈餘或赤字的波動很大，但整體來說香港也可以應付，唯獨是無法應付將來的人口老化及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負擔。

如果政府現在開始討論或開始處理.....人口老化帶來最大的隱憂並非退休保障的壓力，更大的隱憂是醫療系統所承受的壓力。曾蔭權領導的上一屆政府曾嘗試引入醫療保障制度，但結果“難產”了，這屆政府更是隻字不提，變成“無產”。老人的退休和醫療保障所引申的問題，是會對未來的政府的財政承擔構成很大的壓力。所以，假如我們今天不做好準備，不積穀防饑，不把一些一次性“派糖”措施改為用於給將來作好準備，便會導致未來的政府有很大的財政危機。

財政司司長在過去6年的表現一如既往，繼續用同一方式、同一模式來擬備預算案。今天我們不作出嚴厲的批評，明年暑假過後，政府當局很快便會就施政報告及預算案進行諮詢，歲月蹉跎後，在明年2月、3月時便會第七次用同一方法擬備預算案。這位財政司司長除了嚇唬香港市民外，還有甚麼可以做呢？不外乎“派糖”，小恩小惠，但卻錯失良機。

我剛才說過，“派糖”花了接近二千二百多億元，這是很大的數額，這筆錢本來可以用於在很多方面作好長遠的準備。我剛才提及曾有學者指出3,000億元便可以做好退休保障的準備，這裏花掉的已經是二千多億元了，還有隨後數年的財政盈餘……而且我們還忽略了一個數字，那便是財政儲備。在財政司司長上任初期，我們的財政儲備大概是3,000億元，今天我們的儲備已超過7,000億元了。如果把我們所累積、增加的財政儲備加上以往派出去——所謂“派糖”——的金額，我們可能已經有了一個很豐厚的所謂退休保障基金或老年醫療基金，作為我們將來的準備。

主席，我們辯論這項預算案，最重要的並非單是糾正政府的一些錯誤，還要為未來作好準備。今天的預算案是修改不了的，因為政府已有足夠的票數支持其通過，但我們要設法令政府將來的預算案能符合香港未來的長遠需要。其實，這個世界上並沒甚麼特別“板斧”，其中一種做法便是以供款的方式為將來的退休基金作好準備，但今時今日，香港市民對政府的怨憤如此大，要市民供款予退休基金，真是談何容易？唯一的方法便是政府利用一些突如其來的財政盈餘為將來作好準備。然而，政府在過去這7年卻是“有糖便派”，高興的話便作一次性的“派糖”，甚至還派發6,000元現金。政府去年派發了6,000元後，今年便有議員“拉布”要求派發1萬元，明年可能“拉布”要求派發2萬元。這個惡果是由誰引發的呢？當然是由財政司司長引發，如果不是政府先行“派糖”的話，議員又怎會“拉布”要求派發1萬元呢？

主席，我們今天其實很失望，因為財政司司長在此時此刻只知道為“剪布”作好準備，卻不為我們將來的長遠財政需要作好準備。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針對廉政公署（“廉署”）的酬酢費用，即是梁國雄議員第276項修正案，分目000，總目72“廉政公署就宣傳工作費用的全年預算開支”。

這裏列出的全年預算開支是2,000萬元，梁國雄議員提出把開支削減至10元。其實，我們也不太清楚這些宣傳工作的費用是否用得其所，而從衡工量值的角度考慮，又是否能達到廉署宣傳肅貪倡廉的社區教育目標。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最近，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答問中，郭榮鏗議員和我也曾就專員送禮的次數和每份禮物的單價提出跟進問題。初時，廉署向郭榮鏗議員提供的書面答覆十分含糊，並沒有提供禮物單價，及後當我們提出較清楚仔細的問題時，答覆便真的令公眾大吃一驚。原來這些禮物不僅包括我們一般理解的紀念禮品，並非只是一間機構與其他機構接觸時贈送的紀念禮品，竟然還包括一些非常個人享用的禮物，價值也超過500元。

我們也記得廉署對公職人員的規管要求，第一，收取的禮物不得超過某個價值——以前是500元——超過此價值的便不准收取，即使收下也要交回機構處理。此外，公職人員不能接受過於豪華的款待，而在接受款待時，只能吃、不能取，是不能打包的。然而，在廉署的答覆中，我們赫然發現這幾類物品，其一是價值差不多4,400元的玉石玩賞雕刻，這確是一些十分個人的玩賞物品，完全與公務無關。至於紀念筆也分數個層次，由較便宜的大約150元起，分別有五百多元、六百多元、1,200元甚至一千六百多元不等。從這些價錢來看，這些筆不像立法會大樓紀念品店那些出售的紀念筆，並非零售價只是八十多元的紀念筆，我們相信這些筆是名牌筆，不同價錢的送給不同官職、不同階級的人，只在上面印上廉署的標誌。此外，還有送給中聯辦官員的退休禮物，是一部千多元的數碼相機，也有電子相架，當中也分兩級，一個1,200元，一個1,800元。這些禮物全跟推動廉政信息毫無關係，只屬於一些官場應酬，是完全不必要的。因此，我們花的這筆錢是浪費的。

原來除了提交立法會的答覆所載的22萬元禮物清單外，還有一些開支是購買食物的，包括我們的名牌曲奇餅——廉署要特意派一位職員到赤柱購買來做手信——這些食物原來並不算作禮物。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廉署向公職人員提供的指引，食物只能吃，不能拿，但這些食物是完全未開封的，是廉署主動送出，讓受禮人如手信般帶走。可是，這些食物竟然沒有列入禮物開支內，這確實把大家大嚇一跳。一直以來，我們理解廉署必須非常潔身自愛，真的要比白更雪白，然後才能規管不同職級的公務人員和各個私人機構。

如果廉署在這些社交酬酢的範圍上遠遠超出自己訂定的守則指引，該署的公信力只會蕩然無存。我們翻看廉署以往的支出，發現儘管支出增加了接近3,000萬元，但會見的團體和機構數目竟然減少了，也許有些機構會面的次數很多，但會見的機構的總體數目卻減少了。究竟這筆用作宣傳的開支，有多少是花在無謂的酬酢禮品上呢？

這是相當值得懷疑的。這筆開支究竟達到了甚麼目標？究竟是用於推動肅貪倡廉，還是用作建立個人網絡、人際關係，甚至是用來買官鬻爵、打好各個門路，達到自己的個人目標呢？

根據廉署向我們提供的禮品清單的受禮者，當中有很多是內地官員，包括公安部門的人員或檢察人員，或有一位是國際反貪局的主席，但其實也是跟內地執法和公安部門有關的官員，只是官階不同而已。至於用膳的那些單據，同樣嚇人一跳，更出現分單的情況。不過，我們聽到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回應說這些情況十分正常。從有關回應和社會對此事的吃驚的程度可見，兩地官場文化、兩地人民對官員操守的要求，實有雲泥之別。我們希望香港不要被內地官場的習氣同化，不要受沾染。事實上，在很多社交場合中，大家開始時基於禮貌或怕不好意思，或會把自己的界線放鬆一點，但越來越鬆的話，我們最後不單會被同化，更有可能被腐化。

因此，我們要求專員跟法官一樣，無謂的社交生活可免則免。我們知道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是一位不太喜歡吃飯應酬的人，雖然他也記錯了，他起初表示未曾與中聯辦官員吃過飯，但後來也指出上任後曾跟他們吃過兩頓飯。不過，跟前專員湯顯明相比，兩頓飯真是很少的次數。

據傳媒報道，以往差不多是“五天一小宴，三天一大宴”的。官員以這種態度處理跟他有接觸的對口機關，又以如此頻繁的社交酬酢處理，實不利於廉署維護其公信力，即使這些接觸的目標已列明為肅貪倡廉，推動我們的廉政文化。首先，他這種態度無法達致上述目標；第二，如此頻繁的酬酢未能發揮示範作用，未能讓我們對口的或跟我們聯絡的內地官員知道，香港的廉政是實實在在的，應該是名副其實，而不是只說不做。

代理主席，從整件事情所見，這不單是前廉政專員湯顯明一個人的事。當然，根據若干條文所定，他個人是有權批核和容許超支的，但正如主席“剪布”一樣，這等權力雖已獲法庭確立，但也不能濫用、不可胡亂使用。可是，湯顯明很明顯是胡亂來的，這從他批核超支的次數可知。其實，我們現在也不知確實的次數，我們現時看到的只是冰山一角，在這一角之下的冰山底部仍未可見，大家真的不知道問題有多大。然而，我們清楚明白地看到，這不單是他一個人的行為，而是有其他人配合。至於有多少人，我們真的未知道，但這是值得我們提問的。

社區關係處的人員會否就是使用這筆宣傳費用的小單位呢？為甚麼我們提出這項合理的懷疑呢？因為當立法會索取禮物清單時，他們即提交一張數額22萬元的禮物清單，而該清單還是由現任專員白韞六先生簽署的。可是，過不多時，傳媒即報道指原來食物和曲奇餅等並不包括在清單內。不僅是傳媒如此報道，就是廉署的人員也確認他們是少報了，但他們解釋只是不小心而已。這些不小心是不可以原諒，亦是不可相信的。究竟當中有多少人一同配合這些腐敗成風的行為，這十分值得我們深究。因此，我們上星期成立了專責委員會，我亦希望這專責委員會可以發揮調查功能，得以回應市民的期望。

可是，廉署這機構的文化為甚麼會失敗呢？事實上，每個新加入廉署的員工理應受訓，接受這機構的使命，便是肅貪倡廉，當他們發現有人腐敗便應發聲，即使這人是專員本身，是他們的上司，他們也應該發聲阻止。據我們理解，廉署有部分人曾反對湯顯明自己批核自己超支的離譜行徑，但當中也有人配合。因此，代理主席，現時這筆2,000萬元的開支，與其花在宣傳工作上而被濫用和胡亂地用，倒不如考慮將資源花在檢查廉署上，為這個機構進行一次“體格檢查”，挽回其公信力。這樣的話，當中仍以廉政為香港驕傲的員工，在經過這次調查後，便可將廉署帶回正軌，大家繼續盡忠職守，廉潔奉公，守正不阿地繼續推動香港的廉政，維護香港的廉政。

此外，我們亦應推動一項告密者保護法。是次事件讓我們看到當中可能有很多人敢怒不敢言，他們看到問題但不敢發聲。我們相信將來香港特區政府的各個部門或法定機構也可能會出現這些情況。梁振英安插了那麼多“梁粉”在各個機構中，一旦他們工作時不守規矩，我們便要有充分的保護，讓這些機構或部門的員工可以安心揭發違規的行為。因此，與其把這筆資源繼續用於向外宣傳，倒不如用作對內調查，查根究柢，清楚找出成因，繼而研究和制訂保護披露資料者的一套法則，令香港每個人和公共機構中各人也可以放心揭發違規腐敗的行為。

多謝代理主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新民主同盟建議，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削減香港警務處的部門開支，即總目122分目000之下“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全年預算開支，金額為7,800萬元。

首先，代理主席、各位同事，請問大家知道警務處的“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包括甚麼項目嗎？即使大家嘗試翻查過去政府向我們披露的預算案文件或警務處的各項公開資料，其實都不會找到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清單。可是，過去3年，警務處用於這項用途的開支卻是巨額數目：2010-2011年度的有關開支為6,950萬元；2011-2012年度的有關開支為7,800萬元；2012-2013年度的有關開支為7,600萬元。今年，預算案中的有關開支又再增加，達7,800萬元。香港納稅人每年花7,000萬元在這個缺乏監管的項目上，這項開支近年更呈上升趨勢，但我們的警務處卻從來沒有清晰交代這筆花費，以及這些開支上升的原因。

代理主席，也許你會像主席般詢問我們為何不在預算案的答問會上提問。其實，我曾經提問，更是以書面方式提出，但警務處如何答覆呢？處方表示，有關裝備的“數量、購買量、消耗量、整體支出及分配均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以此為理由拒絕回答。

根據字面解釋，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是指警務處執行警務時需要的裝備，包括警方執法需要的物資、槍械及裝備，例如胡椒噴霧、遠程聲響裝置(即傳媒經常以“聲波炮”來形容的設備)、天眼系統及水馬。我認為，警務處拒絕回答立法會質詢的理由很荒謬，亦不合理，做法不負責任，所以我有責任在議員就預算案提出修正案的辯論過程中提出質疑，以及要求削減有關開支。

罪犯或具犯罪意圖的人並不會因為知道香港警方每年消耗多少瓶胡椒噴霧，或是打算購買多少部聲波炮、天眼系統或水馬，而據此制訂犯罪計劃。我認為，公布有關裝備的數字根本不會對警方執法構成負面影響。反之，過去數年，警方每年自己泄露文件，或因遺失資料而外泄內部指引，可能對香港治安的影響更大。舉例來說，警方曾泄露香港警隊的《戰術訓練手冊》，亦曾泄露機場擺放雷達測速儀的位置，這些才是令防範罪行的工作或警隊行動部署出現漏洞的原因。

我特別留意“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中有關胡椒噴霧、聲波炮、天眼系統和水馬的購買和使用，因為我憂慮這些裝備會用於對付公眾和參與和平遊行及示威的請願人士。我的憂慮是有根有據和有事實證明的，因為根據警務處過往回應立法會質詢的答覆，在2012-2013年度全年，政府執行任務時合共使用了20次胡椒噴霧，當中兩次是在公眾遊行集會上使用的。換句話說，警方去年使用胡椒噴霧的次數有10%用於遊行集會。

代理主席，根據警方曾經泄露的警隊《戰術訓練手冊》，胡椒噴霧的武力程度僅次於警棍，只可在有武力及嚴重性的身體接觸的情況下使用，並清楚註明不可用於放軟身體或拒絕服從指示的“消極抵抗”人士。這份訓練手冊亦列明，胡椒噴霧的噴射目標只限於眼睛和面部，而噴射技巧包括垂直式或橫向式等4種，噴霧的目的是要令對方感到惶恐和迷惑，從而令執法人員處於上風。與此同時，這份警隊《戰術訓練手冊》亦清楚說明，前線人員在使用這種噴霧前，必須口頭命令對方“不要動，我不想傷害你”，從而要求對方合作；在攻擊期間還須命令對方坐下或跪下；在完成攻擊後，更要安撫對方，提出協助對方清洗噴霧等，例如用清涼的淡水沖洗，用濕或乾紙巾印乾受影響位置，但不可以揉擦，亦切勿容許對方揉擦，以免加劇這些噴霧對其面部或眼睛的影響。此外，前線人員應詢問受胡椒噴霧影響的人士本身有沒有病患或敏感症等。

但是，除非我們不留意新聞、不留意傳媒或市民在過去一段時間拍攝的警方執法片段，否則，我們會注意到，在過去兩年，當警隊於執法時使用胡椒噴霧，我們(或是我本人)並沒有聽到警員在使用胡椒噴霧前說“不要動，我不想傷害你”，也沒看見警員在事後協助被噴胡椒噴霧的示威者清洗胡椒噴霧。此事令香港市民和我質疑，由曾偉雄處長領導的警隊在使用胡椒噴霧一事上“說一套做一套”，在沒有預先警告和不足安全距離的情況下使用胡椒噴霧。因此，我認為警隊拒絕公開這些資料是不負責任，是想迴避立法機關的監管，以及迴避傳媒、公眾和輿論的監察。

代理主席，我還想指出一點。在缺乏公眾監察的情況下，警方近年沒必要地引入了一些裝備，例如大支裝的胡椒噴霧。我從互聯網上搜集了一些資料，警方配置的小支裝胡椒噴霧——我們稱之為Red MK3，即MK3型胡椒噴霧——現時的價值大約是20美元一支，容量是1.8安士。但是，大支裝的胡椒噴霧(Red MK9)，每支價值50美元，容量達16安士。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警務處以兩倍半的價錢，購買多近九倍容量的胡椒噴霧，所為何事？是否代表警務處善用納稅人的金錢？我舉個例子，當遊客為登上高山而購買罐裝氧氣來紓緩高山症症狀，則無論遊客購買的是大支裝還是小支裝的罐裝氧氣，大部分人在下山前都會把氧氣用盡。這種現象該怎樣解釋呢？答案其實很簡單。使用小支裝氧氣的遊客會一小口、一小口地吸入氧氣，直至用盡氧氣為止；使

用大支裝氧氣的遊客，則可一大口、一大口地暢快吸入氧氣，直至用盡氧氣為止。

我想指出，現時警方使用胡椒噴霧的心態及背後考慮的邏輯是：分量越大，使用量便越多。大支裝胡椒噴霧這種裝備的出現，間接鼓勵警方使用更多分量的胡椒噴霧。胡椒噴霧只是單次和短時間使用的裝備，根本沒有需要購買大容量的大支裝胡椒噴霧。再者，小支裝胡椒噴霧的噴射時間是在10秒之內，大支裝胡椒噴霧的噴射時間則長達20秒。不同容量和大小的胡椒噴霧，帶來的傷害及殺傷力根本不同。我們可以懷疑，警方購買大支裝胡椒噴霧，是想加強對付和平示威者的手段。

代理主席，我還想談談警方購買的聲波炮，我認為此裝備同樣沒有需要。在波蘭及烏克蘭合辦歐洲國家盃和倫敦舉辦奧運期間，當地引入聲波炮作保安用途，目的是應付因足球流氓聚集而引起的騷亂。此舉當時引起西方媒體的關注，指出這種武器會引發恐慌，而且一旦使用會牽連鄰近區域的人羣，殃及池魚，使他們受到不必要的傷害。

聲波炮的使用手冊顯示，聲波炮的有效距離是700米，可發放最高137分貝的聲響，等同飛機的引擎聲。如果警方在政府總部——即我們樓下一帶——使用的話，受影響的範圍將遠及金鐘統一中心。因此，使用這些武器一定會嚴重影響遊客和請願集會的示威者的聽覺，這是一種很大殺傷力的武器。

代理主席，警方拒絕公布有關裝備的數量、購買量、消耗量及分貝的詳情，甚至連每年的支出亦不願提供，但我認為這些資料其實與警隊行動部署細節無關。我絕對有理由懷疑有關部門不能有效地使用香港納稅人的金錢。所以，我希望各位立法會議員能夠支持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削減相當於香港警務處“專門用途的物料和設備”項目的全年開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方面發言，即修正案編號第444項，有關削減局長一職全年薪酬的預算開支。大家看看該數目，是有三百多萬元的。

代理主席，我要削減這項開支，是因為我認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失職，他根本沒有做應做的事情。在我談勞工之前，我想談數天前……社會福利開支下有一羣志願機構的員工，香港的NGO……現時其實有一個支援的項目，設有一些PW的職位，即活動助理員的職位。政府以前曾開設3 000個活動助理員職位，好讓他們可以服務這個界別。這個界別主要有兩項功能，第一項功能是可以令這界別，尤其是青年服務方面，有更多支援人手，可以幫助機構進行活動，這在支援人手方面有很重要的功能。

第二項功能是培訓，主要是令青少年知道自己的志趣。他們覺得自己已入行進行實習，認為自己有興趣時，便可考慮修讀副學士，以便將來當社工。他們在培養了志趣後，便會開始考慮自己的前景，所以有這兩項功能。當然，政府不會承認有此功能，政府承認的功能，是由於當年為了應付青少年失業，所以是從扶助就業的角度來看。也許剛開始時，政府是有扶助就業的看法，但當繼續發展時，已變成我剛才所說的兩項功能：第一，是真正支援人手的功能，即根本是協助機構工作，因為機構一直在削減人手；第二，是培訓的功能。但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天跟他們會面時，要求把活動助理員一職轉為常額編制和常額培訓編制——我認為有兩個編制，一是常額編制，二是常額培訓的編制，兩者一起進行，這樣才可成為青少年就業的階梯。當他們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會面時，大家知不知道張建宗對他們說甚麼？他說安老院方面需要聘請員工，他們不如到安老院當保健員吧。對這些人來說，第一，這是很大的侮辱，他們現在有志為社會服務，是指青少年服務那部分，他們並沒有說有志做其他工作。局長叫他們到安老院工作，其實是侮辱了青年人的志向。為何他們不可按照自己的志趣工作？為何局長要這樣侮辱他們？他們現在並非求職，如果是求職，可以自行尋找工作，何需求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他們跟局長會面，並非要求獲得一份工作，而是為了整個青年培訓和就業的前景而討論政策問題。誰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竟然這樣侮辱他們，把他們視作乞求一份工作。我覺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數個範疇，包括福利。如果只談福利，福利機構根本人手不足，為何他不增加人手支援？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也負責青少年就業培訓，他又裝模作樣地推出多項培訓。但是，當青少年真的有志趣，想發展自己的志趣時，局長卻告訴他們別發傻了，發展甚麼志趣？現在安老院有

空缺，他們到安老院工作吧。這不是有問題嗎？局長想的是甚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這兩個範疇，但對這兩個範疇也“思歪”了，完全歪了。這經驗讓我看到，那些人聽到後會覺得非常受侮辱，覺得非常憤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這方面竟然完全不作考慮。

代理主席，你知道我們最大的投訴當然不單是剛才那問題。我們最大的投訴是在福利和勞工方面。在福利方面，有很多同事會談及，我主要是想說勞工方面的問題。勞工方面有兩個最大的訴求，一個是標準工時，另一個是集體談判權。我先說標準工時，然後再談碼頭工潮集體談判權的問題。

大家看一看標準工時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大家想一想，政府拖延了香港的“打工仔女”不知多少年了。在1929年，國際勞工組織第一條公約規定48小時，特區政府一直不進行立法，只為婦女及青年加班進行立法。到了1996年，因為性別歧視的關係，政府要廢除這項法例，連婦女……當然，當時廢除這項法例是有背景的。坦白說，因為當時已經沒有工廠，由於該法例只適用於在工廠工作的婦女，既然已沒有工廠，適用的婦女也是等於零。我們當時也說明，廢除法例後應有另一項有關工時的法例替代，男工和女工應同樣受標準工時的保障，當時是1996年。當然，我們之前一直有討論標準工時問題。到了1998年，我們便說兩條腿走路，一個是最低工資，另一個是標準工時。最低工資處理了12年，但在這12年中，政府跟我們說只處理最低工資，不處理標準工時。現在已處理了最低工資，政府開始說最低工資才剛實施不久，如果又要為標準工時立法，會令商界有壓力。其實，我們討論這問題已有多多年，為何要拖延這麼久？

張建宗本身也失職，他去年在曾蔭權時代承諾了他會在曾蔭權任內發表研究報告，而他已不能在曾蔭權離任前做到，不知為何做不到，我們至今仍不知道期間發生了甚麼事，以致未能發表研究報告。我們要等至何時呢？到了去年11月左右，局長才發表了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發表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當然會進行討論。接着，他又說現在要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了。我們以為標準工時委員會可以盡快完成立法，因為梁振英在其政綱表明會推動標準工時的立法。但後來又“縮水”，當這問題到了張建宗局長和標準工時委員會手上，便變成了研究。政府說要定出研究時間表，分明又是拖延，怎可能研究3年之久？我常說，張建宗既是為下屆做事的局長，但我不知道他所做的事到了下屆能否實施。上屆他研究了就交給今屆，今屆研究了，3年後又交給下屆，他在任內不需做任何事。他常說把事情準備好，他永

遠不用落實。我們請這位局長又有何用？這位局長敷衍了事，在標準工時方面再拖延多3年到下屆。坦白說，下屆特首也可能從新開始。他為何要拖延3年？當然，現時有一些良好意願，希望他有中期報告，到時可以立法。當然希望如此，但看來他所擺的局是要拖延3年，這根本代表他沒有誠意推行標準工時，所以我們對此感到極度不滿。

不給“打工仔女”標準工時，令“打工仔女”沒有加班“補水”，超長工時，有工作，沒家庭。政府現時搞甚麼“家在香港”的活動，家在香港便糟糕了，很多人不希望家在香港，因為家在香港便只得工作，沒有家庭空間。政府搞甚麼“家是香港”？“家是香港”只做清潔大隊長，掃掃街道，你不如做“掃街英”、“掃街宗”吧？你單是掃街，但你說家庭，應該要做的，你們卻完全沒有做，只懂掃街。為何不可進行標準工時的立法，令我們的工時那麼長？所以我對此感到極度遺憾。

最後，餘下數分鐘時間，我想說說集體談判權。梁振英當天也答非所問，我說集體談判權，他卻說多建公屋，我們現在都不是說這個問題。當經濟有發展，便要說分配。當你說分配，便有兩個方法。一是政府負責所有費用，以徵稅來推行這個政策，我們當然贊成政府要有更多福利承擔。但同樣或更重要的是，勞資雙方如何可以分配繁榮成果？這便須要有集體談判權，一定要賦予工會這個權力，與僱主議價。

很多人把中小企業(“中小企”)搬出來，請大家不要這樣做。我現在所說的法例，是在1997年提交及獲得通過的法例，我說的不是中小企，完全沒有提過中小企。我表明是50人以上的企業，不是10人、20人的企業。我們現在所說的集體談判，是與企業本身進行集體談判，不會影響任何中小企。我們只不過希望和大企業進行談判，訂定一個較公道的水平。

我們相信日後會有更多罷工和工潮，因為過去十多年來，“減薪快，加薪慢”，工時不斷增加，薪金不斷減少。減薪後又加得慢，老闆逐漸給人一個“食到盡”的印象。所以，我們現在想反彈，想取回我們應得的，但卻沒有集體談判。

其實集體談判是預防罷工的一個方法，是一個工業和平(industrial peace)的協議，意指工會與老闆可以談判，大家透過談判達成協議，工會便不需要罷工，不需要採取工業行動來爭取應有的待遇，因為有談判權。然而，正因為沒有談判權，僱主不承認工會，工會唯一的方

法便是透過罷工，以工業行動迫老闆到談判桌來。因此，如有集體談判權，便無需以行動迫老闆到談判桌。而是以法例框架，大家文明地一起在談判桌上解決問題。這便是我們一直倡議的方法，希望透過集體談判權換取一個較文明的制度，令勞資真正和諧。

眾所周知，我們經常不喜歡“河蟹”，但真正的和諧建基於公平，如果有一個公平的制度，便可達致和諧。可是，現時所謂的勞資和諧只是假和諧，“大石壓死蟹”，迫工人逆來順受。你不工作，便請你離開，到其他公司工作。現在有一些廢話，指工人可以有選擇，其實這全是廢話。大家看看，如果你是一位保安員，你想選“8碼”，你有這個選擇嗎？你說我可以有選擇，請你給我一份“8碼”的工作吧。有甚麼“8碼”工作？只得房屋署和政府部門才有8小時工作，外面私人公司有沒有？如果我是飲食工人，你可否讓我選擇一份每天工時8小時的工作？沒有。因為行業把你卡死了。僱主不想請人，他把你卡死。無論勞工怎樣短缺，他都要把你卡着，要你做12小時。哪有選擇可言？零售業又如何？全部沒有。所以現時一些說法是，現時低失業率，你不喜歡便辭職，你有很多選擇嘛。其實沒有選擇，因為所有工時都很長，哪有工時不那麼長的工作？一位文職很多時候被迫無償加班，他轉往另一份文職工作，可以不用加班嗎？當然，有人說公務員便有整個制度，但有多少公務員職位提供給我們？沒有，很有限。因此，如果沒有集體談判權，僱員始終要靠行動來爭取自己應有的東西，這必定會產生衝突。所以我們要的是真正和諧，而不是假和諧。多謝代理主席。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要討論削減發展局局長陳茂波的薪酬開支撥款的修正案。

眾所周知，香港樓價一直高企，最大原因當然是在開發和平整土地過程中，困難重重，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在曾蔭權年代，土地平整的面積大幅度下降，遠低於平均數。

當然，梁振英剛上任時曾說過，他認為要得到土地並非難事，又委任陳茂波出任發展局局長，展開相關工作。然而，觀乎局長在議會上回應各方面質詢的答覆，包括他提供的土地數字、現正構思的計劃，例如開發岩洞、填海造地，以至進行種種諮詢安排等，卻令我們很擔心，因為這些說法仍流於口惠而實不至。現今社會環境保護意識

大增，不同團體為了維護自身環境利益，對於土地建議均有很多意見和聲音。所以，局長打算利用這些方法增加土地供應，顯然在日後會遇到極大挑戰。他能否完成任務，實在不可預知。

我認為，當政府希望市民大眾願意為社會作出犧牲，市民必然會首先反問：“政府究竟會為我們做些甚麼？”可能有人覺得，市民也應思考一下可以怎樣貢獻社會，但我們中國人一向討厭當權者“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局長時常提到，增加土地供應遇到極大困難，但社會上一些現有資源又如何呢？例如，局長有否問過梁特首是否願意放棄他甚少使用的高爾夫球場，將之改作土地資源；我未聽過，亦不知道局長有否這樣問過。這例子說明，政府怎樣才能表達它願意下定決心，盡量善用手上擁有的可用資源，以應付社會上房屋發展的需要。如果政府連這一點也做不到，又怎能令人信服？當政府要在市民的居所前興建“屏封樓”，遮擋着海景，市民又怎會沒有意見呢？

雖然政府表示土地資源匱乏，但在處理某些土地問題時卻出奇地寬鬆，正如我曾在議會上多次提及，按照規劃準則，大磡村地皮提供300萬平方呎可建樓面面積，但現時卻並非規劃作為最有需要的房屋發展，而是酒店和寫字樓用途。另一方面，當局亦沒有盡用全部可建樓面面積，現時計劃興建的樓面面積只是220萬平方呎；如果以800平方呎一個住宅單位作為基準，沒有盡用土地等於放棄興建1 000單位，當局為何這樣做呢？當局為何用這種方法處理問題，令社會上的房屋資源更加匱乏呢？

我亦曾在立法會上向政府提出質詢，為何多個綜合發展區長年被丟空，甚至多達6年，仍未見發展？為何不能盡快起動這些綜合發展區的建設？當中牽涉的樓面面積原來多達1 800萬平方呎，可用作興建22 000個800平方呎的住宅單位。但是，發展局卻解釋，當局還需要進行土地整合和多項詳細規劃研究。如果這說法成立，是否意味着陳茂波局長提出開發岩洞、填海造地等建議，其實也是遙遙無期呢？

就今次財政預算案，我向房屋署提了一個問題，就是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有否為房屋署提供2018-2019及2019-2020兩個年度的土地？可能有人會奇怪，為何我特別着緊這兩個年度，因為事情確實已迫在眉睫。根據房屋署的資料，即使壓縮工程時間表，興建公屋最快也要5

年時間。如果相關的土地供應在這一刻仍毫無頭緒，“公屋供應懸崖”便極有可能出現，換言之，到了2018-2019年度、2019-2020年度，公屋供應只會剩下七千多個回收單位。這樣會對現正輪候公屋的市民，以至整個社會帶來重大影響，而且這情況是大家不能接受，也不想看到的。

很可惜，無論我們在不同場合如何反覆追問，房屋署也不肯提供資料，只表示局方很有信心，能夠在2018-2019年度、2019-2020年度完成工作。房屋署真的能夠達標？如果它今天手上仍沒有土地，屆時怎樣興建公屋？假如再加快建屋速度，超過署方本來認為建屋期最少5年的可承受程度，又會否引致樓宇短樁一類事故，為了房屋建設達標而犧牲安全標準呢？

從以上事例可見，作為前會計師的陳茂波局長非常懂得把各種數字搬來搬去，但面對實際的前線工作、如何獲得土地供應等困難問題上，他已不能單靠搬弄數字來解決。社會上便正在質疑，現在利用較後期的土地滿足CY的房屋供應指標，之後又如何呢？是否“等運到”呢？這樣對整個社會相當不公平，亦反映出他並未善用現時手上的土地所帶來的困局。

陳茂波局長上台之初，個人便面對“劏房風波”、醉駕事件，令公眾對他的能力和誠信有所質疑。立法會亦曾就此進行詳細討論，我也不再多言。可是，直至今天，局長仍然無法清楚地使公眾信服，他有足夠能力駕馭整個房屋問題。

梁振英早前公布了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新委任名單，而市建局在香港房屋建設中擔當着一個重要角色。公眾對於這份新名單有很多質疑，因為多名“梁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但無論獲委任人士是否“梁粉”，大家更關心的是他們是否在所屬界別學有專長？是否對土地發展和市區重建有專精和精闢的意見？大家對此也是很擔心的。

這份由陳茂波局長草擬、再交由CY同意的委任名單，是否只是“梁粉”的一種政治酬庸？它嚴重損害了市建局的公信力。如果陳茂波局長連如此簡單的政治考量也沒有小心處理，以致損害了市建局的公信力，他又如何依賴市建局解決在市區重建過程中出現的千絲萬縷利益衝突？

現時，發展商持有很多新界農地，有發展商表示願意捐出土地，讓政府為首次置業的年輕人興建廉價的小型房屋單位。可是，在過程中，陳局長完全沒有向公眾說明如何確保不會產生利益衝突。大家也知道，這些發展商其實擁有新界接近七、八成閒置農地。這些閒置農地過往一直沒有發展，其中一個原因是缺乏交通配套設施。如果發展商出豉油，政府出雞，興建這些配套設施，豈非蝕了大本？作為發展局局長，他如何說服公眾當中不存在利益衝突？如果他無法做到，只會令公眾質疑政府和發展商官商勾結，進行利益輸送。

這些情況不一定會發生，但作為政治問責官員，陳局長必須具備敏感的政治觸覺，在適當時候介入和處理，確保公眾不會因此對一些計劃或安排產生負面感覺。很可惜，從報章或陳茂波局長的網誌觀察所得，我看不到他可以釋除公眾對他工作能力的疑慮，或令公眾信服他在處理涉及香港最重大利益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問題上，能夠以敏感的政治觸覺，避免產生利益輸送的質疑。

所以，在今天這項辯論中，我要特別指出，作為政治問責官員的陳茂波局長的薪金應予削除，直至他能夠清楚地回應社會的訴求，並令公眾信服他的政治觸覺足以應付涉及錯綜複雜利益關係的土地和房屋問題，然後我們才會重新肯定陳茂波局長的薪酬物有所值。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針對削減在總目156下涉及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一筆338萬元政府公帑開支。

代理主席，這筆開支相等於吳局長1年的薪酬，又或者聘請這位梁振英認為不可多得的人才而必須支付的公帑開支。有人可能會爭辯，既然要削減他1年的薪酬，那麼為何不削減他由現在至卸任期間的薪酬呢？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是審議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因此最多也只能削減他1年的薪酬。

為何我們要提出削減他的薪酬呢？他犯上甚麼彌天大錯，引起大家的憤怒，因而要削減他的薪酬，令他即使工作1年也無法支薪呢？遠的不說，讓我們逐步拆解所謂的“吳克儉現象”。

特首梁振英上星期前來會議廳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有很多議員、同事、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皆列席會議。代理主席，有一位局長在芸芸“三司十二局”的官員中“脫穎而出”。有一張照片即時在“面書”上發布，受很多人轉載。

代理主席，前來會議廳出席會議或支持政府，是官員應有之義。他們應否認真聆聽議員的發言呢？如果不想聆聽的話，可以離席抗議，或做其他事情。不過，吳局長十分特別，他坐在會議廳內，用手機瀏覽財經及股市資訊，可謂“一心多用”、“一腦多功能”。當被人問起時，他卻加以否認，顧左右而言他，要公務員團隊替他想法子解釋為何會出現此情況。吳局長為何會在出席會議期間把玩手机、瀏覽資訊呢？為何他“當場就逮”還要極力否認呢？如是者，為何我們需要這些局長或吳局長呢？他是否可以出席會議而“不聽書”呢？是否因此緣故，特首梁振英特別看重他，因此要挽留他、保住他呢？

此事令我想起前任教育局局長李國章，他同樣曾被揭發在舊立法會大樓出席會議時打機。為何兩位掌管教育部門、負責教育政策的主要官員也同樣喜歡進行網上活動呢？

我身為大學教授，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令我最感不滿的，是為何香港的教育總是寸步難行的呢？我不禁要問道，究竟整個教育制度的方向、理念、核心價值和願景為何呢？吳局長在上任之初大力推行“洗腦”國民教育，可謂“至死不渝”。在過程中，要接觸他真的是十分困難，因為他遍尋不獲；很多人要代他回答問題及處理危機。我曾有一次機會跟他共進早餐，但他卻攜同一眾官員出席，教我過意不去。

如果他是一名有想法、有經驗、有頭腦及有承擔的問責局長，跟我這位單刀赴會的渺小議員討論教育問題又有何不可呢？他為何要前呼後擁、三催四請才肯赴會呢？他是否還在培訓自己還是被培訓中呢？代理主席，如果實情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本會不應該撥款以支付他的薪酬，反而應扣減他全年薪酬，讓他完成培訓後再向本會申請撥款。我覺得此舉也不為過。

在預算案中，吳局長提出甚麼政策“亮點”，以說服公眾他任內在處理教育問題及政策方面是有能力、有內涵、有建樹的呢？原來是4.8億元的所謂“‘尖子’獎學金”。他以為可以此作為政績，建立自己的名聲。不過，我覺得他已失敗收場。

如果他真的是一位對教育有承擔的官員，又有心從事教育，並曾一直跟進教育問題，那麼他甫上任便應該明白香港教育的數個發展方向，並需要資源和政策配合。雖然預算案建議設立4.8億元“‘尖子’獎學金”，讓20名學生出國留學，但政府發布的信息卻一片混亂。政策原意似乎關於教育，但在提出後，其他官員卻說不上。究竟政府的“左手”和“右手”是否知道自己的職責呢？各官員的言論又是否協調呢？抑或是，他們在處理此問題時左顧右盼，要看風駛輦才下判斷呢？還是各部門在獲得撥款後便炫耀一番，告訴大家自己有何“功績”便作罷呢？

依我之見，吳局長的想法似乎指出，他是不認識教育議題的。由於他不認識教育界的需要及長期挑戰，因此便貿然提出一項全城拆台的政策，令4.8億元白白浪費。

政府當局表示，4.8億元的“‘尖子’獎學金”每年可供20名“尖子”到海外修讀教育，學成後回港工作兩年。不過，這項措施能否發展教育呢？有心有力又想留在教育界發展的朋友又是否樂見呢？我覺得結果正好相反，而我亦認為這正是扣減其薪酬的原因。這項政策提出後令整個教育界譁然。他已給予教育界多記耳光。政府過往曾否資助教育界的同工呢？他們將學生、教育理念及教育理想置於首位，不論多艱辛也焚膏繼晷批改學生的作業，又要面對政府突然從四方八面推行千變萬化的“外評”、“內評”及“教師自評”。面對新高中學制改革帶來的挑戰及衝擊，教師要如何準備呢？他們不但要裝備自己接受改革帶來的挑戰，還要協助學校、學生及家長接受挑戰。

推出4.8億元“‘尖子’獎學金”，便彷如告知全港教師，以及為教育事業付出努力及發奮向上為香港努力打拼的教師同工一件事：“對不起，在局長的眼中，你們過去所做的是皆錯的。你們不是吳局長眼中的‘蘋果’、‘忌廉’，你們只是自討苦吃。好自為之吧！”。

對於吳局長向本會申請4.8億元撥款，以扶助20名“尖子”，我認為局長的思考方法及邏輯是反其道而行的。他口說要推行教育，但實際上卻摧毀教育的核心價值。局長原先從事人力資源工作，商人或對人事管理和人力資源稍有認識的人當然知道局長的意圖：提供誘因、刺激及資源作為鼓勵，希望改變大家的處事作風及思考文化。

所謂“以彼之道，還施彼身”。代理主席，從歷次的民意調查、在議事廳的表現，甚或最近在會議期間瀏覽新聞及股票資訊的表現可

見，絕對應該扣減他1年的薪酬，此舉亦不為過。正因如此，我們才要懲戒他。他的表現絕不稱職，而政策理念和思路亦毫不合格，教育界不認為可以以他馬首是瞻，依賴他給予希望和方向。

自他上任的數個月以來，大學教育制度適逢“雙軌年”，又出現自資院校課程失控。他負責收拾“爛攤子”，但卻越收拾越混亂，始終未能解決問題。三個不同的制度並行，局長又要辛苦四出聆聽意見。不過，即使他聆聽意見又如何呢？始終未能提出解決方案，因為他沒有教育理念。既然形勢如此，他只能一邊學習，一邊摸索。不過，學習歸學習，摸索歸摸索，請他不要支取薪酬，亦不要向本會申請撥款。局長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有想法、有理想、有抱負。無問題，他可以繼續下去，但請他不要支取薪酬或要求本會撥出其他款項，因為我們不願意耗費三百多萬元聘請一名“學徒”負責領導香港的教育政策。

我們需要一個怎麼樣的局長呢？第一，他要明白香港的競爭力建基於優良的教育制度。香港的教育制度過去多年來備受挑戰，產生很多無謂的競爭，導致無謂的犧牲，又浪費龐大資源、時間及教師的心血，但最終很多大學生認為是得不償失的。香港需要大量學額來擴充大專學界，培養更多人才，以鞏固香港的基礎及接受更多挑戰。可惜的是，局長未能讓我們看到他上述各種想法。政府過去多年來三番四次重申，香港要有六成適齡人口是大專生，但政府的資源卻不到位，大家只能自求多福。

我們不但要求在小學推行小班教育，我們更希望藉人口轉變的形勢在中學引入小班教學，並詳細檢討香港的融合教育，在達致社會共識的基礎上培養人力資源，以協助學校面對種種行政負擔和壓力。不過，吳克儉局長卻毫不稱職。

在教科書商最近再次加價的事件上，局長回應傳媒的說法真的惹人發笑。他表示，教科書的加幅低於通脹升幅——大家並非希望局長提出人所共知的經濟分析，因為相比3%的教科書加幅，5%的通脹升幅肯定較高——因此市民無需憂慮。

局長要做好教育的本份。教科書的價格連年節節上升，涉及結構性問題，但他卻不處理，又不嘗試分析有關問題的成因，亦沒有協助社會聚焦解決問題，而只擔當評論員。難道現在是談論股票價格嗎？任何人皆能說出價格孰高孰低。局長為何不先研究及思考有關問題才發言呢？

局長如此辦事，浪費大家的資源、心力及時間。他每次發言的一字一句皆令教育界的人士感到痛心而絕望。那麼為何還要僱用他呢？其實，他是否想教育界落得如斯田地——這其實已成事實——便是大家咬緊牙關，忍耐吳克儉局長，直至他離任為止呢？屆時，教育界人士便不會再飽受折磨。我們一見到他，便認為他絕對不能代表教育界的心聲，而他亦不明白教育界的需要及想法。

代理主席，公民黨支持扣除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全年薪酬的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我早上跟主席提過，業界即社會福利界正面對整筆撥款這制度，我們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未能督促社會福利署向非政府機構執行整筆撥款制度中的最佳執行指引，令機構可以在極大彈性的情況下，令所有服務的人手編制失衡，同事之間的薪酬與政府的薪酬脫鉤，未能同工同酬；此外，他們的年資不獲認可。凡此種種，令整個業界的生態處於生靈塗炭的情況。

當然，我們提到機構不懂處理6.8%的公積金撥款，一直以來，大部分的機構現在仍然實行5%的強積金撥款。於是，剩下大概超過6億元的公積金儲備，機構無法使用，亦不能退還給同事，以致同事未來退休時的保障完全“跌watt”。當然，我們也可看到另一個較為重要的問題，便是政府在每年的薪酬調整，特別是通脹百分比，是很清晰地把款項補回給機構的。例如，在過去1年，中層同事獲加薪6.16%。但很多機構，第一，沒有補回薪金給同事；其次，有些機構給予同事的補薪是不足的。這些機構提出的原因，是要把款項平分予其他同事，所以當獲得款項後，不可能向同事補足6.16%這增幅。我們發現，如果每年這樣持續下去，會導致同事應得的薪酬慢慢下降，以致當他們退休時，受到很大的打擊。這是整筆撥款制度所帶來的生態。

讓我按現在所見總結一下。現時僱員、僱主之間互不信任，關係惡化，因為僱員覺得政府雖給予機構足夠的錢，但機構卻不能給予他們公平合理的薪酬；而機構卻說，它有其彈性，為甚麼要衝擊它的權威？此外，僱員之間也有猜忌，因為下屬與上司如果關係良好，每年

的加薪幅度可能會比其他關係不好的同事為佳。以往同事之間按對方的年資及學歷(例如大學畢業或副學士畢業)，可大概知道彼此的薪酬。但是，今天所有薪酬水平都保密，於是猜忌的心便出現，引致同事間的合作——為服務而齊心——打了一個很大的折扣，繼而影響了我們的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機構亦找更多機會賺錢，或甚至以收回服務成本為名。於是，我們可以看到，如果市民無錢，很多服務是他們得不到的。但是，福利服務是不是為了要照顧付不起錢或很基層的朋友呢？為甚麼要付得起錢才能得到服務呢？

由此可見，整筆撥款這制度令服務水平和服務質素下降，局長知道嗎？我們反映了很多次，但局長不處理。我記得在2008年所進行的整筆撥款檢討，接獲兩百多份意見書，超過九成認為這制度需要改革，但2008年的調查研究，竟然說這制度可以繼續下去。這位局長究竟甚麼葫蘆賣甚麼藥？他是否幫政府做福利外判，以節省金錢及為撥款“封頂”呢？

今天，我們知道社會福利是一個以人為本的服務，但整筆撥款制度卻帶來了機構管理主義的抬頭，這是與以人為本相違背的。正因管理主義抬頭，我們的同事只有向管理者作出勉為其難的服從，因為他們作為員工，除非投奔另一機構，但他們發現，現時約200個非政府機構都在做同樣的事，你可以去哪裏呢？所以，有部分同事選擇離開這個行業，留下的惟有向管理主義屈服。此外，還有一個很嚴重亦提了很久的問題，便是我們專業上的斷層。為甚麼呢？我們都知道，同事如要在服務中掌握服務技巧，便須在該服務中工作3至5年。不幸的是，同事全是合約制，換言之，機構有權要求員工完成合約後離開，又或者同事認為其他機構願意多付他1,000元，他便可能會離職。所以，沒有很多同事在同一崗位做滿3年或5年，於是他們累積的服務經驗和專業知識，未必能夠掌握很多，我認為這是專業斷層的第一點。第二，在累積專業知識的過程中，督導非常重要。我發覺負責督導的員工越來越少，而且他們負責的工作也越來越多和廣闊。以往一個督導主管可能只負責督導8至10位同事，於是他每星期或每月也可跟前線同事總結一些經驗及檢討一些工作流程或介入的方法。但是，現在的督導同事還要負責大量行政工作，由管理一個單位以至一個大區，於是開會的時間已差不多佔了一大半；還有，他們要撰寫一些活動計劃或服務計劃建議書以申請新的資源。

我想引用一個例子，便是社會福利署現正採用的服務競投合約制。對於這種制度，我記得在1999年、2000年，當時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對業界表示，他們可以實行整筆撥款，因為他們未來

可以有很多新的服務申請，政府的撥款是一個中位數，他們可以拉上補下以處理整體同事的年資和薪酬。然而，我們發覺政府在2002年、2003年開始實行另一種撥款制度，便是在整筆撥款之外，實行一種名為服務競投合約制。換句話說，競投便是價低者得。當然，事後社會福利署表示，他們不是採用價低者得，只不過採用增值服務。換言之，同樣的服務撥款200萬元，如果你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你便有機會獲得這項計劃。這跟價低者得有何分別呢？只不過是換湯不換藥而已。然而，最重要的是，它並不等於當時林鄭月娥署長所說的，我們可以把新的服務跟舊的服務拉上補下。競投的服務是無法拉上補下，因為你要競投5年的服務計劃，只可索取5年的撥款額，可能由起薪點至第5點，換言之，是逐年實報實銷，無法拉上補下。於是，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把一些舊資源補貼到新的合約計劃裏。

我最近跟一些從事院舍服務的朋友閒聊，他們說，現時新服務競投合約制下的院舍，須競投5年的服務合約，首年可能還有些“水位”；第二年打和；第三年開始便要虧蝕，即最後3年全部都虧蝕。換言之，政府撥出一筆款額給機構，機構便要補貼那些服務，這是否合理的做法呢？政府對他們說，他們撰寫計劃書時可以寫得準確些。但是，當你寫得準確些時，你便投不到該項服務合約。最重要的是，這合約競投制基本上不管每年的通脹。換言之，有關機構必須預計每年的通脹，即由第一年至第五年的通脹，如果預測不準確，很可能在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已經“蝕入肉”。但是，如果你把通脹預算得多，卻未必能投得該合約。所以，最近這兩、三年投得這類服務的機構，必定是非常大的機構，而那些機構的總理、主席，每年都更換，這些錢便是由此而來。究竟政府現時是想省錢，還是迫大機構投得多些服務，以致小機構沒有服務呢？出現這種情況，正因為這制度影響我剛才提到的整筆撥款制度，於是當兩種制度合併時，那些機構，特別是小型機構，擔心在未來兩、三年蝕本，即所謂“見紅”。然而，有趣的是，我們現時整個業界有25億元盈餘儲備，為何這麼弔詭的情況會出現在我們的業界呢？局長是否有責任看清楚，究竟整筆撥款制度是否需要進行大修改，進行正式檢討，甚至要返回以往的實報實銷呢？抑或是機構不懂處理，只要求最大的彈性，卻忽略了應該承擔的責任，但與此同時，它亦向政府呼救。

所以，這件事究竟是“公說公理”，還是“婆說婆理”？最後應由局長負起這責任，但局長在過去12年也沒有處理，我覺得他值得被削減薪酬。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不在議事廳。他剛才說4位“拉布”的議員提出的是“偽議題”。他指兩年前立法會很多議員曾指出注資6,000元到強積金戶口是不對的做法，但其後即使曾俊華作出了修改，我們仍投反對票。這個是當然的，當大家包括代理主席在內向他索取某些東西，而他最終給了大家，大家固然投票支持他。不過，我們也一直也認為有關安排是理所當然的，而我們要爭取的是全民退休保障和其他安排，所以我們投反對票。

可是，今天的情況不同。以往的我也不再計較了，我現在只是問政府可否撥出500億元，並承擔在4年內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是明碼實價的。因此，他的舉例是引喻失倫的。即使我停止“拉布”，我也未必一定要支持他的，我只是停止“拉布”——好了，我不說了，我知道再重複的話，你會不高興。

代理主席，這位“亡”國興……王國興議員指我們提出的是“偽議題”，我且看看他的“偽議題”又如何……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剛才也說了王國興議員離題。請你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是的，是跟今次一樣的。我不知王國興議員會否贊成我在第91、98、105及107項修正案提出削減有關官員薪酬的建議。

第一項是應否削減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的薪酬？他實在沒有聽過王議員的發言。真是罪過、罪過，對那些官員來說……王議員在2012年10月24日明言勞福局所作的是現代的“狸貓換太子”，歪離CY政綱的原意。他指出甚麼呢？我只是引述：“在梁振英政綱第33頁，題為‘老有所養、老有所依、老有所居’的章節的原文：‘退休生活保障在現行高齡津貼(‘生果金’)計劃的基礎上，增設一項‘特惠生果金’，為有需要的長者，經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後，每月提供約雙倍(2,200元)的津貼。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不變。’”他當時引述了這事。接着，他說甚麼呢？他指出勞福局官員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設有資產審查，便歪離了CY的原意。這是很明顯的指控。可是，勞福局聽不到這一點。至於王國興議員，他又來了一趟“偽投票”，雖然他強烈反對，但他投票時卻乘亂離席。我

翻查過當天通過長生津議案的紀錄，他當時又乘亂不知往哪裏去。他反對時可是鏗鏘有力，甚至談到欺君之罪呢。

接着，他在同一演說中又清楚地向張建宗指出，“第二方面，70歲以上的長者要接受資產審查，所涉及的負面影響可歸納為6宗罪。”他是說6宗。第一宗是甚麼呢？就是“分化長者，起標籤效應”，這是他自己說的。“老兄”，今天是往者已矣。我“拉布”第一次失敗時，長生津仍然存在，現在仍然在分化社區。那麼，他會否贊同我提出扣減張建宗工資的建議呢？

第二宗罪更嚴重，我引述：“第二宗罪，就是懲罰那些一生都堅持省吃儉用，積穀防饑，自食其力等有良好的美德的長者。”這是第二宗罪，他又是咬牙切齒地責罵的。

第三宗罪，他這樣說：“第三宗罪，就是變相鼓勵大家養成不儲蓄，亂消費，先使未來錢的不良習慣，並產生逆反的心理。”我不知道他是否正確，因他認為長者都很富有，可以“大花筒”，我也不知他何以有這想法。不過，他是明確地指摘勞福局歪離CY原意，看不到長者的需要。

第四宗罪，更恐怖：“就是製造更多家庭問題，破壞家庭關係。最近一些夫婦跟我說，如果夫婦兩人合計，限制是281,000元，但如果單人計算，就是186,000元。那麼，是否要他們離婚呢？如果他們離婚，便會合資格以兩個單獨個體申請“特惠生果金”。這造成很多不必要的矛盾。”這是第四宗罪。他現在去了哪裏？這還不是“偽議題”？他說完後甚麼也沒有做。要不勞福局沒有聽到他的發言，要不是他沒有再跟勞福局提出，否則那4個問題何以仍未解決？

接着，是第六宗罪，這跟我的意見差不多。他說：“第六宗罪就是倒退。局長(即張建宗)在城市論壇上也說醫療券學了‘生果金’，70歲免審查，但現在政府卻走回頭路，所以是非常不合理。”他說我們的是“偽議題”，旨在要求政府做某些事，而即使政府做了，我們也不會放棄“拉布”，這是錯的。至於他們未達到自己的目的便決定投票，我是不可以教他如何做人。因此，王國興議員說我們是“偽議題”是不對的。

還有，最好是講道理。最後，他作出總結——勞福局局長不在席，“茂波兄”在，我剛引述過他鏗鏘有力的發言，我稍後再引述。王

國興議員在2012年10月24日是這樣說的，距離現在也不過是半年多，但他當時說得真好，可惜我不夠時間引述。他當時說：“第三方面，政府說如果不審查便恐怕社會要作出承擔。其實最重要的就是要搞退休保障制度”，他說得擲地有聲。他接着說甚麼呢？大家都知道，他是男兒口大食四方，對嗎？“我們工聯會在31年前便已建議政府要設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在1986年建議成立中央公積金，我們在1994年再提出老有所養綜合退休制度，但政府一直都在拖延……”接着，紀錄註明“計時器響起”，否則還要多讀數段。

代理主席，今時今日要“剪布”了，大家也鬆一口氣。王國興議員指我們攪亂社會，指我們提出的是“偽議題”，又指我們對政府說的是假話，那麼他對政府說的話又孰真孰假呢？在辯論過程中，我認為王國興議員是應該支持我的，但我也沒法子，不知為何，他好像吃錯藥般，突然把一切都忘掉，就如喝過“忘井”的水。坦白說，我現在不是乞求各位撐我，我是對政府，對勞福局、林鄭月娥、曾俊華那3位被削減薪酬的人說話。他每次遇到我，就是相逢於道阻，他也會拍拍我說：“‘長毛’，想怎麼樣？”我便告訴他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不是開玩笑的，否則一定要為此承擔後果。他的想法可能是後果由我來付，因為如果我“拉布”而他不答允，我便會被指攪亂香港。

每次也是如此，梁振英來到立法會時，他又說要求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個王國興議員，他今天仍在此不停罵我。正如我早前說，我現在是忍辱負重，因為我明知有人會“抽水”，否則我也離席抗議了。現在他又亂說了，他稍後會再發言的。

代理主席，天地良心，今天“拉布”快將完結，因為已經“剪布”。去年12月7日被“剪布”後，我一覺睡醒便胡里胡塗地接受訪問。當時我被問到“拉布”完結後有何打算，我指出這不是輸贏的問題，問題是關乎長者的福祉。當時，我希望其他議員可以束起衣袖做點事，他們應與政府商討，就是將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審查上限提高也好。民建聯建議由186,000元提高至30萬；自由黨建議提高至50萬元，而工聯會和泛民則認為無須經審查。當天他是否曾這樣說呢？

我與司長會面的時候，提到我在下星期便要削減他的薪酬了。他說：“議員，如果我答應你的話，便對其他議員不公平？”我說：“有甚麼不公平呢？”他說：“我跟他們商討過，他們支持我的財政預算案，如果現在與你匆匆討論即作更改，對他們怎會公平呢？”

代理主席，就是已經談妥，我也可以提出不如重新再研究的建議。簡單來說，王國興議員說的話是“偽議題”，說完並無跟進，因為司長告訴我，他與你們已經談妥了，是不會改革的。換言之，民建聯和工聯會將來也要投票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原有建議，就是要進行資產審查，也就是王國興議員狂罵的做法。至於他表示要推行的全民退休保障和中央公積金，一樣也沒有。他們自己說要承擔(commit)，承擔甚麼呢？曾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也知道，承擔不是立即撥款，而是撥備500億元，待推行的時候才動用。2008年的“強醫金”也是如此，是承擔500億元，如果大家當時贊成推行“強醫金”，便把500億元撥備，減輕各人的負擔。我這樣做有甚麼錯呢？工聯會口口聲聲說為此爭取了數十年，結果出了一個王國興議員，他根本不知自己在說甚麼。我真的很想他回來答我一下，他在2012年10月24日的這份講稿是否算數？他是否應把這份稿吃掉，吃掉了便不用再提，吃不下的話，便喝點水，把紙吞下。

代理主席，你剛才請他不要發言，但我反而想他多說一點。代理主席，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林鄭月娥司長、張建宗局長加上陳家強局長均沒有盡責，陳家強局長是管理帳目的。大家不相信的話可以問問陳茂波局長，他曾在2011年把陳局長罵得“狗血淋頭”，他現在有否罵陳局長呢？應該不敢了吧？那時候他罵陳局長是“守財奴”。

代理主席，我知道“毓民兄”和“大嚟兄”忍受不了，所以便抗議離場，做得好。我留在這裏，便是要對付這些“食碗面反碗底”的小人——王國興議員。現在暫且不說，我先要求quorum。說起來就生氣，叫他回來，那個“日以繼夜，夜以繼日”，魂兮歸來。代理主席，我要求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召“日以繼夜，夜以繼日”那人回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王國興議員張貼標語並說話)

代理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我提醒你，雖然現正鳴響傳召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但會議仍在進行，請你保持肅靜。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返回座位。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就梁國雄議員第663項修正案發言，內容是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60削減款項，即削減大約相當於廣播處長薪金起薪點的全年開支預算。

現任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是一位政務官，他完全沒有傳媒訓練，唸書時不是唸新聞系，亦不是唸傳播，後來投身的工作是政務官，過去的工作經驗完全與傳媒無關。除了公共行政的工作外，他還從事“炒鋪”，從而有億多元身家，但這與傳媒工作拉不上任何關係。不過，政府在公開招聘，找不到他們屬意的人出任廣播處長後，寧願放棄由內部陞遷，放棄內部富有公共廣播經驗的員工，而空降一名政務官出任廣播處長。他是否負起政治任命，我們無從證實，但他的表現令大家都有這個結論。

香港電台(“港台”)深得香港人信任和愛戴，其實原因相當簡單，它標誌着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亦令香港的多元文化可以逐步推廣。多元其實很重要，因為當我們的社會越來越只得二分法時，很多討論便無法進行。正如在這個議會般，發言便等於支持“拉布”，沒有重複發言便等於支持“剪布”，以致在這個議會裏發言，唯一能夠掛鈎的便是“拉布”或“剪布”，喪失了發言本身的意義，令這個議會成為一個無言無義，只剩下“布”和“剪刀”的地方，我們不應讓這種事情發生。

港台最大的好處是推動多元文化，令傳媒機構無須在商業壓力下運作，可以有更多言論空間。但很不幸地，自1997年後，政治壓力便越來越大；因着這些政治壓力，便需要一位資深、有心和有承擔的傳媒人出任廣播處長，來頂住外來的政治壓力，保護香港的言論自由。非常可惜，我們現在這位處長，除了沒有傳媒工作經驗外，他簡直便成為在內部打壓編採獨立自主，在內部打壓新聞自由的來源。於是，政府便感到非常高興，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所說，這是部門內部的事，員工和處長溝通出現了問題。這說法是錯的，這是員工和一位政務官溝通不到的問題，因此解決的方法應是把這位政務官調走。

港台本應有一位廣播處長，但如果來來去去都是空降政務官，不願意由內部或外間物色具有公共廣播經驗的人士出任總編輯一職，沒有這個職位亦完全不足惜。鄧忍光先生除了沒有資格和資歷出任總編

輯外，其實他近年也有一些行為，令內部員工連接受他出任管理層也非常不願意，讓我逐一說明。

第一，他質疑“城市論壇”在討論國民教育時放置一張空凳，令缺席者尷尬。其實，這位缺席者便是教育局主事國民教育的官員，他多次獲邀出席，與市民和各方不同意見對話，他都不出席，當然要放置一張空凳。“城市論壇”亦不是一面倒的，“城市論壇”每次都有很多親政府的啦啦隊，無論是自發或被組織的都大有人在，反而對民主派而言，“城市論壇”並不是一個友善的地方，因為民主派尊重不同的言論和立場，會給予機會大家一起討論；反過來說，現時要在“城市論壇”維護這種互相尊重已越來越困難。因着這宗空凳事件，“城市論壇”的製作人員要撰寫報告。

第二宗便是希特拉事件，有製作人員構思以希特拉這個角色來諷刺時弊，但這建議只是在腦震盪時提出來，當時製作團隊已自行放棄這意見和做法，但這位廣播處長竟然要製作團隊提交思想報告，要他們解釋當初為何會有這種構思，這便是打壓創作自由。

眾所周知，腦震盪時可以天馬行空，可以想出很多未落實得到，甚至是不中用的意見。如果大家要鼓勵創意，正如我們整個大香港也說要鼓勵創意，然而在腦震盪期間已經有那麼多“地雷”和規禁時，大家還豈敢有創意和提出新意見？這便是外行的政務官打壓內行創作人的一種很典型的例子。當然，他那種要求交代的做法是十分行政化的，他詢問有否拍攝任何造型照、有否任何戲服和布景、現時如何處置及會否浪費等，但為何他最緊張的不是創意的維護呢？當這次製作人員其實已自行放棄有關主意時，為何他不緊張他們下次不敢提出更創新的意念呢？

其實這些事情的引爆點，便是鄧忍光終止施永遠出任署任助理廣播處長一事。按員工所披露，施永遠不肯執行這些政治任務，因而被鄧忍光終止署任。當時立法會也希望港台員工出席前來說清楚，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很不幸，港台員工希望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才出席發言。但是，代理主席也知道，我們的《權力及特權條例》真是一件塵封的古董，稍為觸碰大家也怕它會破碎，很多事情都用不上它，何況是港台事件？所以，現時對港台的損害其實是更大，因為當中有個很大的疑問，便是除了鄧忍光外，究竟當中有多少人一起同謀合計地打壓新聞言論自由和編採自主，這到現在也是不知道的。

其他事情，還包括3月8日“議事論事”的拍攝人員到北京採訪劉曉波妻子時被維穩人員襲擊後，這位廣播處長只發出一項軟弱無力的聲明，甚至是沒有甚麼意圖大力維護記者或前線編採人員的人身安全。

代理主席，將一位這樣的政務官放在港台，除了妨礙創作、創意和新聞編採的獨立自主外，其實沒有甚麼其他作用，其他作用只是對政府有作用而已，便是在當中擔任打壓者，但這不是香港社會需要的。我們要的是一個終於能夠負起公共廣播服務的港台，即使現時架構上無可避免地只屬政府中的一個部門，但我們希望港台無論是電視部或電台廣播部，都能一如在1980年代及1990年代般，負起公共廣播服務的責任。

我們支持編採獨立自主，我們支持一個有“腰骨”的港台。所以，這位沒有經驗、沒有能力、沒有承擔、只懂得打壓新聞言論自由和編採隊伍的廣播處長鄧忍光應該被調走；而就廣播處長的職位，如果以後也由政務官出任，那便不要也罷。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削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薪酬。

相信大家也知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職責——尤其是面對今天這個時刻——就是要盡力推動政制改革，使其取得成功。“成功”的意思，是推動在政制上落實雙普選，促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在2007年所提出的時間表得以成功落實，而這時間表得以落實，不但符合港人的期望，也能兌現中央和地區官員一直以來所作出的承諾，便是普選須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

這項職責是十分重要的，大家也知道，自回歸以來，其中一個最引致社會割裂和進入矛盾的議題便是“政改”。到了今天，香港苦等了很久才等到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我們要為落實這個目標做好準備，說清楚如何立法，不要辜負了香港社會、香港市民和國際上很多抱有期望的人，一直以來對落實人大時間表所表達的熱切訴求。

但是，令我們非常失望的是……今年已是2013年，我們今年需要制訂的政改方案，包括2016年改革立法會及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其實是時間無多的，而且社會上對很多問題仍然充滿疑慮，甚至十分擔心可能會有非常大的爭拗，那便是何謂真正普選？尤其是普選

行政長官，究竟提名程序是怎樣的？提名委員會內用以定出哪些人有權參選的所謂民主程序是怎樣的？可見，諮詢工作確是迫切的。以往在曾蔭權時代，他也是先進行一輪諮詢，在取得民意後才提交報告給中央，要求啟動政改，然後才正式進入三部曲。

所以，第一步的民意搜集是重要的，而且在搜集民意時或之前，應該先進行全面的社會諮詢，讓各界能夠作深入的討論。局長在推動有關討論方面實在責無旁貸，必須盡量協助香港形成共識。可是，讓我們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沒有履行這責任，直到現在竟然還在拖延諮詢時間。當然，大家可以說這是行政長官的指令，因為行政長官可能也不想諮詢，可能要等候北京發落。但無論如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其中一個主要或最重要的職責，便是負責推展政制改革，如果做不到的話，開設這個職位有甚麼用呢？大家也知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未來就這問題進行諮詢時，可能要面對很多爭論，例如“普及”、“平等”這些概念，很多人以為不應該有爭論，但卻竟然慢慢浮現出很多爭論。究竟何謂“普及”、何謂“平等”？

我記得在回歸後兩年的1999年，香港特區政府需要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提交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清楚說明，功能界別是香港立法機關邁向普選目標的一個過渡性安排，當中使用的字眼十分清楚，就是“過渡性安排”。所以，如果就着循序漸進這個目標來理解的話，功能界別的議席是應該逐步削減的，因為這是一個過渡性安排。

回歸首十年，普選議席的比例逐步增加，在此消彼長下，要達到普選立法會的目標，便必定要取消功能界別，使全部的立法會議席也由直選產生，這是無可爭拗的。其實，在公元2000年時，大家的期望也是香港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雙普選，當時立法會內的3個大政黨——自由黨、民建聯和民主黨這三大黨派佔去大部分議席，最低限度在直選方面如是——也十分清楚，沒有任何爭拗，都是希望能夠在2007年及2008年落實雙普選，大家內心也覺得功能界別不應該存在，這一點是沒有甚麼爭拗的。但是，意想不到的，到了2013年的今天，這個問題竟會出現爭拗。

此外，在普選行政長官方面，大家也期望最低限度會給予香港人一個真正的選擇，所以在提名方面不應該有不合理的限制。這正正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段所說的一點，便是這些定期選舉應該不受不合理的限制，而人權委員會很清楚說明，這

個“不受不合理的限制”主要適用於提名方面。至於第二十五條(b)段所提的定期選舉的其他特點，例如不記名投票，普及而平等的參與等，這些其實有甚麼需要爭論呢？

所以，今天的情況是非常詭異的，究竟我們在爭拗甚麼？為何香港的政治氣氛會如此緊張？為何有這麼多人站出來表示已作好準備，如果發現被人大欺騙、發現人大的時間表原來只是一頁廢紙和一則謊言，便會啟動“佔領中環”運動，這將會影響香港的形象，甚至讓人感到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社會的穩定。在這種環境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連同行政長官便應盡最大努力，釐清社會上這些疑慮和分歧，盡量建立共識，盡量使人大的時間表能按大家的期望並符合國際標準來落實。如果這樣，便“一天都光晒”，還何來這麼多爭拗呢？

今天的“拉布”在某程度上亦反映了制度的不民主，致使許多問題無法解決，而大家亦不願意修改《議事規則》，於是“拉布”便成為議員用作挑戰不公平制度的工具，亦由於《議事規則》有很多方面不能完善化，因而有很多空間讓議員能利用這個工具。

大家也知道，如果不妥善理順政制問題，這類爭拗將會無日無之，而社會上很多深層次矛盾亦會不斷湧現。所以，行政長官及局長的首要責任便是做好政制改革工作，並要配合香港的民意及香港社會的發展狀態，以及回應人民(包括本地及國際社會)的期望，落實一個真正的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當然連同其老闆行政長官——至今仍不敢進行諮詢，可能是因為聽到人大法律部部長喬曉陽就哪些人具備資格參選行政長官所說的話，包括他認為不應該讓一些不愛國、不愛黨的人或一些跟中央對抗的人參選，並認為如果尚未就這問題達致共識便不應該進行諮詢。局長是否因為聽到這些說話和受到指示而不願意進行諮詢呢？如果是，他還有何資格繼續擔任此職位呢？原來他只是一個被人扯線的公仔，要聽從指令和等待別人按鈕才可以行動。這樣的局長要來幹嗎？為何我們要支付薪酬給他呢？

此外，在劃分選區的問題上，我們亦非常不滿。就着立法會的選區，我們在上屆已向局長清楚說明不應該這樣，而他以往的表現亦令我們非常失望，但我今天不再說這方面了，因為始終已是上屆的問題。不過，我要特別指出，這位局長還須負責內地事務，他在這方面亦有些事情令我們非常失望。舉例而言，香港的記者在內地進行採訪時，不單一而再，再而三地受到阻撓，甚至會受到一些沒有穿着制服的執法人員所衝擊、毆打和拘捕。這些很明顯是執法人員的人竟可以

肆無忌憚地阻礙香港記者的採訪工作，傷害他們的人身安全，但中央政府至今仍沒有一個正式並令人滿意的交代，更不用期望它會有一份可予公開的調查報告。究竟我們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此做了甚麼工作？他有何顏面面對香港人？如果他連維護香港記者在內地履行自己的採訪職責也辦不到，他如何向香港人交代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現時還有許多香港人在內地因商業糾紛而被拘留，這些被拘留的人士至今仍有許多未被移交司法機關，但我們竟然無法安排……特區政府無法取得內地政府的同意准許他們的家人前往探訪。有些被拘留的港人可能遭羈押了兩年而仍然未被移交司法機關，以及未被正式檢控，所以其家人根本不可以探訪，但特區政府卻無法為我們爭取得到探訪權這麼基本的事情。相反，在英國政府管治時期仍有這項探訪權，最低限度英國政府也會有使館人員前往探訪被拘留的人士，但現在反而做不到。

最後一點，當然亦令我非常失望的，便是香港明顯仍有一批持不同政見者，包括本會一些議員——我及很多坐在我旁邊的同事——至今仍不能正常返回內地行使其應有的公民權利。在這方面，究竟局長為我們做了甚麼呢？他有否履行其責任，為我們爭取應有的權利呢？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然，我發言亦不是認同你粗暴“剪布”的裁決，我對此深表遺憾。

主席，我想說最近發生在我身上的一件事，跟勞福政策和醫療政策有關。主席，我相信你也理解我的女兒有嚴重智障，她不懂得說話，在身體上或基本日常生活的照顧也是由我們，即爸爸媽媽或家中的傭人照顧。我們最近替她刷牙時，她掙扎得十分厲害，很明顯是因為牙痛。有一天早上，我和太太替她刷牙時，再刻意檢查她的牙齒，發現她有一顆牙齒很明顯已經蛀掉，基本上已經不見了，只餘下牙腳。我們不知道那顆牙齒到了哪裏，可能是她吞下了，我們十分擔心，不知怎麼辦才好，她牙痛，需要牙科護理。

她在學童期間仍有牙科保健，但她踏進18歲，離開校園，基本上已沒有牙科服務。我們致電菲臘牙科醫院，很幸運地，可盡快給她一個診症的時間。這位牙醫十分好，他說我的女兒需要接受牙科手術，但由於她不懂性，需要接受全身麻醉，必須在公立醫院進行，而要排期在公立醫院進行全身麻醉的手術，為她盡快處理牙齒的問題，需要到10月才能進行。我十分擔心我女兒現時的情況，我不知道她的牙有多痛，她不能表達，但如果要循正常的途徑，最快要待10月才能處理。

這位牙醫還跟我說，其實是因為他認識我們的女兒，有特別的關係，他才能盡快安排。正常而言，例如要在瑪麗醫院輪候這樣的診症，據他所說，隨時要排期兩年。主席，是排期兩年才能看到牙醫，然後再安排入院做手術。我問如果等不及怎麼辦，他說可以試試到私家醫院。我們曾看過私家牙醫，他找了一位麻醉師跟我們說。那位麻醉師知道我女兒的情況，都是說要在醫院進行手術，而且這手術連這位私家牙醫也做不到。即是我找了私家牙醫，他們也不做這類手術；即使做，到了醫院，他們估計最基本的醫藥費需要三萬多元。

只是如此簡單的情況，一個智障人士需要一些牙科護理，在香港要經年累月地等待。否則，要不你十分富有，隨便可以拿出數萬元出來，但也未必可以，我知道有些個案，即使想請私家醫生做手術，其實也沒有醫生願意做。為甚麼二十一世紀的國際都會，會弄成這樣呢？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你是就哪個總目發言？

張超雄議員：我是談論醫療和勞工福利。

我在剛過去的星期六，參與一個有關智障人士老齡化的研討會，由張國柱議員舉辦。我已是第三、四次參加這研討會。過去五、六年，有些民間團體、議員和學者一直說，我們不要說那麼闊，只談傷殘人士中的其中一部分：智障人士，他們現時面對的困難，發現他們現時的年齡越來越大，即是他們的照顧者的年齡也越來越大，這出現甚麼問題呢？院舍內的設施不適合他們，因為那些床位，連輪椅也推不進去，我們不是說私人院舍，而是政府津助的院舍。這些討論已經過了五、六年，政府到今天仍未能有所改善，我們說的是基本的硬件、人手不足、設施不足。

現時服務聘請不到人，機構說沒有辦法聘請前線的同事。有8 000個這些崗位，是在前線提供護理予老人家和殘疾人士，但有1 000個空缺；其中正擔任前線職位的從業員，年齡超過50歲的，佔整體7 000人中的五十多個百分點。沒有人願意入行。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不是說護士、職業治療師等專業職業，我們說的是最基本的前線護理出現災難性的問題，就是人手不足。私院的情況更為離譜，出現這些問題是甚麼原因？是不是我們今天才開始討論？智障人士高齡化下引發出身體問題和精神狀況問題，他們需要有關的藥物、醫療、硬件和人手，由誰來處理？究竟有否處理過？

康復專員前天跟我們說，他們會看看有關數據，進行分析。他們看甚麼數據呢？政府最新有關殘疾人士的研究，是《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該報告書在2007-2008年度發表，距今已有5年。在智障人士人口方面，其實根本只是估計而已，連政府統計處也承認，這數字是不準確的，惟有靠估計。

政府面對一種社會需要，為甚麼連基本資料也不掌握呢？為甚麼完全不着力看看現時社會的需要在哪裏？連人口也掌握不到，更遑論他們的需要，是沒有規劃及完全撒手不理的。民間不斷提出意見和問題，我們在兩年前看到一宗個案，一名七十多歲的母親要照顧一名44歲的智障女兒，這名女兒的身型相當肥胖，她們倆一直相依為命，而在一次清晨火警，44歲的智障女兒死了，為何呢？原來她就是依靠這名七十多歲的母親照顧她，兩人一直相依為命，每天與她外出拾荒，事發當天早上由於女兒不願起床，母親不忍心喚醒她便自己出門了，豈料電線短路，女兒又不懂得逃跑，結果便因此過身。她們的家中堆滿廢紙和垃圾，為何社會容許這種慘劇出現呢？為何這名照顧者，一名77歲的母親會沒有人幫助呢？

我們看看現時智障或嚴重殘疾人士院舍需要輪候多久？主席，是十二、三年，這是相當離譜及完全不能忍受的。我們曾經在議會上提出，要求張建宗看清楚現時的問題，請他進行規劃和訂定目標。現時公屋也提出要3年上樓，為何這羣老人家和殘疾人士，他們是面對更迫切的院舍需要，但政府卻連訂定目標也沒有做呢？我近日正處理一宗個案，一名母親患有癌症，她要照顧的女兒已經成年，是二十多歲，母親無法再照顧女兒而要安排她入住院舍，但主席，即使排快隊她也需要等五、六個月，你叫她去哪兒呢？

為何我們的社會福利會弄成這樣呢？而且這隊伍是越來越長的，當中的問題很明顯，大家也是知道的，但政府做了些甚麼呢？政府說會盡力協助，但協助些甚麼？便是協助發展私營市場，當中又提到為殘疾人士買位的情況，我們也剛談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公告第二部分生效。再者，我們看看老人院私營市場上的教訓，這些私院現時的質素如何呢？如果依靠這些私營市場，政府又不願意承擔責任，只是一直說官商民合作市場，市場是可以解決問題的嗎？外國的市場則不同，它們談的是一個高檔次服務，基礎服務則由政府提供。可是，現時的政府在張建宗領導下只是逃避責任，我不知道張建宗有多大的領導權，可能他也只是聽上級說，但卻造成眾多的慘劇和困擾。

在星期六的研討會上，我們看到很多白髮蒼蒼的照顧者，這些母親仍然要承擔照顧這些已經成年，而且在身體各方面開始出現衰退問題的孩子。大家不要忘記這類人士是較一般人提早退化的，外國多項研究指出，四、五十歲的智障或殘疾人士，已經會出現一般人所說的老化現象，而一些例如唐氏綜合症的人士，更會出現偏高的認知障礙症——即過往所說的老人癡呆症——的情況，這類情況是有文憲及研究的根據。

就此，我們曾經做過甚麼呢？我們依靠民間團體集合向政府說、由學者向政府說，甚至是由醫生向政府說：“不行了，我們現時的服務需求越來越大、越來越複雜，請你做好規劃，我們未來如何照顧這批人，有否人手、地方和資源呢？政府要做甚麼呢？政府有否規劃呢？”政府放棄了整個社會福利規劃，當我們在回歸後實行整筆過撥款，以往的10年計劃、5年滾動式程序計劃等是被全面放棄的。我們以往就着青少年服務、老人社會保障、復康，以及違法者、家庭及兒童服務等，全部也有清清楚楚的5年滾動式計劃，每年推展未來5年的需要，而且這個計劃由持份者(包括服務提供者、使用者和政府)三方共同坐下來商討的。

自從整筆過撥款推行後，整個理性的計劃模式、整個規劃全部真的一筆過抹走，剩下來的的是甚麼呢？便是長官意志，他們說是靈活，但哪裏靈活呢？其實是全沒規矩。當香港經濟一旦出現困難，便全面削減開支，樣樣也削減，不論是人手或資源也削減，地方也不理會。我在理工大學教書，理工大學是唯一一間訓練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放射治療師的學院，甚至有一段時間，是唯一訓練護士的學院。我們看到2003年之後，這些學額大幅削減，甚至削減至五成多、六成，到今天才勉強追回1997年的水平。大家想一想，這是否災難性？這些

責任由誰負呢？我們要人沒有人，要地沒有地，是因為我們的政府不願意規劃，那麼，由誰負責呢？他們現在躲起來，說大家討論一下、爭取一下，連政府自己也說要爭取，這是否可笑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仍是討論削減薪酬的日子。當然，我們極不贊成削減公務員的薪金，因為我們始終也覺得他們應要保持中立。但是，有一位公務員，我們卻覺得他的中立性已備受質疑，那位公務員就是警務處處長。

我們現正討論的是第390項修正案，削減總目122的分目000，即削減警務處處長薪金起薪點的全年預算開支，大約為二百六十多萬元。為何要削減警務處處長的薪金呢？因為我們覺得警務處處長的薪金應由中央直接向他支付，讓他成為中央的維穩編制的一部分。

香港淪落至此，我們覺得是很令人害怕的。當然，最“新鮮熱辣”的例子——這是主席也知道——便是警務處處長原來可以把通緝分為低調通緝和高調通緝。我不知道現在有多少人被低調通緝，現在開始有人認為應詢問警務處處長自己有否被通緝，以免被通緝也不自知，因為可能是被低調通緝。主席，我覺得他們把事情弄致如此真的非常荒謬。

警務處處長本身應該尊重法治，他在這方面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但是，他似乎並沒有這觀念，兩年前發生的事情，竟然到今天才突然跳出來，說要檢控一位“佔領中環”運動的義工。當然，警務處處長說這與“佔領中環”無關，那麼這是與甚麼有關呢？他可能是指她在兩年前所犯的那件事吧。可是，兩年前發生的那件事的其他有關人等已全部被拘捕了，並已上了法庭，整件事已經完全結束了。

梁國雄議員指法庭也說事件已差不多完結——當然他會找尋相關的錄音佐證——檢控官說就這事件要拘捕的人全已拘捕了，他們已是最後要處理的一批。如果能找出這些法庭錄音當然是最好不過，但為甚麼處長現在突然要找出法庭在兩年前已審結的案件，並要據此拘捕人？這是很令人害怕的。

我們覺得這做法是很任意的，有人說這就好像George ORWELL所寫的那本《1984》中描繪的情況：“The big brother is watching”。“大阿哥”正在觀看，他會隨時捉人，每當有人行差踏錯，便會以從前發生的事為由捉人。我不知道我或在這裏的任何一位議員，會否因為從前沒有被檢控和拘捕，日後無端被拘捕。換言之，警方隨時可以任意妄為。我覺得警務處處長的做法竟然任意至這個地步，只會令香港市民喪失對本身所擁有權利的觀念，令他們完全失去人權觀念，因為隨時會被捕。

當然，我當天只是說笑才會稱讚他，說他現在好像“未來報告”(Minority Report)這齣電影般，給香港政府成立了一個罪案預防組，可預知未來的罪案，預知“佔領中環”運動會有罪案發生，所以現在便預先把有關的人拘捕，以預防他們將來違反法例。警方可能已先進至這個地步也說不定，是我不知道而已。警務處處長竟然公然地以一個謊言掩蓋另一個謊言，他顯然是進行政治檢控，卻以另一個謊言來掩飾這項政治檢控，說以前是低調通緝，所以現時並非政治檢控。然而，這很明顯是說謊。

大家也知道那位最近被拘捕的人士是前記者，她曾上載一幅照片到Facebook，是與陳茂波局長一起拍的照片，可能陳茂波局長也不知道自己曾跟一名通緝犯合照。梁振英可能也不知道她是一名通緝犯，因為她曾採訪梁振英。如此荒謬的事情警方也做得出來，怎麼可能會出現這樣的事呢？

所以，這宗個案正好反映這位警務處處長的處事方法，他竟然會如此沒有誠信。當然，我現在說要削減他的薪金，並非只是基於這宗個案，如要列舉的話，我其實還可以說出很多宗個案。尤其是當大家回想在李克強和胡錦濤訪港期間，警方怎樣處理示威人士的表達自由時，便更會覺得他的薪金應由維穩費用支付，而不應由香港市民、納稅人支付。

大家回想胡錦濤訪港期間，在他的聽覺範圍可觸及的任何地方，視覺範圍可觸及的任何地方，均完全不准示威。大家也會記得李克強訪港時的那位“六四男”，他穿着那件衣服從自己家中走出來也會被拘捕。如果這種事情也做得出來，那麼警方那些所謂示威區、保安區不知根據甚麼法理基礎，粗暴地在胡錦濤於香港所路經的一切地方，把一個很廣闊的範圍劃作保安區。我們覺得他根本沒有任何理據基礎。如果他要把一些區域劃為戒嚴地方，便要根據法律確定警方是否有這

個機制？但他沒有根據法律，只是單憑警方的權力行事，這便是濫權。粗暴地把某些地區列為保安區，使胡錦濤、李克強所出席的一切活動沒有任何可供表達意見的空間。

曾偉雄自上台後，把所有我們以前視為應有的示威權利逐步收緊。把示威權利收緊後，他很明顯地開始玩“針對”。有一次發生了一些事，可能有人曾與警方發生衝擊，過了數月或半年後，警方才拘捕有關人士，然後把他提堂。即使法庭認為警方有錯，判決當事人無罪，其實也會對他造成極大滋擾。大家看看警方提出了這麼多次的控告，但很多時候法庭最後都是判決當事人無罪。可見，警方一方面是濫用和浪費法庭時間，另一方面則在打壓市民或製造白色恐怖，總之市民有任何事情不聽警方的說話，便會遭拘捕。香港人的示威權利何在？我們還餘下甚麼？

因此，我希望可以削減曾偉雄的薪金，因為這樣才可以傳達一個信息：既然他不維護香港市民的人權，便要接受議會很清楚的譴責，而譴責的方式便是削減他全年的薪金。當然，我們只是發表一下、表達一下意見而已，這項修正案肯定不獲通過。但我認為，曾偉雄這種行徑，如果大家繼續放縱他，不採取任何行動的話，香港的自由空間便會更為收緊，香港便不再是我們認識的香港，香港已經變質了。曾偉雄在整個變質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專門負責以警權打壓我們的自由。

此外，大家也要看看他的手法。除了我剛才提到的檢控手法，以及設立保安區和示威區，令領導人聽不到市民聲音外，他現已開始使用大瓶裝胡椒噴霧。他用“水馬”把那些區域圍封起來，其實已令示威者非常反感，因為警方築起一道城牆來阻礙他們，甚至還在“水馬”之間的罅隙噴胡椒噴霧。大家試想想，我們表達意見的權利到底何在？警方還要用胡椒噴霧。胡椒噴霧對示威者來說是一種傷害，雖然他辯稱不會亂用，但我們看到示威者尚未衝前，警方便差不多要先發制人。

我清楚記得，在3月25日梁振英上場時，根本我尚未接近他，前面已經有人遭噴胡椒噴霧。其實前面的人尚未衝擊到他們，只是剛剛往前走，便已遭噴噴霧，然後也殃及我。其實他們尚未有任何動作，警方便已先噴胡椒噴霧，究竟應否這樣做？在3月25日那天、胡錦濤訪港那次示威，以及我們為李旺陽事件示威，警方一再使用大瓶裝胡椒噴霧。究竟大瓶裝胡椒噴霧是否用得適當？因為這涉及大家的安全問題，用大瓶裝胡椒噴霧應有一個安全距離，但警方有否顧及安全距

離呢？我相信沒有。當然，我們的困難是找不到他們的規格和安全守則，否則我們便可清楚瞭解。因此，另一個削減他的薪金的理由，便是他本身濫用警方很多具殺傷力的武器，對很多想表達意見的示威人士造成不公平。

我謹此陳辭，我們要求削減警務處處長的薪金。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張超雄議員：其實，我的話還未說完，因為還有一些勞福政策及醫療政策，是兩位局長的确須要問責的，因此對於有關削減他們薪酬的修正案，我表示支持。

在勞福政策方面，我剛才提及的智障人士老齡化只是冰山一角，是其中一個例子。整體而言，對於整體社會福利欠缺規劃的問題，政府是採取完全放任不理的做法，空喊口號而無實質安排，這實屬完全不能接受。就很多長者的護理需求，政府以居家安老作為其方向，這話說來漂亮，因為根本沒有人會不認同居家安老。

事實上，這方向已在外國提出了數十年，無論是長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當然都希望留在自己的家獨立生活，因這才是有選擇和尊嚴的生活。居家安老的意思是應讓老人家盡量留在家中，無論生活或身體上出現甚麼困難，也盡力讓其留在社區中生活。但是，我們現在的服務又如何？本地院舍宿位的數目是老年人口的5%以上，但居家安老服務，亦即在社區或到戶提供的家居服務，偏偏僅佔極少數。現在輪候日間護理中心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人，全部都要等。

外國經驗告訴我們，如要讓長者在家中生活，日間及家居服務這兩方面一定要互相配合和加強，令老人家可在日間大部分時間獲得中心的照顧，既有護士和治療師看顧，也有活動和社交、文娛、興趣方面的服務和治療。這可令他們維持生活的樂趣，在身體和心智上保持發展或最低限度保持一定的能力。至於在家中，如有需要時也可提供一些上門服務，例如為老人家進行個人或家居的清潔，又或在有需要時給他們送飯、在他們需要覆診時作出陪伴和提供交通安排。如此一來，即使老人家身體較為虛弱，仍可在家中生活，這是大家都知道的較好安排。

我們現在的服務又如何？家居服務與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是互相排斥的，意即當長者在經年累月等待後，終於成功申請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時，即使回到家中需要有人送飯，也只能抱歉說不能讓你享受雙重福利。我們的特區政府真高明，提出了要麼申請日間護理中心服務，要麼申請社區服務的說法，但這究竟是怎麼樣的思維呢？大家明明知道根據外國經驗及所有文獻，如要居家安老，便要兩種服務互相配合，而且日間服務和家居照顧其實同屬社區服務，兩者並行才可讓老人家居安老。可是，特區政府可厲害了，竟主張老人家不能享受雙重福利，這究竟是甚麼規劃呢？這根本是基本概念上的錯誤。等候院舍服務的人數眾多，老人家被迫轉用質素差的私人院舍服務，否則無論日間護理中心及家居服務申請都要落空，政府究竟想怎麼樣？最後又訴諸市場，準備在9月推出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為單憑數千元的服務券，便足以讓老人家或其家屬在市場買得所需服務。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現在根本是很難買得所需服務，因為實在供不應求。資助機構服務的輪候人數眾多，私人市場根本欠成熟，況且在現時刻薄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很多機構根本只是靠一些自負盈虧的服務來賺取更多金錢。現在有很多服務提供者均是利用在撥款制度下所得的資源，包括人手及地方來提供一些自負盈虧的服務。在推行上述服務券試驗計劃後，只會進一步剝削現有的公帑資助服務，令該部分服務的質素下降，因為它會蠶食現有的人手及地方資源，藉以嘗試提供市場所需的服務。

然而，服務券的款額並不足以讓他們在市場中買得所需服務，於是有錢的便自己作出補貼，以購買一些較合理的服務，無錢的便惟有接納一些不足、檔次較低甚至質素欠佳的服務，這便是特區政府所走的道路。為甚麼要這樣？為甚麼只能把一切說得天下無敵？即使特首梁振英自己也在其競選政綱中清楚承諾，有需要檢討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正如王國興議員最喜歡掛在嘴邊的，單肢傷殘也有需要獲發傷殘津貼，因為這事實上是荒謬的，一個人失去一腿並需要以輪椅代步，但也不算殘疾，因為根據當局就傷殘津貼所作定義，在四肢中最少要喪失兩肢才算是殘疾。

不過，這只是問題的一部分。正因現有定義過於僵化，以致很多隱性殘疾人士，即表面並無大礙，但事實上很多器官已喪失功能，根本不可能在市場上自力更生的人，面對很大生活困難……

全委會主席：張議員，我要提醒你，在討論某些官員的薪酬時，不適宜過於詳細論述某項政策。

張超雄議員：我其實也不需要作太詳細的說明。整體而言，殘疾津貼的檢討實在是非常迫切，尤其是當這個政策影響到我們已爭取多年，讓殘疾人士和長者享有2元乘車優惠這項措施時。後者終於在曾蔭權年代取得當局的承諾，並於現時得以落實，但由於該項政策與傷殘津貼掛鉤，而傷殘人士的定義又訂定得如此狹窄，於是便令到很多有需要人士得不到幫助。在此事上，張建宗局長實在是責無旁貸。

很可惜，到了今天，這個檢討仍然連時間表也欠奉。副局長告訴我們，當局已在扶貧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作出討論，但何時才能談妥，卻完全沒有交代，又一次全無計劃。即使只提供一個時間表，最低限度也能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檢討，但現在卻完全無法回答，結果導致福利事務委員會要就此通過一項表示遺憾的議案。

為何勞工及福利局要把事情弄成這個樣子？所有這些事情都只是最基本的東西，而我們亦不是要向你奪權，更不是要佔領中環，只是希望當局能為老弱傷殘提供更佳保障，有必要弄致這地步嗎？沒有時間表，沒有計劃，甚麼也沒有，只是來到立法會交白卷。這態度根本是在“搵”，純粹在“搵”我們，為何要如此？我們現在要作犯法的事情嗎？還是要公民抗命呢？全部不是，但為何這些局長竟會把事情弄致如斯地步？

多年來，我們一直指出香港有嚴重的精神健康問題，曾經因此發生不少慘劇。精神復康服務嚴重不足，院舍數目不夠，即使設立了醫院，但也沒有足夠支援，藥物又落後，現時新設的個案管理服務所服務的人數又極少。我們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上的資源，在整體社會資源中所佔的比重，與外國相比之下實在是偏低得離譜。

終於，高永文局長表示要為此成立檢討小組，但其實上一任局長周一嶽已成立了這樣的一個小組，不過結果又徒勞無功。檢討了這麼久，到了他下台離任時，有甚麼檢討結果呢？只有零交代，於是高永文要重新再作檢討，不過今次總比周一嶽那次好一點，最低限度說會加入學者和用家等的代表。可是，最終的委員名單中同樣沒有用家，更沒有精神復康者，承諾結果落空，何解？

一個為精神復康者而設的政策檢討，目的是要探討現有服務的問題何在，但偏偏不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為何竟如此有趣？政府專門成立種種小組，但安老事務委員會沒有長者代表；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沒有青年代表；現在所說的精神復康檢討小組同樣沒有精神復康者的代表。政府專門成立這些小組，但卻完全不讓持份者參與其事，說甚麼public engagement(公眾參與)，原來只有說的份兒。為何連這麼基本的道理都不能做到？

每項民生問題，無不問題叢生。就一些基本規劃，讓使用者及當事人參與其事，進行理性討論，以相關證據和研究作背景，對問題作出分析，但當局在這些方面卻全部交白卷。無論是勞工及福利局或食物及衛生局，縱有這麼多人手，做了這麼多事情，但究竟所為何事？到了最後，市民在甚麼事情上也要等待：求診要等；致電預約門診服務要等；前往急症室求診亦要等。談到在入學前及早識別、及早介入，但現時這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孩子不單要等待識別，識別後更要輪候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兼收學位、早期訓練服務。局長曾說0至6歲是黃金期，但結果這些孩子大多要等到5歲才能接受服務。最經典的是一位服務提供者曾告訴我，有一個孩子今天前來接受服務，但明天便要離開，因為他明天已達6歲，大家可以評一評，這是否很離譜？

政府是否沒有錢？它坐擁二萬多億元盈餘，可動用的也有過萬億元，資源有的是，但這個政府卻窮得只剩下錢，除了金錢，它還有些甚麼？理論上，這些局長是社會上的精英，是有思維、有知識、要面對社會需要、服務公眾的人，但他們最終卻高高在上，不吃人間煙火，只顧自己。他們對民生可有真正的瞭解？可有真正提供意見，切實面對種種困難？完全沒有，所以主席，我發言支持削減他們的薪酬。

梁國雄議員：主席，真的是“開口中”。我今天舉“波波”(陳茂波)為例子，他便剛好坐在這個會議廳裏。

主席，我或我們被人指摘做一些不切實際的事，用“拉布”來迫政府做一些無法做到或未決定是否會做的事。剛巧“波波”在這裏，他在2011年舉出的例子……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是就哪個總目發言？

梁國雄議員：遵主席的命，我談論的是第91、98、105、107項合併辯論，涉及兩局一司，一個是“傻強”(陳家強)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另一個是林鄭月娥的政務司，以及張建宗的勞工及福利局。他們被指摘為沒有體察民情，在推出“長生津”時，引起這麼大爭議，其後，第一，改善“長生津”，“攞錢”；第二、“長生津”的過渡性計劃做得不好，卻沒有做全民退休保障或類似長者生活退休保障的制度。

我被指摘或所有“拉布”的人被指摘，認為我們根本不切實際，那麼，“波波”在2011年說過甚麼呢？他說是可以做到的。如今他當了局長，坐在那邊，我希望……我不說了，我剛才已引述了，我希望“波波”乖一點，稍後談談你在2011年發表過的意見。兩年過去了，在全球財富效應狂增之下，我們的經濟因為財富效應而節節上升，錯估了的700億元盈餘，再加上我們的儲備和盈餘均破紀錄，即比你兩年前所說的金額更多，那為何做不到呢？

你談的是財政，而剛才“亡國興”談的是急需性，那是你們說的，不是我說的。其實主席也說過——即是以前的曾鈺成議員——大家要注意，在2001年，即12年前，差不多一個生肖的周年了。他當年的說法——陳茂波局長，我不知道你有否給他一些意見——當天曾鈺成議員是這樣說：“我們必須看一看有關指標……”，真是鏗鏘有力，“其中一項是政府的財政承擔，在這項目上，香港的得分低於所有這些發達國家”，他所指的是美國傳統基金會的評級，“按照傳統基金會的評定方法，這項目的得分越低，表示經濟自由度越大，香港的稅收低於美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等所有經濟發達國家”，即是那些G甚麼……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這項議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那便是政府說謊，說沒有錢做，承擔不到，你卻說過是承擔得到的，你是專家，而他也是專家。

這位曾鈺成議員繼續說：“香港在‘政府財政承擔’這項目被評定為兩分，美國是3.5分、英國是4分、德國是4.5分、法國是5分。正因為我們在這個項目的得分遠較其他國家為低，所以造成我們被評為經濟自由第一的其中一個因素”，意思是甚麼呢？便是我們不抽稅，因為不抽稅而令我們的財政承擔低。2001年的情況當然跟現在不同，正如

你所說，那時候我們有4年錄得2,000億元赤字，我有讀你的文章。曾鈺成議員當時說我們有財赤，現在可好了，人家“瓜柴”，而我們則繼續上升，這麼好的時機也不去做，何時才做呢？當有財赤時又說不能做。

所以，主席，你說過，“波波”也說過，“亡國興”說過，譚耀宗議員及“嫻姐”都說過，這邊泛民的劉慧卿議員在1994年也說過，司徒華現已不在人世，他曾表示贊成做兩級制的老人保障。“老兄”，我真的看不到有反對意見，自由黨是反對的，但它在立法會裏只有5票，還有誰呢？主席，這是解釋不到的。

“波波”，你要回應一下，你加入了政府便“一入侯門深似海”，究竟有沒有人找你們商量過，說在12月7日那天“剪布”了，我們要快一點，否則，“長毛”又會“拉布”了，快些做點事，有沒有人這樣說過呢？這麼多人跟你一起吃早餐、吃晚飯，你有沒有說過呢？如果你們沒有說過，便與我無關，你們有說過，卻秘而不宣，也與我無關，我只可以根據我的議席，在這裏“拉布”。“拉布”的意思是運用我作為議員所擁有的修訂權來提出修正案，令政府財政預算案的通過有困難，便是這麼簡單。

老實說，我在這裏做事，托起道閘，像“亡國興”，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說，我剛才全說了出來，但他卻不在席，他所說的6宗罪，現在這6宗罪全部都有……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所說的跟這項議題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已不是罪，而是孽。我們的世界是靠念力的，所有人的歪理變成一種念力，便是罪孽，已不單是罪。說了不做，工聯會、民建聯、自由黨在“長生津”聲言要改革卻沒有改革，全民退休保障又沒有做；“波波”轉會之後，又只做其他事，那如何是好呢？主席你在上面又不便發言，我沒法子了，我只能以議員一己之力，獨力在這裏撐着。

“波波”——陳茂波局長，你是否應該收回你在2011年1月19日的演辭？你認為政府絕對有能力做，有足夠的儲備盈餘。即使不加稅，把機場管理局和港鐵的股權出售至只餘下50%，拿1,000億元出來，“老

兄”，我現在只是要求你拿出500億元，還有500億元可以用來辦全民牙科保健及其他事項，為何不行呢？

主席，我真的感到很委屈。有記者對我說：“‘長毛’，你‘拉布’是不會有結果的。”別鬧了，各位記者，拜託各位，在“拉布”史上，是很難令政府“瓜柴”的，這是很明顯的。如今我們有集團購買力卻不用，全部人都這樣做。共和黨之所以有財政懸崖，你以為真是因為它“拉布”嗎？它並不是“拉布”，只是有足夠票數令他們沒運行。

主席，這個誤會實在太大了。我們“拉布”，是要政府面對問題。政府說了等於沒說，你說我可以去找他談，我找他談了，他說：“梁議員，沒有甚麼好談的，我不用與你講道理，關鍵只在於票數。”主席，這該是個講道理的地方。主席，今天，我一直忍辱負重，便是為了看看“亡國興”會否攻擊我們。

我今天有責任說清楚，不論是“派錢”或全民退休保障，對一個這麼有錢、低稅並退稅和退差餉的政府來說，都是做得到的。政府的施政……我現在點名，林鄭月娥 —— “波波”，你沒有份 —— 張建宗及陳家強，這3位都沒有為政府……第一，在政策上應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傻強”(陳家強)及“娥娥”應作出考慮，她是眾官之首，應該在政治上全盤考慮應否做；第二是政策局；第三是有沒有錢推行。

加上那個曾俊華，“你有你的生活，我有我的庸碌”，你甚麼也不做。主席，我希望陳茂波……相隔兩年，你認為你當天的說話對不對？我提醒你，當天你已準備協助梁先生競選，我要對你那番說話表示敬意，你說：“代理主席……”，即是劉健儀，“香港需要一個有願景，有心有力行公義、真正關愛照顧市民大眾，並有能力謙虛自省的行政領袖……”，聽好，“而不是一批只會墨守成規的守財奴。”。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在重複發言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因為剛才我只是對着空氣發言，現在“波波”在席，剛才他不在席……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再次重複發言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不稱陳茂波為“波波”了。陳茂波局長今天剛好遇上我，我今天向你提出的問題，你會否站起來回應我？抑或你會選擇當一個啞巴？不打緊的，你把那些說話delete便行了……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離題了。

梁國雄議員：啊，離題了。主席，我也希望曾鈺成議員早日不當主席，回來凡間發表他的意見。不過，沒有機會了，你現在身為主席，不用回應我的問題。我也希望“亡國興”及其他議員回應一下，因為託主席的鴻福，我們現在有很多時間，卻沒有人作討論，還說甚麼要議事。主席，呂蒙正飯後鐘、飯前鐘，請引用《議事規則》第17條點算人數。“波波”，你慢慢考慮，然後回應我，好嗎？暫不要去吃飯。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是否想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波波”返回會議廳了，我希望他稍作回應。我希望透過擴音器罵我們4位議員的議員會發言，別做啞巴，如今已不用害怕了，主席已容許大家發言。我告訴你們，如果你們不回應，便等於默認我對你們的指摘，便是那麼簡單，而且我會不停地說，不停地揭露你們的虛偽、卑鄙、偽命題……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甚麼？

全委會主席：你不要離題。

梁國雄議員：我會幫助你們回憶，好使你們不要失憶，回復你們年青時的好時代。葉國謙議員、譚耀宗議員、“亡國興”、“波波”，我會提醒你們，你們年青時也有一點理想，也有一點夢想，不過你們老了，既然老了，又沒有理想，不死也沒有用了(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這可能是在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的最後一次發言。主席，剛才你不在會議廳時，我已經說過，當議會只餘下“布”和“剪刀”時，成為一個無言無義的地方，這不是我們維護體制、維護規矩、維護體統的人所希望看到的，但我們仍盡量去做。不過，跟過去兩星期一樣，我不會重複內容，只會就事件發言。

我今次要說的是有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的1年薪津。為甚麼我特別針對副局長而不是局長呢？主席，因為我要說的是關於同志平權的問題。在同志平權方面，譚志源局長做了一件好事，最低限度他盡責地在事務委員會，為我們澄清一些有誤導性的訊息，清除不必要的恐懼，在鏡頭面前告訴所有市民，就某些情況而言，即使日後已就不同性傾向訂立反歧視條例，都不算犯法，不會墮入法網。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對他有一、兩分尊重。

但是，副局長 —— 這亦不是針對人，主席，這不是黨派之爭 —— 不過，據我們理解，副局長是主理推動同志平權的官員，但我們過去共事多年的也知道，他在同志平權方面發表過甚麼言論呢？由2004年或更早之前，我們在立法會內處理及研究不同性傾向人士在政府政策方面受過甚麼不平等的對待時，現任副局長並無參與，而在2004年，當我就《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提出修訂，建議對海外註冊的同性伴侶和異性的伴侶關係予以相同對待時，他同樣沒有投贊成票。當然，我們上屆議會討論的《家庭暴力條例》，他也是非常心不甘、情不願下，讓政府推動的條例通過。

今天，他雖換了一張“椅子”，換了角色，成為負責推動同志平權的副局長，但我看不到他現時行事的方向會有助同志平權。首先，在現任副局長上任後，我們本來很盡力推動的公眾諮詢，到了最後一刻，竟在施政報告中被抽起。當然，這不是副局長一人要負起的責任，最重要的是在這裏朗讀施政報告的特首梁振英，他在最後抽起了這

事，顯示出原來他也害怕某些事，他也会害怕某些人 —— 當他的少數支持者再給他壓力時，他便不能堅持下去。但是，施政報告指出會以行政方法來處理，我們聽說副局長現時要推動成立一個委員會，吸納不同定見的人士進入該委員會。

這些不同定見的人 —— 據我們瞭解 —— 包括已“出櫃”的陳志全議員，他是一定贊成平權的，其實無須諮詢他，因為他的立場是非常、非常清楚。當中也包括一直反對立法的梁美芬議員。我亦很尊重梁議員，她也有很強烈的定見。當我們設定一個平台、將這兩個人拉在一起，或兩個類近，有那麼強定見的人拉在一起時，我們預期會有甚麼效果呢？是否兩個月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兩小時或3小時，便足以令大家過去十多年來，從不同經驗累積的立場 —— 尤其是道德判斷的立場，平權的立場，由副局長拉攏他們一起討論兩小時，開4次會議，不足10小時便能改變呢？我們在這裏看到數位委員“拉布”這麼長時間，也不能令政府回應全民退休保障的訴求 —— 這雖是社會上很多人贊成的事，但也不能改變甚麼，何況是實在的、是66%對34%比例的爭議呢？當然，66%是贊成立法，34%是反對立法 —— 這是根據過往不同的民意調查所得的結果。

現任副局長竟然仍以為採用這方法，便能推動同志平權，我則認為他在浪費時間，亦是在浪費公帑。我希望轉換其他人，轉向較有效的方向 —— 而且這方法過往亦證實是不可行的，是行之無效的。在現任副局長要設立這委員會之前，以前的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余志穩先生，於任內也推出過多個關於人權的論壇，包括兒童權利論壇、少數性傾向論壇、少數族裔論壇等，均是由他推動成立的。在他任內確實能使大家初步聚首一起，但初步聚首一起是行不通的，曾經試過卻不可行。後來，不同性傾的論壇已有很長的一段時間 —— 長達21個月沒有開會，而參加這論壇的同志朋友、不同性傾向的團體和社羣，他們在今年1月亦高調地聯手退出性小眾論壇，他們要清晰地告訴官員，這樣把不同定見的人士聚在一起討論，其實是沒有用的。

政府應該做的便是游說中間立場的大多數人、游說那些被誤導性資訊嚇怕的大多數。我們過去的民調顯示，其實66%的人贊成立法，而聯合國的人權委員會，也曾向副局長提出這個問題，直率地問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既然這民調結果顯示有那麼多人支持立法，還有甚麼爭議可言？不過，人權委員會當然不知道，原來我們這裏即使是99%人贊同的事，也是未必能通過的。

所以，主席，我必須在這裏說清楚，如果副局長希望我們不扣減他的薪金，希望大家在同志平權這議題上能繼續合作，他必須放棄這行之無效的方法，不應將已有強烈看法的人拉在一起，繼而期望在10小時內能有共識。他反而應多作公眾推廣，向廣大市民解釋一些執法上的情況。我們過去訂立的數項反歧視條例，按照固有的傳統，例如言論是不會被入罪的，思想不會被入罪的，但這些反歧視條例要規禁的，便是由這種思想和言論引致的實質行為和後果。

這件事情是不容易處理的，因為有不少人開口說自己沒有歧視，但其實他實質上在歧視也不自知。所以，我們的資源應好好投放到公眾的社區教育。不過，很可惜，連一些民主派的朋友、一些民主派的學者，他們都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他們甚至說，如果訂立一項反歧視法律，他們用英文說，我以原文說出：“to apply the coercive power of the state to restrict the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即是用國家非常強力的干預力量來限制大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這罪名真的很大。我們應如何回應呢？我們應告訴大家，將來訂立的法例不會以言入罪，不會以思想入罪，我們只想規禁一些實質的歧視行為。所以，我們應好好地運用這些資源——除非副局長說，他會坐下來跟我們商量，用另一種方法推動。與此同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亦表示會進行諮詢，所以，我反而希望副局長增撥資源予平機會，讓法定機構在官僚架構以外，跟民間團體一起進行諮詢。

法例往往落後於科技和社會認知。今天終審法院已作出裁決，宣判變性人W小姐勝訴。W小姐以前是一位男士，她選擇經歷連串傷創身體的手術，以及連串的心理輔導，而她仍堅持選擇改變為女性。我們看到這不是任性、一時三刻的決定，而是她心理上實在不能接受出生時身體上的性別身份，而作出付出很大代價的決定。然而，政府的法例並沒有作出配合。變性人的出生證明不能更改性別，所以，縱使W小姐現時是一位女士，但當她想跟一位男士結婚時，婚姻登記處則表示不接受兩位男士註冊結婚，因而有此訴訟。今天到終審法院，終於可以更改，終審法院表示，請政府在未來12個月盡快修訂法例，令變性人可按照現時的《婚姻條例》結婚。

所以，主席，除要推動不同性傾向平權外，我們亦要一併看看變性人士在現行法例中，有否確確實實給予他們完成變性手術後的一個性別身份，而這些工作是艱巨的，因為我們要游說社會上很多有強烈

定見的人。我重複一次，副局長所推動的如此行之無效、過去已見失敗的言論平台，並不能解決我們現時面對的問題。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范國威議員：我現在代表新民主同盟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第557項修正案發言，該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一職的6個月薪酬開支。

主席，保安局負責眾多政策範疇，包括維持治安、實施有效和高效率的出入境和海關管制等。我認為在上述政策範疇中，保安局局長過去的工作表現皆未如理想，不但不理想，甚至可謂差勁。此話怎麼說呢？

保安局宣稱實施有效和高效率的出入境和海關管制，但自2009年實施“一簽多行”政策後，特別是在過去兩、三年間，香港每年面對越來越多自由行旅客，令香港出現大量走私“水貨客”。保安局與內地政府及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實施的多項取締或打擊行動，例如“風沙行動”、“逆風行動”及“共築國門之盾”行動等，皆沒有產生預期作用。

在2012年，走私“水貨客”的活動非常猖獗。居住在東鐵沿線，特別是北區上水和粉嶺的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嚴重影響，生活空間、公共空間和乘車空間均因為走私“水貨客”出現而遭受負面影響。我認為，保安局無論在資源投放、政策調整或制度改革方面均沒有做好工夫。

“一簽多行”的內地赴港旅客人數在過去數年來有所急升。保安局的數字顯示，2012年有近3 000萬名自由行旅客，當中接近一半是不過夜的旅客。在2013年首兩個月實施“限奶令”前，個人自由行來港的內地遊客更較2012年同期大幅上升四成。由“一簽多行”衍生的走私“水貨客”問題，以及兩地生活習慣不同帶來的文化衝擊，令香港人和大陸自由行旅客出現很多衝突，亦衍生出香港近年經常看到的中港矛盾。

我們一方面質疑香港是否還有足夠能力承載自由行旅客，另一方面亦多番希望特區政府檢討自由行政策，甚至全面暫停“一簽多行”政策。我們亦建議在檢視和評估香港的旅客承載力後，才斷定是否繼續予以推行，甚或長遠應收回自由行旅客的審批權，讓特區政府掌握推動內地自由行的主導權。不過，我們過去看不到保安局局長在這方面有適當的推動。

主席，本年年初，我曾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保安局局長討論走私“水貨客”的問題。局長當時多次強調只是“水貨”問題，“水貨客”並無違反香港法律，他們並非走私。不過，事隔不足兩個月，在特區政府執行“限奶令”後，食物及衛生局提交的文件指出，特區政府終於在官方的字眼上承認“走私”和“水貨客”兩者是相連的，但保安局局長卻一直不予以承認。

保安局局長亦沒有向市民和立法會清楚交代，內地政府其實在2012年(即上年)已經將3次以上走私“水貨”的行為刑事化。還有，內地廣東省海防與打擊走私辦公室在本年年初披露，在即日多次往返深港兩地的“一簽多行”旅客中，有95%走私“水貨”，但保安局則表示沒有備存相關數字。即使我們多次查詢，政府或保安局代表也不能作出清楚交代。

那麼，政府如何做到梁特首所說要評估香港旅客承載量的工作呢？難道需要執行“限奶令”的食物及衛生局協助保安局回答這問題嗎？我認為保安局的工作表現不理想。

主席，在“五一勞動節”期間，內地一羣走私“水貨客”因為受“限奶令”影響，認為要維權——這是荒謬的——因而在落馬洲支綫管制站(即深圳福田口岸)請願，意圖保衛走私“水貨”的權利。當時特區政府有3名入境處人員為維持秩序，試圖阻止其中一名“水貨客”入境時被襲擊而受傷。當天參與所謂“維權活動”的走私“水貨客”多達40人。然而，保安局局長有否站出來為前線入境處人員說過一句公道話呢？我看不到。

其後，該3名入境處人員在押送一名意圖衝擊落馬洲支綫管制站的內地“水貨客”過橋時，該名“水貨客”掙扎，並咬傷一名入境處人員，及後更用腳踢到另外兩名入境處人員的面部和手臂，其中一名入境處人員的耳筒更被扯斷。主席，保安局局長應該站出來。如果他認

為入境處前線工作人員的士氣是重要的話，如果他認為入境處人員執行香港法律的工作是重要的話，他是無理由“龜縮”，不出來表態的。

主席，保安局另一項十分重要的職責是維持治安。我在此跟大家分享我的經驗。保安局管轄下的警務處在維持治安方面的工作表現又如何呢？早前有傳媒多次揭發警務人員跟蹤示威人士。試問跟蹤示威人士是否特區政府維持治安的責任呢？我認為不是。相反，我認為警方在市民進行和平集會、遊行、請願或示威活動期間應有責任積極予以配合。

不過，情況在過去數年間卻變本加厲，警務處的工作表現越來越差。警方設立距離不合理的示威區，帶示威者“遊花園”，甚至因為有國家領導人訪港而作出矯枉過正或過猶不及的動作，理由是避免發生所謂的“尷尬事件”。正正因為警方矯枉過正的行為，才引致警民衝突。

去年有國家領導人訪港，警方便以多個“水馬”包圍示威者。示威者在無從躲避的情況下，遭警方以胡椒噴霧——主席，是大支裝的胡椒噴霧——對付。警務人員將胡椒噴霧當作“殺牠死”般，噴向和平請願的示威者，彷如殺蟑螂，真的是十分荒謬。

還有別的情況，便是警方以安排官員接收請願人士的請願信，或需要花時間安排開路為由，企圖拖延示威活動的進行，迫使示威者放棄遊行、集會或請願等基本公民權利。我認為警方的做法並不高明。假如其後發生警民衝突，警方又會將責任推卸到示威者身上。除“濫權”外，我實在想不出其他說法來形容警方在過去數年間對待和平遊行、集會、示威或請願人士的工作。

凡此種種，皆在保安局局長的目下發生。他沒有妥善監管或責成警務處執行職務。更重要的是，主席或許記得，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曾為包庇警務人員妨礙記者採訪而提出所謂的“黑影論”，影響香港傳媒工作者的新聞自由，以及市民遊行、集會或示威的權利，也是不爭的事實。不過，身為政策局的主事人，保安局局長沒有妥善履行職責，又沒有責成警方不得使用不合理的武力，或在無足夠事實基礎的情況下使用武力對付示威者。

主席，保安局局長包庇警方濫權，妨礙新聞自由，解決走私“水貨客”的問題不力，但打擊示威人士則非常積極。我和新民主同盟認

為，保安局局長的工作表現不符合市民的合理期望，因此提出這項修正案，要求削減大約相當於保安局局長一職的6個月薪酬開支。公眾認為，保安局局長的薪酬應與表現掛鉤，因此我的處理方法符合公眾想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中，有一項是關於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全年薪酬開支。這是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可能很多人都會說，民政事務局的很多工作都跟一般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例如康樂、文化建設工作，而其中有兩個環節跟我們的居住問題，即市民大眾最關心的問題直接掛鉤。

第一個環節是有關大廈管理的工作。大廈管理的工作已引起立法會同事很嚴肅的辯論。我們就大廈管理中的很多疏漏，或沒有提供足夠支援予業主，提出了各式各樣的意見。當然，我們明白，民政事務局回應表示，這些問題全都在研究中，甚至最新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亦進行諮詢研究，稍後亦會提出有關物業管理公司的發牌制度，供立法會同事討論。然而，這些全部都是有了物業管理工作後的政策輔助。但是，最前線的部分，即當業主跟業主、業主跟法團或業主跟發展商有糾紛時，民政事務局作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執法機關，往往沒有處理相關問題。該局沒有直接處理這些事件，只不過將有關事情推給業主，叫其尋找法律意見。這是否最好的做法呢？在我們上次的辯論中，很多同事也說，這不是最佳做法。最佳做法可能是在前期工夫上，民政事務局要正視所遇到的問題，並提供足夠資源、人力支持，令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有足夠的後勤支援，不要“生了兒子卻不管也不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雖已作出數次回應，但至今仍未有很具體和清晰的方法，甚至亦沒有檢討時間表告知公眾。一半香港市民的身家性命財產所在的私人物業的管理工作，只有120名聯絡主任在前線工作上

予以支援。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比例，亦很明顯沒有正視私人大廈管理(特別是數十年間的發展過程)中所碰到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政策倡議過程中，不能正視前線員工的人力不足，而影響私人大廈的管理質素，這些情況已令我對他的工作能力和承擔失去信任。

另一環節是關於民政事務局在管理土地時所衍生的問題。香港有55個獲政府多年來以象徵式租金批地的私人會所或社福機構。這些社福機構的租約在過去兩年先後到期，需要商討續約。這些土地契約每次續約，一簽便是15年租約。但是，這些會所有否履行地契上的規定而開放呢？這些會所在今天土地資源如此匱乏的情況下，是否應有更好的用途，令社會可從各方面的機構找到土地資源解決相關問題呢？民政事務局在這麼重要的問題上，特別是在梁振英政府上台後所面對的最大課題是如何尋找土地的情況下，卻很輕易地讓這些會所續租15年。為甚麼續租15年這麼長時間呢？任何租約屆滿後，是否有必要續租這麼長時間呢？這本身已是爭議很大的法律課題。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民政事務局回覆表示，那些會所已租了那麼多年，有合理期望獲續租。但是，可否以此作擋箭牌，用這麼長時間作為滿足合理期望的論據呢？可否跟這些機構再商討有否有效方法檢視土地的運用呢？我們看不到。似乎政府在商討時表示，會在新條款上加入15年後未必會續租，以及有關機構須負責適時開放相關土地予公眾人士使用。實際情況是怎樣呢？實際情況是地契上已有所規範，即這些機關和私人會所的土地應開放予公眾使用，只是過去的長時間，大家非常難找到有關資料。大家怎麼會相信新簽的15年租約，又能獲得有關私人會所或社福機構開放給公眾？這令人十分質疑。

另一方面，談判過程中，政府可否與其商討較短年期，以滿足所謂合理期望的問題？政府似乎沒有這樣做。雖然土地發掘並不是民政事務局的責任，但作為政府的一個成員，作為掌管全港眾多私人會所土地的政策局，該局如在這個工作上不願意承擔責任，是否失職呢？這失職令公眾質疑政府是否“待己以寬、待人以嚴”。大家看看，這些

私人會所很多是殖民地年代遺留下來的、過往在香港社會非富則貴或較具影響力的團體。當整個社會每人都在承擔土地緊絀的問題時，政府卻容讓這些團體仍然可以使用如此龐大的土地資源，當局有否考慮到這做法會引起公眾對這些團體的質疑？質疑這些團體在大家面對困難時所願意承擔的責任。民政事務局連這麼基本的政治問題、社會形勢也掌握不到，隨隨便便續租15年，令社會和這些團體的矛盾增加，從而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與和諧。這是否失職的表現？當然，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處理這些問題，令事件發酵，實在非常不智。

因此，我們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修正案，一方面是因為香港社會一半人口的身家性命財產所在的大廈的管理工作，民政事務局未有盡力做好，也未有全力以赴釐清問題所在，提出一個具前瞻性的解決方法。另一方面，我們有一半人口住在私人樓宇，只有120名聯絡主任提供支援，而房屋署(支援整個社會公共房屋建設的政府部門)卻有數以千計人手支援。這種不合比例的情況是否需要正視呢？當然，法例不合時宜，更需要大家進一步詳細研究和規範，令《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能切合時代需要。可是，民政事務局似乎在工作範圍中沒有將這個課題放在重要位置。大家看看，現時大廈管理工作只佔整個民政事務局工作範圍的四分之一。這反映大廈管理工作在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裏並不重要。

同樣，在會所土地的管理上，亦因土地問題不屬民政事務局的政策範圍，所以該局也沒有正視相關問題。當整個政府為土地需要叫苦連天時，作為政府的核心部門，該局責無旁貸，應與佔據香港龐大土地資源而租約快到期的會所，嚴肅討論有關續約問題。然而，當局現有做法是輕輕放過有關會所，以所謂合理期望向公眾解釋，亦沒有做到談判中應做的工作。

因此，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工作不稱職，亦不能為社會負上應有的責任，特別是在土地需要和房屋管理工作上，情況尤然。所以，我支持梁國雄議員提出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跟進胡志偉議員剛才談到有關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薪酬方面的事宜。胡志偉議員剛才提到，民政事務處有責任協助私人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且有更重要的責任，便是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要求，這樣才可維護或保護小業主的權益。胡志偉議員提出一個很重要的觀點，便是由於現時民政事務處人手不足，所以在執行這項條例時經常出現障礙。在這一點上，我有少許不同意胡志偉議員所提人手不足的觀點。為甚麼？事實上，我看到民政事務處雖然有120名聯絡主任，如果大廈法團邀請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出席法團會議時，他們基本上會出席，但他們的態度令人反感。為甚麼？因為他們出席法團會議時，只會保持一種只聽不講的態度，這表示他們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對所有問題也表示不清楚，要求法團自行諮詢法律顧問。其實，邀請他們出席是多餘的，真的是多餘的，他們不能提供協助，但卻美其名有同事出席，那有甚麼意思？他們完全不表示自己的立場或提供意見。雖然有職員來到，坐在那裏，令大家對他們有期望，但原來這種期望是會落空的，他們根本未能協助法團解決問題，那有何用處？

況且，不單他的同事的態度是這樣，民政事務局局長本應執行很多條例，但他也沒有執行。我有一宗個案是這樣的，《建築物條例》訂明每個法團每年必須公布其財政狀況，讓小業主知道。如果它不公布，即屬違法，可呈交法庭處理，而呈交法庭處理並提出檢控，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責任。很可惜，地區上很多小業主投訴法團沒有公布財政狀況，我曾經去信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他跟進這些事情，但他竟然完全交白卷，甚麼也不理會。他說事情可以慢慢解決，無須由他執行這項條例的規定，導致有些法團不公布其財政狀況，令小業主的權益以至整幢大廈的運作受損。很可惜，我們的民政事務局局長既不做事，又不理會，究竟找他來幹嗎？

胡志偉議員剛才說是由於人手不足，其實問題不是人手不足。雖然有職員出席，但卻沒有用處，因為他們完全不做事情。既然如此，何須他們出席？既然他們無須出席，便不應給他們這麼多撥款，對嗎？所以，我們應削減民政事務處的資源。

不單如此，我們的局長又不做事，有條例賦予他法定權力和責任，他又不履行，究竟他有何用處？其實減薪已算不錯，應該撤職才對，因為他沒有履行職責，應做的不做，很多時候反而與民爭相邀功。

如果在座議員記得，大澳事件便很清楚了。當大澳發生山泥傾瀉和水浸時，我們批評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做得不理想，聯絡系統做得不好，有居民呼天搶救也沒有人理會，這是民政事務處的責任，沒有好好聯絡居民，沒有跟居民作緊密溝通，導致居民面對災難時不知如何處理。

民政事務局局長沒有研究或探討民政事務處為何做得不好，反而一旦有可邀功的地方，他便立即邀功，他說自己已第一時間到災區處理事情。他只懂得邀功，卻沒有履行應做的責任，究竟這局長要來幹嗎？所以，我覺得今次有議員提出削減局長的薪酬，以及削減該局一些開支，我覺得是必要的，好讓他們能夠反思，究竟他們多年來做了甚麼。否則，市民的生命財產，以至小業主的權益，可說是盡喪於他們手上。這問題非常嚴重，我覺得應該並必須削減該局的開支及局長的薪酬，這樣才會給他帶來沉重的打擊，希望他從此明白這道理。否則，說得難聽一點，他只會為所欲為，只當掛名局長而不做事，虛有其名。

我是支持削減有關開支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也想就這議題再略作補充。關於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進行地區工作時其實也很清楚看到。聯絡主任或民政事務總署工作欠妥善之處，我們歸根究柢，其實可思考一下為何會弄成這個樣子。為何一個身負這麼多責任的政府部門，特別是在需要盡責維護小業主的權益時，卻仍可抱着愛理不理的態度？其實，民政事務局在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時，已自行道出問題的關鍵，那就是它沒有考慮以一個執行者的角色處理有關工作，而只會促成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以作自我管理。究竟這種思路是否正確，是否《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所要求的民政事務局須承擔的工作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本身未有認清整體大廈管理情況的改變，以致向轄下員工作出一些不合適、不恰當的指示，令他們在處理日常管理工作時仍只會承襲梁耀忠議員所說的陋習，在出席法團會議時不表達意

見，只懂站或坐在那兒作見證，這當然不符市民大眾的期望，亦非民政事務總署轄下聯絡主任在面對大廈管理工作時所應有的態度。

第344章是一項有關業主之間進行管理的法例，如執行這項法例的政府部門不能達到專職、專責的要求，長期浸淫，並熟知所有案例，他們在面對工作時自然不敢提供任何法律意見，即使民政事務局局長不作提點，他們也不敢這樣做。據我們所瞭解，由於我們較多討論這方面的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已改善其日常訓練，令其人員較多掌握這類大廈管理知識。但是，當面對糾紛時，大部分指引仍是傾向採取“不說不錯”的做法，這是非常值得我們憂慮的情況，亦會令很多小業主在面對大廈管理糾紛時感到有冤無路訴，不知如何是好。

且看同樣稱作LO，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的處事手法。每當市民致電勞工處時，勞工事務主任都會十分清楚地告訴他，這一宗勞資糾紛涉及甚麼權益，事件中的資方按法例規定應作何補償。當閱畢所有資料後，勞工事務主任會勇於進行裁決，告訴工友應採取何種方法、態度和方向處理有關事宜。然而，當遇上同類事件時，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卻永遠不會這樣做。其實，兩者均是按照一項法例行事，勞工處所有勞工事務主任必須面對和掌握《僱傭條例》，而聯絡主任則須掌握及運用《建築物管理條例》，為何兩者竟有這麼重大的分別？

我觀察所得的其中一個原因——希望民政事務局稍後能作出有效回應——是因為民政事務局認為其轄下聯絡主任除了身負大廈管理職責之外，還要進行很多社區建設工作，例如籌辦社區活動、聯繫互助委員會等，但究竟這些工作的重要性，相比起大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孰輕孰重？民政事務局局長連這麼基本的分析也不能有效掌握，試問又怎能令我們相信他可帶領民政事務局履行其大廈管理職責，並保障、解決或緩解小業主之間的糾紛、業主與法團之間的糾紛、業主與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糾紛，以至業主與大業主之間的糾紛？如果連這些工作也不能處理，我認為今天要求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薪酬的修正案可說是完全合理，因為他根本不能履行其應該肩負的責任。

因此，我在此支持有關削減民政事務局局長全年薪酬開支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是關乎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52削減5,140萬元，即削減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旅遊發展局資助金中投放於內地市場的全年推廣開支。

我當然是針對已實施10年，我認為已不受控的自由行政策發言，我認為這政策已經跟當初制訂的政策目標相距甚遠，並衍生出很多負面的社會問題。2003年，由於香港出現SARS，經特區政府和中央協商後，決定推出個人遊的自由行政策，目標是幫助香港當時的經濟，自疫情後由谷底反彈。但是，政策實施10年，我們看到有關政策有利也有弊，雖然可帶來一定的經濟裨益，但香港也要付出巨大的社會代價。

隨着客觀環境的變遷，2003年經濟復蘇的助力，到今時今日，我們看到有關自由行政策令香港租金上升、物價上揚，更成為不少中小企的“催命符”。本來他們以為多來一些，多做一些，大量自由行旅客可以讓他們多做生意，但最後卻因為租金上揚，受惠的並不是中小企，反而是賺取高昂租金、連年加租的大業主。

藉着2003年開始的自由行之便，香港出現甚麼問題呢？出現了“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情況，代理主席，有關數字便足以明證。雖然2001年終審法院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下的居港權作出裁決，但沒有因為當時的裁決，引致大量“雙非孕婦”來港產子，而是2003年自由行政策開始後，我們才看到“雙非孕婦”來港產子的數字不斷上升，直至現在，香港承受了17萬名由“雙非孕婦”誕下的嬰兒。他們搶床位、搶奶粉、搶學位。香港沒有太多人——特別是香港的女性——選擇產子，前任特首鼓勵香港人生3胎，但很多婦女不會這樣做。當她們選擇產子時——特別是使用公營醫療系統的——又或是私營醫療系統，她們看到過去數年，“雙非孕婦”跟她們搶床位。我們這些男性，很難想像一生人只是懷孕一次的女性，卻沒有足夠的醫院床位，讓她們渡過如此重要的一個時刻。

當小朋友誕下，過去5年發生甚麼事情呢？過去5年，部分牌子的奶粉不足，直至2012年年尾，今年年初全面爆發搶奶粉潮，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城市，竟然可以出現嬰兒糧食短缺的問題，這是荒謬而可笑的。搶學位，政府的教育政策根本是要鼓勵小學生到居住的鄰近社區就學，方便照顧，我們在座很多同事也為人父母，如果小朋友上

學時身體出現甚麼頭暈身熱，父母也能夠很短時間內到學校，把他們接回家。但是，大家想一想，因為跨境學童來港讀書，而我們的教育局也沒有做好分流工作，令北區、上水、粉嶺，甚至現時大埔、沙田也受到影響，小學生竟然要跨區派位，萬一身體出現甚麼問題，怎麼辦呢？

為何我們說過去數年，中港矛盾大量出現呢？代理主席，不僅是回歸之初，不僅是主權移交首數年，我們批評中聯辦或北京政府干預香港的民主進程，拖慢香港政制改革的步伐，而是這些中港矛盾已經由政治層面，透過政府政策的失誤，全面滲透至經濟、社會、民生、文化。然而，我們看到政府，特別是建基於部分代表商界利益的聲音，在考慮他們的利益的情況下，也沒有調整自由行政策，現在還說每年要大額投放數千萬元，香港人的“血汗錢”到國內推廣自由行政策。

代理主席，2007年，香港每年有數千萬名旅客，每兩人之中，已經有一名來自國內，當時旅遊發展局——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現時不在席——根本應該已經要開始調整。到了2009年，因為有一千多……再到上年2012年，在4 800萬名旅客之中，4名到港旅客便有3名是自由行旅客，我們還有甚麼需要和理據，要投放大額資源在國內宣傳自由行呢？根本不需要。代理主席，這是不必要的。

此外，香港現時的旅遊發展不止是因為自由行旅客，我認為政策本身並沒有達到原先應有的目標。旅遊當然可以是商業活動，但亦可以讓不同地區的文化互相交流，增加不同地方人民的瞭解和互信。然而，我認為香港的旅遊業十分單一化，其範圍越來越狹窄。政府在制訂的過程裏，不單沒有讓市民參與，也沒有聽取市民的聲音，現時市民因為遇到很多中港矛盾而大叫救命，政府也可以繼續置若罔聞，繼續停留或懷緬過往只以商業利益掛帥的購物天堂等口號作為招徠。我認為香港現時旅遊業的發展並不是一種健康的局面，而只是一種追求“量”而並非“質”的發展。

代理主席，旅發局過往一直由很多商界人士把持，我們看到過去進行推廣的時候，講求的是“即食”的經濟利益，但對怎樣可以更平衡、更好地推廣香港的旅遊業，例如是我們的名勝古蹟、本土文化，我卻看不到旅發局在這方面有足夠的文化素養和視野來做這些工作。我們看看旅發局網頁上的資料，向旅客推介的景點離不開星光大

道、山頂、“女人街”、迪士尼、海洋公園等主題公園。我們會問香港是否只有主題公園、來港是否只可shopping？很明顯，香港在過去多年，一直吸引外地旅客來港旅遊和消費的不止靠這些特點，但旅發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做得不理想。

我們看看十多年前，香港做的是依循廣迎四方客，又或是較多元和國際化的旅遊業的發展方向。但是，經過多年後，直至現在，反而卻一面倒、單向地倚賴內地的自由行旅客來港購物，把廣東道轉化為一個只是名店才能生存的地方。

雖然我們知道旅發局的工作涉及香港的經濟活動，但它只單一地大量資源投入於開拓內地市場，這其實有一定的危險。當國內的經濟逆轉，而我們又過於側重一個地方的旅客的話，如果國內經濟轉差，當然會對香港的旅遊業帶來很大的衝擊。代理主席，“限奶令”的推出，你會看到為何有些藥房突然大叫救命，因為他們囤積了很多該類產品。

所以，我很希望旅發局能聽到我們在立法會的這次討論。我們過去也曾致函作出反映，但旅發局不單繼續投入很多資源，還比過往更多。代理主席，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在2012年，旅發局在國內只投放2,700萬元來吸引自由行旅客；現時有這麼多自由行旅客，但它還要加碼至五千一百多萬元，我不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我亦不認為香港市民會認為這是合理的安排。

因此，代理主席，我認為削減相當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旅發局資助金中投放於內地市場的全年推廣開支，是要避免繼續有不受控的自由行政策帶來負面的影響，繼續衝擊香港，造成更多中港矛盾。我希望看到有長遠視野的旅遊發展方向，所以，我希望各位能支持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這場“拉布戰”被粗暴“剪布”。原本我預定就減扣吳克儉局長的全年薪金，以及我接下來會說的中央政策組全年開

支，說出我的感覺。這感覺不單是我個人的感覺，更是我作為教育界中人，對中央政策組(特別是其首席顧問過往的言行)的強烈反感。我因而作出有關陳述。

在上次發言中，我說了對吳克儉局長的看法。我相信這些看法不單是我個人的看法，也是我代表教育界的多位持份者、教師、家長和學生，對這位“見習”局長過往表現的反感所引申出來的訴求。究竟中央政策組所為何事呢？我們如果不回顧歷史，可能真的不知道。不過，我也理解大家所關注的是來年中央政策組將會做些甚麼，要向納稅人拿三千多萬元來繼續維持中央政策組的工作。事實上，我們在很多不同的場合，包括審議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階段，在多個不同的環節內追問，也無法獲得答案。一個如此重要的——最少政府是這樣說——智囊組織，其意見、活動和研究結果直接影響政府施政。其理念如何落實，或聆聽收集民意方面，如何反映社會的不同聲音，告知政府在哪些方面做好些、做多些，在哪些方面做少些，又直接不做，不去刺激民情的反彈呢？我們似乎找不出答案。

首先，中央政策組在本屆政府上任後，給我們的首個“衝擊波”，便是收回研究資助局(“研資局”)的2,000萬元撥款，這是屬於公共政策研究項目的撥款。這決定未經諮詢，亦沒有聽到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很被動地反彈、反擊、駁斥。道理很清楚，是在學界的一方，但為何中央政策組仍獲政府支持，繼續執行這令民意有如此大反彈的錯誤決定呢？究竟是否由於與梁振英關係密切的個別人士，借助他現在做了特首，上位後便接下來佔領不同政府部門的重要位置，然後想想如何改變過往行之有效的、對香港真的是好的政策和工作方法？這種改朝換代、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做法，並非理性、持久和良性互動的公共政策研究環境下，香港想看到或應該繼續發展下去的。

我們現在看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資局逼不得已要再想法籌錢，令學界對公共政策研究有心、有想法和有願景的同事，可以繼續透過這個行之有效、公開、公平、公正、有評審的制度下的一項撥款計劃，繼續他們的工作，貢獻他們的所長，把他們服務香港的心、關懷香港社會的情，透過研究和研究結果的發表延續下去。可是，我覺得中央政策組的心地極壞，甚至是鐵石心腸，不考慮這個問題。收回撥款後將來如何運用，可較現行制度更有效，達到它認為應達致的效果，我們至今完全聽不到。

究竟中央政策組一直擴張、招聘是為何呢？是否聘請人員回來是如最近傳媒所揭發，以後各個部門推動、思考政策時，也要照顧所謂大陸的感覺呢？大陸的媒體、官員、民間社會的感覺。我們的資源是否要由用於以香港的利益和長遠發展為本的研究、民情的把脈、長遠的規劃，逐漸變為用於為中國民情把脈？我們每一步、每句話、每項工作是否都要照顧大陸的情感、考量公關呢？中央政策組是否已經變質？代理主席，你問我，作為在大學教書和進行研究十多年的人，我相信已經變質。這個質變來得很快、很急，令政府其他部門可能完全不知情。

中央政策組也有一項新增功能，無端要在人事任命上，向特首和不同政策部門提供建議。它究竟扮演着甚麼角色呢？是否以後如果任何人士打算服務社會，都要巴結和逢迎，嘗試令中央政策組某數位重要領頭人認識自己，聽聽自己的意見，才有機會透過不同公職貢獻一己所長？是否變成一個用人唯親的部門？是否要透過它，來搞自己人的小圈子再小圈子的委任人事的新制度安排呢？當然，政府不會這樣答覆我們。

正因上述問題，社會充滿了怨氣和鬱結，所以中央政策組的存廢，非常值得在預算案的辯論上提出。過往，在這場辯論中，我期待這個環節的出現。今早，忽然將我等候的這個環節縮短壓縮成為一節，須在1天之內處理所有辯論。我們有同事離場抗議，有同事與主席抗辯，被迫離開。我背負教育界和選民對我的期望，他們認為我在這些問題上要繼續發聲。所以，我不選擇擲擴音器離開，選擇留守在此，面對這個如此冷血和無情的政府，以及一位願意和政府串通一氣的立法會主席。這個決絕的“剪布”決定猶如將一場球賽無故“剪布”減時，將球例忽然改變，把我們殺個措手不及。

當然，就扣減吳克儉局長全年薪酬，以及廢除中央政策組全年開支，我早有準備，隨時可以起來發言。因此，今天留在這個議事堂繼續發言，亦是由於希望議會能夠立此存照。今天，儘管有不少風風雨雨，無論立法機關遭受行政機關怎樣的屈辱，或我們如何為自己減音，為自己戴上口罩，自我下跪，將立法機關拉下來，我們也要繼續站起來發言。抗議有很多方法，包括繼續發表我們的看法……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離題了。如果你想就全委會主席今天的裁決提出意見，你應該直接向全委會主席提出。現在請你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陳家洛議員：全委會主席今天就“剪布”所作的裁決，跟我的發言有密切關係……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已提醒你，不應評論全委會主席就“剪布”所作的裁決。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規程問題。“發叔”七十多歲也坐在會議廳內開會，我想……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請將你的標語牌稍稍移開，因為遮擋了我的視線，我看不到梁國雄議員。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家洛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如果你有少許耐性，我便可以繼續說下去，無須叫大家回來。

中央政策組面對香港這種局勢，是否應要研究行政立法關係呢？在我的發言被打斷時，我正想說這點讓公眾知道。在一個由不民主方式產生的議會內，當有少數派的議員希望透過“拉布”來爭取更公道的社會時，中央政策組卻失蹤了。當香港面對2017年能否落實真普選的重要議題時，中央政策組又失蹤了。那麼究竟我們要中央政策組來做甚麼？

再細緻地看看過去大半年，我們在不同的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內審批的政府撥款申請，原來政務司司長已申請撥款，而我們亦已向她批出撥款，讓她開設職位，進行研究工作，研究人口政策、扶貧政策。中央政策組作為司長的智囊，是否不懂如何進行研究，只顧“擦鞋”、拉關係、上位而失責失職，所以司長要再申請撥款，聘請更專業的人才、真正做研究的人，幫她思考政策發展和改革？就行政立法關係，當然需要研究、辯論，但中央政策組在這方面似乎真的沒有“交功課”。

政治的問題當然要由政治解決，所以我們在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上要表達意見。中央政策組如何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是否告訴特區政府要脅迫，要向議會施壓，要“拉一派，打一派”，解決行政立法關係緊張的問題呢？其實，代理主席，你也是內務委員會主席，每星期都有機會跟司長談行政立法關係的議題。當然，當中你所知的事情，我們沒有參與相關活動、會議的人，難以得知。

我們經常會問一個問題。政府在回歸前，在殖民地時代，建立中央政策組，而不希望這個政策組被誤解、曲解為“拉朋結黨”、“呼朋喚友”、“為威喂”小圈子的小智囊組織，想其對外開放，公平、公開、公正。所以，首任中央政策組的領頭人劉兆佳教授，儘管其政治立場與我的可說是南轅北轍，但讀書的時代，最少我們也對劉兆佳教授的學養、水平、知識和著作也有一定的認識。但是，今時今日的中央政策組，擅長哪方面，正在做些甚麼呢？每年花納稅人三千多萬元，可以做些甚麼出來讓我們看呢？除了撤回給研究資助局的用於公共政策研究的2,000萬元，而不作任何解釋，它還會進行甚麼研究呢？這些問題，我們很想知道答案，亦努力依足規矩提出詢問，但仍不得要領。

所以，立法會就預算案的辯論正是讓議員有機會把關。儘管我們不能多撥資源予我們認為做得好的官員或部門，但就我們認為做得差、不稱職、失去民意支持、失去民心的……甚至直接與他們接觸的不同社眾，譬如對吳克儉局長來說是教育界，對中央政策組來說是學術界，對他們已投不信任票。所以，我們可以盡言責，盡本份，提出這些問題，立此存照，記錄在案。我們今次的投票仍不會成功。事實上，在議會內能聽得明白這些道理的人始終佔少數，但我們代表社會上大多數的聲音。即使投票不獲通過，或我們不參與投票，這到最後也是記他們一個過，對我而言，是記他們一個大過。

如果未來的財政年度，他們仍得過且過、尸位素餐，這個問題不會消失。就下年度的預算案，如果吳克儉局長和中央政策組的表現依然如此，即使不是我，也會有其他議員繼續提出憤怒而清晰的反對聲音。我們會透過財政預算案辯論告知公眾，他們不應收取納稅人任何金錢，做一些不能幫助香港社會，甚至殘害香港社會的事。

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由於搞到十分混亂，所以我不知道……因為我找不到主席最新派發的文件，我要求他處理一下。我說的是原本的第38項合併辯論中第252項修正案，是針對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的。我們提出削減大約相當於為房屋署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供支援的員工的全年開支預算。

代理主席，我談全民退休保障多時，當局都沒有回答，連“波波”也走了。我問他，當年他提及足以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可行的根據是否仍然存在？可是他卻走了。我也沒有辦法，對嗎？人人都說我無道理，我發言後又沒有人反駁我，正如王國興議員般，他也沒有反駁我，我惟有為沒屋可住的人說話。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長遠房屋策略的檢討固然是政府施政的核心部分，因為“689”梁振英認為這是重中之重。為何我要削減為它提供支援的員工開支的全年預算？因為長策會存在着很多問題，包括長策會的委員和它的功能存在利益衝突。長策會的功能是檢討香港房屋長遠發展及相關政策，同時進行相關的監督和引導事務的委員會。主席，已吃了晚飯？吃飯是中飽肚囊，但為官或有公權力的人如有利益衝突，便是中飽私囊。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紀錄，這個委員會有18位成員全都擁有物業，即是業主。在制訂房屋策略的過程中，自然應該有持份者參加的，應是租樓的和住公屋的，對嗎？然而卻沒有。根據土地註冊署的紀錄，委員會18位成員當中，有13位成員持有的物業市值超過1,000萬元——當然1,000萬元現在不算得是甚麼。

犖犖大者，其中一位任職政府經濟顧問的李藹倫，即經常到立法會那位女士，與一位名為陳樹培的人士聯名持有——這個很厲害，是董建華派給李嘉誠的——貝沙灣——和禮頓山兩個豪宅單位，還有位於旺角、北角和灣仔的3個地鋪，總市值近8,000萬元，堪稱“樓后”。她與陳鑑林議員尚有點差距，對嗎？他在大圍一間鋪已值9,000萬元，“老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不要論述跟這項議題無關的內容。

梁國雄議員：舉例而已。還有一位名叫蔡涯棉的超級“梁粉”，大家常見到他，“面無三兩肉”，表情苦瓜乾般。這位“樓王”曾就九龍東啟德新發展區的發展，主張不要興建體育館，應多建樓宇給香港人居住。眾所周知，這位“樓王”蔡涯棉是超級“梁粉”，是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置業國際主席，他名下只得一個單位。主席，你也知道，因為可以透過公司買樓，對嗎？透過一間英屬處女島公司買10層樓也可以。但是，沒有辦法，不知為何，他名下擁有一個半山住宅單位，市值高達5,000萬元。我搜集資料時是值5,000萬元，現應約值6,000萬元。還有一位大家都認識的，便是前立法會議員劉炳章。他名下持有銅鑼灣3個商業大廈單位，總市值約4,200萬元。梁振英十分器重這兩位仁兄，因為他覺得他們是智囊，所以委任他們。我們撥款給他們做事，他們可以是酒囊飯袋，也可以是智囊。

這兩位確實厲害，對嗎？非官守委員林筱魯，無論在土地或物業，所持有大量的公司股份，以及有收報酬的工作項目上的申報數量，厲害了，他是冠軍，即是拜仁慕尼黑，冠軍人馬。申報坦蕩蕩，旁若無人，這位林先生……林姓人士——因為不知道他是男還是女——他報稱在港島區和大嶼山與人合共擁有3個住宅單位，另在香港島擁有一個工業大廈物業，而在西貢更擁有一幅農地。至於有報酬的聘任和職位，老實說，你們估也估不到，總共27個。如果每星期工作5天，他那27個職位也不夠時間上班，政府還委任他？已經超出7天來兼職，需要做兩份工作，還要多加一個？此外，除了身兼27個有報酬和聘任的職位，他還是23間公司的東主和合夥人。你說他要分身多少個？要斬為多少塊？這位林筱魯又是“梁粉”。

略為介紹一下，長策會裏18位人士，只有發展局的常任秘書長——當然了，常任秘書長是負責規劃及地政的公務員，名為周達明——經濟學者關焯照、前立法會議員李華明，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兼副教授馮可立，才持有一個低於1,000萬元市值的單位，他們不是沒有，是有的。“老兄”，天地良心，你說若樓市向下跌，對他們的影響會有多深遠？

主席，你會否捉一隻老鼠來看管着一塊燒肉呢？要牠看管着但不准吃掉呢？當然是不會的。只須略為陳述，已經看到外表冠冕堂皇，但裏面卻是不堪入目。還有，這18名委員還有一點——你們都嘗試過了，而我並沒有擔任過政府公職，我只前往示威——你需否看文件呢？他問你一點東西，要不要給你看文件呢？現在“淋糞最強”也變了“米田共”，他已經如主席所說，現時已經是有薪可支但不用上班。“淋糞最強”說：“我不知道”——不與聞，但這羣人真是“與聞”的。政府以土地供應涉及敏感市場資料為名，拒絕提供土地供應資料，導致該委員會只負責研究需求。召開第一次會議時，委員會的主席張炳良說：“需求和供應是一個銀幣、銅幣的兩面——不管是銀幣或銅幣——他希望委員會最後能夠向政府列出目標，但是否以10年作為量化指標，則仍未能確定，張炳良說：“我們不會向委員會提供市場敏感的土地資料”。

然而，在2013年2月21日，長策會召開會議，張炳良又指出，為了估算本地人口的住屋需求，當局擬以新的居住需求模式，加入“存量”及“流量”兩種概念，以計量經濟學作評估及推算——主席，計

量經濟學便適合你，我不知道這其實是說甚麼的——按此評估未來房屋需要的數字，從而制訂未來房屋的供應量。他又說到有關房屋需求，包括本地及流動人口的住屋需要，但不會包括本地及海外的投資需求。說罷便即時得到蔡涯棉的回應，蔡指政府不計算投資帶來的房屋需求，做法合理，因為若要計及投資需求，興建很多房屋也不足夠，而政府同意會考慮加入丁屋帶來的房屋需求。“老兄”，很明顯，這項政策是會影響他們擁有的物業的，是嗎？蔡涯棉——我要求削減他的薪酬開支的人——在2012年10月21日，好像“波波”般，那時候已經轉“飯鑊”了——即梁振英已上台。他出席“城市論壇”時曾表示，支持政府把更多位於市區的工業大廈，改建為合法“劏房”——真了不起——並容許發展商在改善工廈的消防走火設施後，合法經營“劏房”及將單位出租，從而達致快速增加本港房屋供應的效果。發展局局長，你還有甚麼話要說？他還發表了一封公開信——我不知道他在說甚麼——他說梁振英在事件中有疏忽(他指的是甚麼事件，大家一定知道，是1加1等於零——挖洞及興建了一幅牆)，雖是處理不善，但已多次向市民致歉，故此不涉及誠信問題，希望事件在充分討論後終結。

主席，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我們的特首是房地產“扯皮條”出身的——即是撮合買賣雙方，正如我的老朋友施永青般，欺騙買方說賣方“快賣光了”，對賣方又說“你再不壓價，便賣不出了”。所以，坦白說，你找來找去，最終只找到蔡涯棉——蔡涯棉，真不知他能否“捱”下去了——甚麼都由他說，說錯的東西都是由他說的，這就是所謂法國式外交的做法般，向天上放氣球，再用槍把它射破。

主席，長策會涉及的利益衝突明顯不堪，何以還要給它撥款？為何不讓“劏房”住客、公屋住客、辛苦繳付租金的住客、想買居屋但無法負擔的人及無法入住公屋的人發表意見呢？長策會是長遠房屋“分贓”督導委員會嗎？因此，主席，沒法子，我一定要削減為它提供支援的開支、(計時器響起).....削減它的開支，正如你一般，把它劏掉、鋸掉、guillotine。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當每年討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立法會其實提供重要的機會和平台，讓我們審視特別是我們認為政府的一些不合理開支預算。所以，我不認同你今早“剪布”的裁決，因為會大幅壓縮我們的辯論時間。

主席，我現在代表新民主同盟，就削減本年度預算案中有關運輸署開支預算的修正案發言。我的修正案旨在削減大約相當於“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自駕遊計劃”)的全年預算開支，即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186削減3,260,000元。

主席，很多客觀數據證明自駕遊計劃的成效非常低。我見到主席在翻閱文件。主席是否在翻查我現在討論的修正案呢？

全委會主席：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好的。

自駕遊計劃引起環保問題，甚至是安全問題——我認為是最重要的問題。自駕遊計劃是當局盲目追求中港融合的典型例子之一，根本不值得香港人浪費金錢予以推行。

政府早前回覆立法會的資料顯示，自駕遊計劃首階段推行1年後，香港市民的反應非常冷淡，在上年(即2012年)約18 000個配額中，只錄得1 593宗申請，即每天不足5宗申請，而每年的申請亦不足配額的一成，而且申請的時間主要集中在農曆新年前後假期。由此看來，香港市民駕車北上的需求很低，亦證明自駕遊計劃的考慮邏輯，是為內地車輛南下來港而度身訂造的，並非為香港市民駕車北上而設的。

主席，我現在批評自駕遊計劃為香港帶來的交通問題和環境問題。政府在回覆本會的資料中表示，“.....來自內地政府、直屬部門或企業單位的車輛.....以國際通行許可證在本港行駛，約有1 900輛”。不過，政府原先預期，在自駕遊計劃實施初期，每天約有3 500輛內地私家車獲批到港。這樣會加重香港現時已非常擠塞的交通網絡負擔。

近年，特區政府為紓緩交通擠塞，已增加車輛牌照的年費、駕駛執照的費用、燃油稅和車輛首次登記稅，藉以遏止本地私家車的增長。不過，政府竟然同時嘗試以自駕遊計劃，為香港的交通帶來額外127萬架次的車輛，這些車輛是由內地南下到港的。此計劃與香港的交通運輸政策存在衝突，亦自相矛盾。

主席，除交通問題外，自駕遊計劃當然會影響香港的空氣質素和環境。根據地球之友的資料，特區政府在廢氣排放方面已準備將新登記的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V期，即廢氣含硫量低於10ppm。不過，珠江三角洲政府在2011年7月才要求新註冊的輕型柴油汽車要符合國四標準，即廢氣含硫量低於50ppm，而其餘的地區則須遵守國三標準，即廢氣含硫量低於150ppm。比較之下，大家便知道內地的廢氣排放標準低於香港的標準達十五倍之多。如果讓廢氣排放標準低的內地車輛到港，香港的空氣污染怎麼會不進一步惡化呢？

主席，自駕遊計劃不但引起大家對空氣污染的憂慮，更會為香港道路交通安全帶來隱憂。傳媒多次報道內地有人不曾參加考試亦獲發駕駛執照的情況，這情況在內地很普遍。此外，內地駕駛執照亦缺乏國際認可。我的辦事處早前收到一名香港人求助。他領取香港駕駛執照已有數十年時間。不過，由於他並非生於香港，因此他在英國被當局懷疑其香港駕駛執照是由內地駕駛執照換取而得的，並試圖以此換取英國駕駛執照。最終，他的申請被拒絕。如果國際社會認可內地車牌，試問我又怎麼會收到類似求助呢？

再者，中港兩地的駕駛習慣、交通規則和路牌截然不同。香港所有路牌是印上正體字的，而英文地名則以廣東話拼音為主。參與自駕遊計劃的司機或許無法閱讀部分印上正體字的路牌或標誌，因而無法判斷交通情況。誤解或錯誤解讀路牌或標誌，可能會引發交通意外，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除駕駛文化有差異外，另一點亦非常重要，便是兩地汽車的制式有所不同。在香港行走的汽車是“右軚車”，左上右落，而在內地行走的則是“左軚車”，右上左落。兩地汽車制式的差異容易導致車禍。英國保險協會的研究顯示——讓我橫向地參考曾推行或正推行類似自駕遊計劃的城市的經驗——在2001年至2004年間，在往來英國的跨境車輛數目增加14%的同時，涉及跨境車輛的意外亦增加28%，主要由汽車制式不同引起。

凡此種種的事例，正好證明自駕遊計劃會帶來潛在危險。不過，我認為最可怕的地方，是部分內地駕駛者跟隨一種“撞傷不如撞死”的潛規則。內地法規規定，所有車主每年必須購買機動車交通強制保險，以保障由交通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命和財產損失。以5座位的私家車為例，每年的保險費用約為人民幣1,000元，保額為人民幣12萬元。這金額遠低於現時香港第三者人身傷亡最低法定保額，即港幣1億元。

由於內地第三者保險的保額較低，撞死人的賠償亦往往比撞傷人低，所以內地才會出現一種“撞傷不如撞死”的交通事故潛規則。司機撞傷人而須承擔的經濟賠償彷如無底深潭，因為傷者或傷者親屬有可能會不斷索償。不過，雖然撞死人而須承擔的民事賠償或許不是小數目，但卻可以一次性了斷。在這種潛規則驅使下，內地近年便發生司機撞傷人後不把傷者送往醫院，而把傷者輾斃的情況。

在席的同事或許認為我危言聳聽，但大家只要用手上的laptop或平板電腦上網搜尋，輸入關鍵字“撞傷不如撞死”，便會看到20宗相關的內地案件。主席，類似案件一宗也嫌多，但既可惜又可悲的是，類似新聞時有所聞。因此，為保障香港市民的安全，為適當保障香港的環境，我要求政府停止自駕遊計劃。此舉是必須而合理的。

我希望各位支持我動議的修正案，以削減大約相當於自駕遊計劃的全年開支預算。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這場合併辯論可否請官員回答？因為“波波”在座。

全委會主席：我屆時會問官員是否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想他作答，因為我已問了他數次。

全委會主席：現在是委員發言的時間。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既然你不讓他回答，那沒有辦法了。

我現在可以說其他事情。我在“拉布”期間，有一天在港鐵遇上一個人，他上前拍一拍我說：“梁先生，現在謀生很難(他是當司機的)。為何有這麼多菲律賓人當司機？我當司機的工資越來越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是就哪個總目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被你混淆了，那是原修正案第253項，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62削減295萬元，削減大約……不，是原來的第44項合併辯論，原來的修正案第267項，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削減1,412萬元，相當於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一般就業政策的人手編制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其後有關於其他……原來的修正案第268項，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削減784萬元，削減入境處用於“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人手編制的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這兩項。由於你擾亂我，我一時間找不到，不好意思。

那位仁兄說：“你‘拉布’對我沒有好處。”我說：“對你母親有好處。”他說：“是，但我無法謀生。為何有這麼多菲律賓人當司機？”我說：“膚色比你黑的未必就是菲律賓人。”他說：“是的，甚至有非洲人。”我不知道他如何得知。這是一個問題。其實，工聯會和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勞聯”)也說過，王國興議員也曾大聲說過，他現在不說而已。為何現時有這麼多老闆的車輛並非由本地司機駕駛？我不知道那位訴苦的仁兄有否看今晚的辯論，我一定會為他在立法會發言。由於主席一旦“開鋤”便把頭也鋤去，我惟有趕快為他發言。其實，這位仁兄遇到甚麼問題？便是由於我現在要求削減薪金的入境處在處理一般就業政策上出現了嚴重錯誤。

主席，入境處為何要推行一般就業政策？是為了讓本地僱主可按其人力需求聘請香港所需卻又缺乏的專業人士來港工作。一般而言，受聘的專業人士欲根據政策申請來港，必須符合以下3個條件：(1)有良好教育背景，通常指擁有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2)必須確實已獲得

本地僱主聘用，而從事的专业工作需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同時僱主又未能在本地覓得專業人士應聘；(3)有關職位的薪酬福利水平與本地職業市場相若，不能低於本地市場聘用條件；(4)這計劃不包括輸入內地人士。換言之，除了內地人士外，只須符合3個條件。

主席，我為何要削減這些人的薪金？入境處一共有28人負責這項計劃，包括5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8名入境事務主任、兩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兩名文書助理，全年薪金開支是1,412萬元。他們的工作是甚麼？在2012年2月，有25 772人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包括3 778名美國人、3 644名英國人、2 125名印度人及1 381名菲律賓人。其實，申請獲批的百分比是90%以上。換言之，差不多全部獲批。一般就業政策有何用處？工聯會和勞聯詬病已久的是，因為我們有“補充勞工計劃”，大家是否明白？即市場缺乏而需要補充的勞工。多年來，香港的工會組織也在爭取“補充勞工計劃”，這項“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進行為期4星期的公開招聘，所提供的薪酬不得少於本地工人擔任相類職位的中位工資，即工資中位數。在公開招聘期間，勞工處會為有關空缺進行就業選配，並會將這些職位的空缺資料發布給提供培訓的機構和工會，即廣傳，眾所周知，邀請他們轉介合適的本地求職者應徵，即由提供訓練的機構聘請這些員工，這是合理的，對嗎？如果僱主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他們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換言之，有關機構要做足工夫，例如已進行公開招聘，付出工資中位數，還要問有沒有僱主聘請，培訓機構有沒有人選，這樣才行。還有一點，我經常罵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補充勞工計劃”的每宗申請也由勞顧會考慮，是要經過它的。我罵張建宗，勞顧會是否一權獨大呢？這件事它真的獨大。勞顧會開會時把個案都拿出來，研究所有資料，看看有沒有做足工作，有沒有虛假資料，才交由政府批准或拒絕。如果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真的不勝其煩。

但是，有旁門左道，便是我最初說的那項計劃，變成有一條“胡志明小徑”，怎麼辦呢？毫無辦法炸毀，好像越共般。其實一般就業計劃也有規定僱主必須說明未能聘用本地專業人士的原因，要解釋所聘職位是否需專業人士擔任，為何在香港聘請不到有關專業人士等。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因為勞工和專業人士是可以互換，只要僱主認為該職位所聘請的不是勞工而是專業人士，便可以申請。如果這樣做，勞顧會便查看不到，因為不是那個範疇，不用查看，勞顧會便能大開方便之門，避過我剛才說的“補充勞工計劃”的阻攔……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又在談論政策多於薪金開支。

梁國雄議員：現行政策下，這些人做不到事，給他們錢做一些做不到的事，有沒有意思呢？即是等於我叫你掃地和洗廁所，你做不到的。你最在行主持會議，我當然不會給你錢——即使你的工資便宜十倍，我也不會叫你……

全委會主席：請你不要說無關的話。

梁國雄議員：這是有道理的，一項政策被濫用，政府則冠冕堂皇，繼續儲備人手推行一項政策，連累那位在港鐵碰到我的仁兄，他說：“梁先生，我駕車的工資越來越低，我看到越來越多深膚色的人駕車。梁先生，為何你不幫幫我們呢？”我說：“我已告訴執法部門，你在中環看到那些‘老闆車’，看到黑色車輛，拉他們下車並加以檢控便可以了，因為他們一定濫用這些程序。”當天跟我投訴的那位“打工”仁兄，如果你看到請發一個短訊給我，表示你看到。

這便是一個問題，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勞工，無須勞顧會負責審批，而獲批率達90%及程序較為簡單，為甚麼會這樣呢？因為一般就業政策沒有要求僱主把職位在香港進行公開招聘，即是你要解釋確實聘請不到人，這些職位較“巴閉”，但不用公開招聘，因為在香港是聘請不到的——坦白說，這都是隨他說的。因此根據資料，透過勞顧會“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每年只有很少，900人。而勞顧會間中會暫停這計劃，因為太少人了，懶得處理。但是，透過我剛才說的“胡志明小徑”偷偷進入的人——當然不是越共，而是那些勞工——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的勞工數量是二十五倍。那批人領了工資也做不到事，明知政策有漏洞也做不到事，是不是很糟糕？

很簡單，這應該是工聯會有份搞的。在2011年11月有報道，港機工程這間香港人養大的工程公司，在2009年和2010年都有向勞顧會申請200名菲籍外勞出任飛機維修技術員，但今年則沒有申請，原來不是不輸入，只是改為透過入境處直接輸入149名飛機維修執照技術員，本來由合資格工程師審批的執照，改由公司自行發出。薪金是多

了，約二萬多元，本地工人則是13,000元，但工時長，“老兄”，長得厲害……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不應長篇論述個別案例。請針對這項議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是議員，人人都圍着我說：“‘長毛’，你不為我發聲便不要當議員”。我怎麼辦才好？

全委會主席：你應該在適當場合發聲。

梁國雄議員：各位，請大家看看，主席叫我適當地發聲。主席叫我不說那麼多繁瑣的案例，其實很簡單，說來說去都是一件事，僱主蠱惑，政府堵截不足。其實將“補充勞工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合併便行了，即是要兩方條件皆符合才容許來港。政府派福利時，如果其中一項條件不符合便已經沒有資格。這根本是政策問題，如果真的要保障本地勞工，便要兩個criteria都符合才批准，現在有一條“胡志明小徑”，他們想當然肯定會偷偷進來了。

主席，所以我希望工聯會的同事發言，因為這是他們多次談論的問題，沒有理由啞忍的，對嗎？現在已不是“拉布”了，請他們說說吧。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全體委員會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各項修正案，已進行多天的審議。在這段時間，我盡力用我的耐性，聆聽提出各項修正案的議員的理據。有時我在會議廳，有時我在自己的辦公室看電視，聆聽他們的理據。很可惜，我聽到的大多數是針對各級官員和各相關人士的謾罵，很多無的放矢的言論亦欠缺建設性的分析，所提出的開支削減……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盧議員，請稍等。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也有些建設性，想多些人聽盧議員的偉論。請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盧議員，請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盧偉國議員，請繼續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在多天的修正案審議過程裏，我聽到的多數是針對各級官員及相關人士的謾罵，很多無的放矢的言論亦欠缺建設性的分析。所提出的開支削減亦令人感到莫名其妙，其中受到攻擊的有不少是公務員隊伍裏的專業團隊，包括工程技術部門。我作為立法會工程界的代表，不能不為他們發言，討回一些公道。

舉例說，第171至175項修正案與總目39有關，我覺得當中針對渠務署的開支削減非常不公平。渠務署的工作是關乎香港社會民生的大事。多年來，各方面的工程建設一直在改善之中。以往當然亦曾發生一些意外，但單憑過往一些個別的意外事件，便要在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大力削減渠務署的各項開支，是不公平的。

第404項修正案與總目137有關，要求削減環境局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共三千四百九十多萬元。第406項修正案要求削減環境局一般部門開支的全年預算，共三千一百一十多萬元。此外，第407項修正案要求削減局長全年薪酬，而第408項修正案要求削減副局長的全年薪酬。換句話說，這數項修正案是要解散環境局。這是否一種公道的說法呢？是否市民願意看到的呢？對於環境局提出的一些環境改善措施或政策，或有不同意見，但在不同的平台，都有足夠的討論，在日後亦繼續有討論的空間。不應以削減開支，甚至是削減部門的所有開支，來作政治表態。

又例如第605項修正案涉及總目155，要求削減創新科技署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共一億八千三百多萬元。多年來，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業界做了很多工作，提升生產力：由最早期的——我經營工廠的便十分瞭解——一些廉價自動化技術，包括氣動油壓等，到今天幫助香港的業界升級轉型。就多年來的貢獻，是否要在今天削減生產力促進局全部的資助金呢？這種做法對它是否公平呢？

第606項修正案同樣涉及總目155，要求削減創新科技署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資助金的全年預算開支一億三千四百多萬元。香港在創新科技方面有其獨特的地方。雖然以一個700萬人口的城市來說，並非每一個科研範疇也同樣做得這麼好，但我們的確也有出色的地方，亦是世界級水平。應科院作為香港的重要科研單位，一直有所發展及建樹。所以，對於削減應科院的全部資助金，我感到莫名其妙。

第636項修正案涉及總目158，要求削減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員工個人薪酬下薪金的全年預算開支一億一千三百多萬元，這等於解散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第656及657項修正案涉及總目159，同樣要求削減發展局(工務科)就“起動東九龍”的全年預算開支三千六百多萬元。“起動東九龍”這項議題，在本會的不同委員會有討論，在社會上亦引起廣泛討論。對於“起動東九龍”的各種計劃，當然會有不同意見，但本會裏，特別與東九龍關係比較密切的議員(包括我)——雖然我現時不居於東九龍，但我自小在東九龍長大——都覺得這個計劃有迫切性，需要推動，亦希望能得到預期效果，使東九龍居民受惠，香港相關多方面的工業經濟活動亦受惠。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要削減發展局(工務科)就“起動東九龍”的全年預算開支，又是否適合的做法呢？理據何在呢？

主席，預算案各項目大部分涉及各政府部門的經常性開支、各項社會支出，包括各種福利的發放。對於當中比較特別而需要撥款的新措施，本會不同委員會、較早前本會就預算案的辯論，以及與預算案各個部門的會議，已作出討論。為了政治表態而拖延整份預算案的通過，實在嚴重打擊全港社會的正常運作，絕不可取。我認為特區政府確應增加對香港未來社會競爭力的投放，對於市民生活水平的提升，

亦真的要多做點事。然而，相關投資、投放並非一份預算案便可以解決。所以，我支持預算案，反對各項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關於總目142，即第461項修正案，削減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各全職顧問酬金的全年預算開支。

在中央政策組向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的時候，我們曾表示一定要削減中央政策組的所有開支，因為我們認為中央政策組在梁振英的管治下已經變質了。為何說是已經變質呢？在邵善波那次到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報告工作的時候，我已經認為整個中央政策組跟以前——擔當顧問的角色，多做研究供行政長官制訂政策時考慮——不同了。如果說所作研究是供行政長官考慮的話，多做一些政策研究，我們是不反對的，因為政府始終有需要多做政策研究。但是，如果由做政策研究演變出兩件事情，我們是絕對反對的。

第一件事，是聘請高靜芝負責人事、人才的統籌工作。主席，甚麼是人才統籌呢？當時邵善波的說法是，特區政府的任何人事任命也要經過高靜芝，經過中央政策組審核。當時我立即問，這不是很大的權力嗎？這不就等於中國共產黨組織部決定哪個香港人可以進入政府架構。這是一種很可怕的權力，手握人事委任權、任命權，便等於手握最大的權力，因為誰不聽話便可以“踢走”誰，誰會“拍馬屁”“泊碼頭”便可以重用之——當然，“泊碼頭”的碼頭不單是指高靜芝一人，當然還包括梁振英——變成可以排斥異己，同時亦可把“自己人”安插在特區政府所有的諮詢架構中。

當時我說這個職位本身有很大的權力，但邵善波表示這個職位是沒有權力的，只是諮詢罷了。可是，即使只是經他過目，其實也牽涉很大的權力，因為這便等於當年的李連英，大家說他的權力大嗎？誰要靠近慈禧太后也要經李連英才可以成事。手握這權力其實便是手執人事任命權，已經把所有權力握在手上。為甚麼中央政策組無緣無故多加了一項功能——以前是沒有的，這顯然是一項僭建的功能——以前並沒有一項功能是關於人才統籌的。當然，以前曾有一個說法，就是中央政策組也要培訓人才，看看社會上的人才有何意見可

供吸納。然而，即使以前曾有這樣的做法，但卻從未出現過由中央政策組負責人事的任命，使中央政策組變質成為一個組織部。

我認為，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已經跟以前的研究工作不同，所以我們極力反對中央政策組這樣的擴權和變質。接下來的發展大家也知道了，就是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沒有這回事，最終仍是由相關的政策局來負責人事任命，只是中央政策組可以給予意見而已。但即使這樣說，“可以給予意見”也是很厲害的，“可以給予意見”其實已是擁有很大權力。因為大家也知道，他們背後的是梁振英。他們給予了意見，誰膽敢不理會這些意見呢？

當然，有些人會說，我們要相信政府各部門的公務員會堅守底線，不會受政治壓力影響。但是，他們可以守住多久呢？是否真的能堅守？這仍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如果公務員真的能堅守，那麼把這個職位安插在這裏做甚麼呢？如果無法堅守，這個職位便手握所有的權力。所以，對於高靜芝出任中央政策組並取得這些權力，我們是反對的。因為我們反對這項權力，所以我們要求削減有關的薪酬開支。

第二項功能也是以往沒那麼明顯，但現在卻明顯得多的。因為邵善波說將來不再“捱打”，而是要反擊，即在民意方面作出反擊。那麼，他們是否準備成立中共中央宣傳部（“中宣部”），為操控和影響民意而盡量做多些工夫呢？當然，以往劉兆佳也曾進行一些民意調查，我們那時候也覺得他已變了質，但現在改由邵善波出任，而他已經開宗明義說“不再捱打”——他所用的字眼是“不再捱打”及要“反擊”——很明顯，他的目的已經不是像以往中央政策組般進行研究或為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是真正成立一個中宣部。

但是，如果他們真的要成立中宣部，要打“民意戰”的話，某程度上是與政府新聞處的職能重疊，因為政府新聞處便是負責這些工作。本來已經有一整個政府部門負責這些工作，但現時卻要把中央政策組加諸這部門頭上，究竟中央政策組是否多僭建了一項功能呢？當然，現時香港特區政府變得用人唯親，到處安插自己人，邵善波便是由梁振英安插擔任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這是很明顯的。他等待了多年，最終也可以擔任這個職位，但他擔任這個職位的職能，只是為梁振英打“民意戰”，因此是改變了整個中央政策組的工作安排。

因此，我們覺得整個中央政策組已經變質。既然是這樣，我覺得應該削減其全年開支，並應該廢除中央政策組。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是閉門造車的，所做的一切政策研究從來是不讓人看到的。當然，它會說有些會給大家看，但只是願意讓人家看的才讓人家看。它會作出篩選，可以公開的才會公開，但市民要求看的，它卻不會讓市民看。我曾舉出很多例子，不想再多說關於全民退休保障的問題，但他們之前做了很多研究，卻刻意把研究收藏起來，所持的理由十分荒謬，就是進行研究的時間跟現在相隔了好一段時間，有關的資料已經不合時宜，公布了便會造成誤導。問題是我們也想看看那時候進行的研究，至於有否誤導，則應該由看的人作判斷。它不可以假設我們看不懂，我們是絕對看得明白的。我們看到資料後，知道那是不適合、已經過時了的，我們自然會判斷；如果不是過時的，我們亦會看到。

會不會有一些情況，是中央政策組完成研究之後，可能有些東西政府認為不要公布，因為公布後會有反彈，對政府本身造成衝擊。如果是這樣的話，他們便是作出篩選，為了政治目的而把研究收藏起來。中央政策組由公帑資助進行研究，是否有責任在“陽光”下進行研究，在完成研究後是否也有責任將之公諸於世，讓所有人知道這些研究成果呢？我覺得它沒有做這件事，現在卻反而只著眼人事任命和打輿論民意戰，但正經的研究卻反而收藏起來不讓人看。

中央政策組的運作有着非常大的問題，根本是黑箱作業。因此，工黨想表達的是，我們覺得中央政策組已經正處於一個應予廢除的階段，中央政策組是應該完全廢除的。如果真的要去做研究，倒不如下放權力予所有部門和政策局，讓它們有多些資源進行研究，這可能更可以正經地多做研究，而並非好像中央政策組般，假研究和政策之名，所做的卻是人事任命及打“民意戰”，並非真的在推行政策。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削減其全年開支。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覺得雖然人人生而自由，但其實我們無時無刻皆是被制約的。我覺得盧偉國議員的發言很可笑。他指我謾罵，我必然有份。我謾罵了長時間，要不是主席揮利劍將“布”斬斷，他也不會發言。他無需代表其功能界別伸冤。這是甚麼議員來的呢？難道上面給他order嗎？他今天振振有詞地發言，我真的聽不慣。我相信，如果不是主席“剪布”，他也不會發言。這是立法會一種十分可笑的現象，議員在此不是議事的，而需要別人告訴自己今天如何議事。

主席，他指我謾罵，但卻沒有指出我謾罵的內容有甚麼錯誤，亦沒有指出我列舉的事實有何錯誤。一名負責任的議員當然可以提出不應全面削減開支預算，而如果他認為只應該削減5元，他可以隨時提出修正案。他甚至可以提出增加預算——只要政府容許。既然他跟政府如此熟絡，只要曾俊華同意，他甚至可以提出增加開支預算。明白嗎？他根本不懂得如何當議員。既然他認為政府勞苦功高，那麼他便提出增加開支預算，只要政府同意便行。

他又問我會否太“離譜”。“老兄”，我當然“離譜”，因為這議會太“離譜”，連500億元也不肯作出承擔。那麼，我當然要更“離譜”，才能引起大家討論。老實說，難道《西遊記》真有其事嗎？大家之所以喜愛閱讀《西遊記》，是因為大家皆覺得作者筆下唐朝的鎖國政策不對。

主席，書歸正傳。我剛才談到有人繞過“補充勞工計劃”，透過其他計劃聘請勞工，令香港很多勞工受到嚴重迫害。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有時會停止審批“補充勞工計劃”，因為獲批人數不多。相反，按一般就業政策獲批入境的勞工數量卻是該計劃的二十五倍，“二十五乘九百”，人數真的很多。

主席，我舉出有菲律賓籍外勞當飛機維修技術員的例子……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是第七次發言，而就這項議題你亦已重複發言超過一次，請不要再重複發言內容。

梁國雄議員：明白。主席，既然有眾多漏洞，正如我剛才所說般，我認為應該將兩項計劃合併。申請者如果不能通過兩項計劃的審批程序，便不准聘請外勞，以保障本地勞工，而不應讓他們有機會“另闢蹊徑”。我不知道我的發言是否無的放矢。

盧議員現時在席，我要向他稍加解釋。他有空真的要閱讀文學，因為文學講求想像。我現在的發言關於削減工資，他可以表決贊成或反對。不過，不好意思，認真便輸了，因為我知道修正案是無法獲得通過的。他無需大費周章，“肝火盛”對身體無甚好處。

我再提述另一個問題，是跟本地勞工有關的，便是“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很有可能會被濫用。主席，我剛才論述第268項修正案，即為削減分目000而將總目70削減784萬元，已讀出修正案內容。“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2007年起實施，人手編制建議是兩名高級入境事務主任、10名入境事務主任、兩名總入境事務助理員，1名助理文書主任等，合共花費784萬元。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很有可能會被濫用。讓我把獲批申請數目讀出：2008-2009年度有6 552宗，2011-2012年度卻突然上升至8 332宗。主席，增幅十分驚人。在2012-2013年度，超過五成獲批入境人士——即三千六百多人——的月薪低於2萬元。叫人感到奇怪的是，獲批入境從事“學術研究和教育”及“藝術／文化”的人數多達4 000人。香港是否欠缺有關人才呢？不是。每當我經過附近的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時，便會有學生向我訴苦，說道：“梁議員，我找不到工作。”是否因為演藝學院的畢業生質素較差呢？演藝學院的畢業生無法找到工作——我是指無法在院校找到工作，不是外間的勞工市場——即使獲聘，還要接受非實任制，即合約制，要每年“續命”，月薪亦只有一萬多元。

此外，有4 000名獲批來港人士擔任短期職位，即聘用期少於12個月。我真的不知道他們來港可有何作為，因為適應香港環境要花兩個月，回國前又要花兩個月準備，只餘下8個月。試問他們可有何作為呢？

在從事學術研究的教育公司中，大部分僱員月薪超過2萬元，因為他們學歷高——因為已經過政府審查。相反，從事教育工作及學術研究的人士，月薪卻低於2萬元。試問合理嗎？

話出自我口中，可能無人會相信。讓我們聽聽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說法。很多在席委員均表示中小企的情況很慘。香港中小企協會創會會長余繼泉在2012年11月表示——真的是“新鮮滾熱辣”——大意是“多數公司皆循‘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聘請內地員工，可以向入境事務處誇大申請人懂得高科技，獲批來港後便不會有人查核”。

當然，我不曾任職中小企，我只是“大企”——經常站着發言。香港中小企協會會長余繼泉應該和另一位“余繼……”有關係。面對他們的指控，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呢？

主席，很多人濫用“輸入內地人才計劃”，連“雙非孕婦”亦可透過該計劃來港。當局耗費大量金錢，推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究竟對香港企業有何幫助呢？該計劃並無具體申請資格限制，審查又不嚴謹，更不會監察來港工作的內地人士。政府“開綠燈”准許內地人士來港，而坦白說，他們抵港後甚至可玩樂。究竟應如何是好呢？

主席，“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自2007年起推行至今，政府曾否進行檢討呢？成效如何呢？我剛才所提述的多個疑點……按“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獲批入境人數按年上升五成，但本地青少年大學畢業後卻找不到工作。為何會出現如此大的漏洞呢？為何當局沒有保障本地青少年的就業機會呢？

主席，政府實施“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不但造就“雙非孕婦”來港，亦衍生出另一個問題。由於該計劃的審批標準過於模糊……主席或許知道，偽造的大學證書及工作證明除了可騙到不太認識內地的公務員外，過去更曾發生有人自己偽造履歷欺騙香港政府，穿堂入室，兩年後才被揭發。對於內地發出的證明文件，香港政府並無與內地當局設立核實機制，讓人可信口雌黃。所以，就該計劃而言，我不贊成批准當局所需的開支預算，以免本港的大學畢業生或碩士生失業。

主席，雖然我不知道其他委員的想法，但我認為“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我剛才所提述的數項計劃已經造成漏洞，因此不能繼續推行而應該進行全面檢討。盧議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難道當局便會聽從嗎？他表示要“大刀削下去”，當局甚至對他不予理睬。

“波波”回到議事廳了，那麼我便暫時停止發言。主席，我很想聽“波波”發言，但你沒有要求他發言，他又表示明天沒有空。換言之，他在2011年所說的話便不算數。那麼算了吧！反正這議會也是渾渾噩噩罷了。他在2011年時責罵人，現在便只是坐在座位上。

主席，我的發言至此，你無需多言。

范國威議員：我代表新民主同盟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共7項修正案，我現就我的第七項修正案發言。我十分希望在我發言完畢後，主席可以請陳茂波局長作簡短的回應，因為這項修正案正是要求削減約相當於發展局局長6個月薪酬的開支。

主席，我們知道發展局的主要責任是透過有效規劃，穩定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市民對公營和私營房屋的需求。但是，在過去一段長時間，加上本屆特區政府的規劃一直都做得不理想和失衡，為何失衡呢？一方面，香港的豪宅不斷落成，但這些豪宅的落成與香港市民的購買能力大幅脫節，而符合小市民需求的中小型實用單位的供應現時差不多絕跡於市場。還有，為基層市民而建的公屋落成量亦遠遠落後於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實際需求。

主席，我認為發展局一方面透過種種方法“拓地”，另一方面表示土地供應不足，透過不同方法“拓地”所得的土地用來興建豪宅。政府本身因規劃失誤，大呼要填海、挖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令香港的自然環境和海岸線付出很沉重的代價。事實上，如果我們要探究這種規劃方向，必須很實際、很理性、很客觀和很科學地研究香港是否真的土地供應不足。

主席，我找到的答案是否定的。實情是政府有現成的、足夠的土地，但我們同時看到發展局四出被民間……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綜合多個政府部門的官方資料，其實，特區政府現時仍有數千公頃可以掌握的土地，但一直沒有進行以民為本的規劃和好好充分利用。根據民間團體本土研究社的資料，這數千公頃可以掌握的土地可分為五大類：第一類是啟德機場舊址，共有328公頃，面積大約等於19個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第二類是有短期租約的土地，有2 291公頃，面積大約等於135個維園；第三類是軍營用地，有488公頃，面積大約等於29個維園；第四類是已預留的住宅用地，有391公頃，面積大約等於23個維園；最後一類，即第五類，是鄉村式發展土地，有1 201公頃，面積大約等於70個維園。雖然有這麼多土地，但我們的政府仍說要繼續以不同的方法增加土地。

單看上述的最後一類土地——鄉村式發展土地，根據《基本法》及《城市規劃條例》，特區政府根本沒有義務預留土地以供原居民興建丁屋，這1 201公頃土地可全數撥作一般住宅用地，這樣做並不會違背原居民在《基本法》框架下的固有權益。其實，政府可以盡快檢討這1 201公頃土地是否仍要維持低密度發展，接着再由城市規劃委員會按程序決定，從而增加香港的土地以供興建公營房屋，特別是公屋，以滿足很多市民的住屋需求。

主席，既然政府有如此充裕的土地儲備，為何仍要進行新界東北融合發展計劃呢？這項計劃是要強搶新界東北本地農民賴以為生的耕地。同時，還要挖掘岩洞和填海，對自然生態造成無可挽救的破壞。我認為發展局“盲搶地”無助解決香港土地資源運用的效益，令政府與民為敵，引起民意反彈，令政府的公信力及政策制訂的認受性受到影響。

主席，“盲搶地”反映政府在土地發展規劃上的決策失效，將填海所得的土地用作發展私人住宅，助長了香港的地產霸權，將商業利益最大化，將私人屋宇發展成豪宅出售。主席，除非我們不回顧過去數年香港填海所得土地的情況，如果我們回顧一下，很容易便會發現填海所得土地很少用作興建首次置業或公營房屋。我們看看地圖，看看西九龍、將軍澳南部和白石角這3個較新的填海區，便會發現絕大部分住宅都是私人樓宇，還有，這些私人樓宇大多數被包裝成豪宅出售。將軍澳市中心南部共有13幅土地，在最近1至兩年才逐步被勾出。最終，在13幅土地中，有12幅全部用作興建私人樓宇。新民主同盟及環保觸覺幾經努力和爭取，政府才把其中一幅土地撥作居屋用途。

還有，政府現正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的第二階段諮詢，看看填海和岩洞的選址，相信大家都估計到很多地點並不擬用作住宅用途。所以，政府現時的論述，或不斷想嘗試營造的一個願景——開拓土地對香港人有利，大家便會有屋住——其實是不盡不實的。

此外，主席，我想談談本地僅餘的農業發展，其實這由漁農界功能界別的同事來論述會更適切。也許是因為我新上任，我的辦事處收到很多投訴甚至哀求，都只是希望政府看看他們的實際情況。

看看新界東北，因發展計劃而受影響的打鼓嶺、坪輦，是香港如今僅餘的農業基地，那裏有七十多個大小農場。根據政府統計處2011年的資料顯示，香港農業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有7.43億元，每天生產45公噸蔬菜，佔全港每天食用量2.03%；活家禽10 300隻，佔全港每天食用量一半以上或57%；生豬255隻，佔全港每天食用量僅7%。這些數量當然遠遠低於入口，特別是從內地輸入農產品的數量，但亦證明了香港農業並非無所作為。

近年，在政府鼓勵下，有機農場越開越多。我們看看粉嶺北的馬屎埔村，至今仍有近100個老農戶，當中不少繼續以耕種為生，也有農夫用一些永續方法來種植有機蔬菜，回收當地或社區廚餘來自行堆肥，進行種植，出產一些優質的農產品來供應社區。

但是，主席，由發展局局長一手推動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將會摧毀香港僅餘約1 000萬呎的農地和數百本地農戶。屆時，香港便要全面依賴內地的食品，這是否我們想看到的情況？這羣農戶全都有數十年歷史，自力更生。然而，由於政府推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30年以來最大規模的迫遷將會出現。

這些家園被毀的農戶被迫遷入公屋，或到其他地區從事低技術、低薪酬的工作。那麼，我們不禁要問，新界東北發展計劃究竟為誰而建呢？這樣做是要改善原本居於那裏的農戶生活，還是要迫害他們呢？

局長說過，新界東北發展計劃只是傳統新市鎮，一再發言強調發展區與開放邊境無關，很明顯，這不是事實或事實的全部。

主席，我想說，香港現今在經濟、人流、物流上，當然不能跟鄰近地區割裂，正如特首所說，不能“鎖港”，我們當然明白這點。但是，這些經濟、人流、物流上的合作有一個前提，便是必須互惠互利，同時堅守香港的制度，本地的經濟、價值、文化等。我們不能罔顧民情和香港的承載能力，中門大開，用內地構想的角度來規劃香港的土地發展。為何有評論指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是割地賣港呢？便是因為這個計劃破壞了香港土地規劃的自主權，剷平很多農民的家園來大搞房地產投資。

所以，主席，我今天在此透過提出修正案，希望發出一個很強烈的信息，希望我們的發展局、政府就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三思。主席，我認為，這項修正案要削減發展局政治委任職位人員的薪酬(計時器響起).....和局長辦公室的開支.....

全委會主席：范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范國威議員：.....是合乎市民大眾的期望的。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會先就總目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及總目144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即第512及513項修正案發言。

眾所周知，現屆政府不論是梁振英還是他的團隊，在未上任時曾經提出一項所有香港人均以為他會履行的工作，而這項工作亦有納入他的政綱，那就是如何讓香港的政制邁向普選。在我們一直談論如何在2017年普選特首及在2020年普選立法會議員，以及最近數個月有無數“塘邊鶴”紛紛發聲時，特首梁振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其新貴劉江華副局長，卻通俗一點地說完全“潛水”了，蹤影全無。

於是，一些自認為靠近中央的人，包括譚惠珠、梁愛詩，以及一些不知官階位至何品的京官如喬曉陽之流，便不斷放出風聲，提出諸多限制，並就何謂普選、何謂行政長官候選人、他應該有何條件、有多愛國愛港等置喙。可是，在此事上最重要的人卻不見蹤影，現正領

取數百萬元工資的特首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局長和副局長，竟連影子也看不見。

我昨天參與了一場電視論壇，其間時事評論員劉銳紹先生提出，這是一件應該要討論的事情，所以他作出了一個我聽後甚感欷歔的呼籲。他建議不如由香港的泛民主派人士與接近北京的人士進行討論，因這事其實是可以討論的。這是很難拒絕的呼籲，因為理論上，這其實應由特區政府履行憲制上的最大責任，進行公眾諮詢。當我們以為特首會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如何就邁向2017年及2020年普選下工夫時，他卻說今年既不需要亦無打算進行這項工作。這些人的臉皮竟是這麼厚。

我不想套用別人的說法，指他們厚顏無耻，但事實上有很多香港人得悉後，都認為這實在令人無語。上任前把一切說得天花亂墜，到了要在第一份施政報告見其真功夫時，他卻說無能為力，亦無此打算。現時的情況實在是真空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做到其應做的事情，無論是局長或副局長均然。可能因為有梁振英這位“潛水隊”的隊長，所以隊員們只得紛紛跟隨。可是，問題隨之而來，這樣下去會有何結果？大家已聽聞民間的一些有心人，包括學者戴耀廷、朱耀明牧師及陳健民博士，均指稱他們已等待多年，現在應莊嚴地要求特區政府交出功課，看看如何能夠在2017年達致真普選，體現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賦予的權利，實踐《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承諾。

很可惜，即使他們已聲嘶力竭地爭取，但也無人傾聽，所以他們逼於無奈，惟有提出若政府，不管是相關局長還是行政長官，到了明年仍表現得如此的不濟事，民間便不得不採取行動，佔領中環。大家也知道佔領中環是他們行動中的最後一步，亦是逼於無奈的一步。解鈴還須繫鈴人，這原本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特首由現在這一刻，直至普選方案落實前不應放棄不理的事情，是每天也應讓市民看到他們有最低限度決心做好的一件小事，但結果也事與願違。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判斷或使公眾信服，無論是行政長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或其副局長，均應已履行其職責，進而令市民願意在今年通過有關的財政預算？有時候真的難以做到。

主席，你今天作出一項相當具爭議性的決定，很多人會問，我們也會問，其實主席行使權力終止“拉布”，或曰“剪布”，本來沒有甚麼大問題。很多時事評論員和學者亦指出，外國如美國、英國及很多國

家均有類似做法。然而，大家不要忘記，香港今天的政制和我們身處的立法會，所代表的是一個扭曲的立法會、一個扭曲的政制。我們有千秋萬世存在但沒有市民廣泛支持的功能界別，還有令我們極感遺憾的分組表決制度，這些不就是正正阻礙了香港政制發展的事情嗎？

主席，如果我們今天擁有一個由民選議員組成的議會，相信你將不難就《議事規則》達致所有議員均能同意的共識。當取得所有議員的共識，當我們有普選時，主席只是代議員履行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那便不會出現今天的爭議和遺憾。主席你也是民選議員，經過了普選的洗禮，當然不會不明白當一位議員有機會和能力背負來自選民、清楚地就每一政策方向作出的授權，說話自然也可以大聲一點，行事時亦可更加理直氣壯。

我們原本可就這個扭曲的政制作一清楚交代，而這亦符合《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的要求，但觀乎行政長官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或其副局長至今的表現，我認為實在是“凍過水”。面對市民隨之而來的鋪天蓋地的憤怒呼聲，我們不可在此推說他們有所不知或無知，亦不能把責任全推卸在市民身上。政府有義務，亦惟有政府才有能力就這個扭曲的政制，就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撥亂反正。可是，它偏偏放棄憲制所賦予的這項重要責任和權力，對此我們感到相當遺憾，而且不能認同。

主席，由於這是一項合併辯論，所以我想藉此機會討論總目147，亦即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開支的第518及519項修正案。財政司司長及其團隊，尤其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其實應就本港所有重要政策的制訂，包括收入和支出計劃，作出具有遠見，能令市民在可見的將來看到一個方向性的改變，以及實質上能令施政更為暢順的貢獻。可是，這個由財政司司長及其轄下局長組成的團隊，過去多年的表現確實只得零分。

翻看他們過去曾經錯估的數字，在2012-2013年度，原來估計的34億元赤字變成648億元盈餘，錯估接近700億元。2011-2012年度，估計的39億元盈餘最終變成737億元，再次輕易錯估了700億元。至於2010-2011年度，252億元赤字變成751億元盈餘，兩者相差1,000億元。2009-2010年度，估計的390億元赤字則變成259億元盈餘，中間差了超過600億元。事情看來簡單，錯估而已，原本估計虧蝕，現在卻有盈餘，不是應該感謝他嗎？話當然不能這麼說，因為大家心知肚明，政府就是利用這種數字遊戲，令香港不能推行一些重要的長遠政策。

今年這份財政預算案，同樣令我們感到怒火中燒。政府錄得六百多億元盈餘，但只撥出7,300萬元，進一步增設600個資助院舍名額。在這些資助院舍方面，現時共有28 794人分別在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和安老院。政府皇恩大赦，增設這600個資助院舍名額，意味輪候時間差不多要50年，肯定與現在這羣輪候長者無緣。這些合資格長者全在65歲以上，很多更是長期病患者，待得有宿位可提供時，他們肯定已不在人世。這些非常離譜的政策，居然由特區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實在令我們感到羞耻。

政府又以1.64億元，將7 000個持續護理宿位的資助金額提高僅一成，以及將7 850個普通宿位提升為持續護理宿位，但翻看這些宿位的輪候數字，同樣有大概超過二萬多人。政府是否苦無金錢？當然不是，它有二萬多億元財政儲備，加上外匯基金滾存的龐大盈餘，但卻每次均以這種數字遊戲，迴避推行一些最重要的長遠政策。這些政策偏偏最能幫助社會上最低層、最無討價還價能力、最躲藏一角而無人代為發聲及理會的一羣人，政府實在有負於他們。每次均利用這種數字遊戲迴避政府最應實施的重要政策，政府亦對不起這些長者。

我們今天很遺憾未有機會就議員提出的所有修正案一一進行討論。然而，看到政府今天怎樣回應市民和“拉布”議員的要求，我們感到十分痛心。當局不着手審視這些錯誤政策，反而玩弄手段，配合宣傳攻勢，為政府營造出一個弱勢的形象，但其實，最為兇悍、最有能力、最令人感到失望的是特區政府。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2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Ten o'clock.